



第3部 各産業の現状・建議

第3部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中国在2015年迎来了抗战胜利70周年，与此同时，一直备受关注的“一带一路”和有57个国家加盟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也被媒体广泛报道。而人民币跻身国际货币行列等象征中国不断发展的现象亦不胜枚举。

另一方面，大气污染问题日趋严重，天津的化学药品安全管理问题浮出水面，而在衣食住特别是食品相关方面，后文中将论及的安全放心的食品流通，依然存在很多问题。针对人民的食品问题，希望生产环节以及物流环节的监管能够尽快得到改善。希望中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采取措施，成为食品安全且种类丰富的国家。

2015年动向及回顾

中国的加工食品市场全年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规模逼近3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其内容也反映出国民喜好的多样化和对高附加值的不断追求。然而，中国国产食品的安全性遭到质疑的报道仍不绝于耳。中国政府将食品安全作为国家的重点课题，采取了措施，于2014年出台了强化食品安全法力度的修订草案。该《食品安全法》已于2015年4月修订，并于同年10月起施行，内容涉及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加大处罚力度等，某种意义上成为了一部世界上极为严格的法律。但是，在中国，为了实现安全放心的食品流通，在建设完善此类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提升食品经营者的道德水平以及加大政府监管力度显得尤为重要。

中国政府反腐工作的开展，导致高档餐厅以及酒类的消费低迷。而国民收入的提高以及追求丰富多彩生活的消费行为，则使得日本料理等外国餐饮、加工食品的消费不断增加。另一方面，著名肉食加工厂商使用过期肉类等围绕中国食品问题的“热点”事件引人深思，伪造、污染、有害食品的报告在2015年仍然层出不穷，完全没有消失的迹象。

在食品问题备受关注的背景下，中国政府亦将食品安全作为国家的重要课题，采取了相应措施。据中国法制晚报报道，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的一年半期间，就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案件对1.2万人进行了起诉。希望今后能够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加强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和监管力度。中国日本商会从公正以及现实可行的应对等角度，提出了意见。在中国销售的食品能够安全放心地提供给消费者，这是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期待和抱负，希望有关部门充分考虑意见，完善法律制度并公正地执法。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生产许可方面

食品行业横跨多个领域，中国政府的相关部门无法全面掌握部分食品的详细内容，如何处理不属于现行食品分类的新领域是一直以来存在的问题。

在新的法律和条例的执行过程中，相关部门实践应用中的混乱现象仍然随处可见，可能对企业造成严重的机会损失。不同的负责人或不同的地区对法律法规的解释各有不同，实际工作中关于新的认证程序以及所需材料等的说明不够充分，实际工作中面向政府部门内部工作人员的事先说明和培训不到位。我们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将其作为新的课题予以解决。

各地区关于批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操作大相径庭，从而导致在中国多个地区开展业务的企业产生混乱。例如，已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在其他省份再次申请生产许可时，其之前的业绩完全得不到考量，获得批准依然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另外，现在虽然已经逐渐步入正轨，但在食品主管部门变更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归口管理的过渡期时，曾一度产生混乱，企业很难判断是由政府哪个部门主管。

与法律修订及其施行相关联，相应解释的变更开始时间在各个地区有所不同。具体来说，围绕2015年10月起施行的食品安全卫生法相关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对委托生产备案做出的规定，不同地方的政府窗口规定的内容不同，例如，有的地区表示由于该地区条例尚未变更，因此需要登记，而有的地区则表示管理办法中已取消了登记因此不需要。我们希望法律变更和条例变更的时间差能够缩短。

另外还有关于定义解释的案例。关于包装上附加标识的义务，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中规定应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上。但以餐饮用小袋食品为代表的产品，由于与其他商品组合包装而不需要单独标注时，仍被要求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做出标注。因此，希望明确和统一最小销售单元的定义。

此外，特别是企业食品生产许可（QS）的法律修订将导致批量更换标识，造成重大的资源浪费，进而增加环境负荷。对此应采取灵活的应对措施，如为标识过渡设置缓冲期等。

进口食品中的塑料容器发生塑化剂溶出问题时，虽然重新制定了新的标准值，但该标准脱离了中国境内的分析技术，因此导致了无法证明是否存在问题。另外，有关分析技术方面，还存在官方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与企业的分析结果不一致的情况或检测结果不公开的事例。由于国际分析技术的提高，目前已可以进行微量成分的分析 and 批量分析，希望中国能够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技术水平。

各地政府联合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的行动逐渐增加。不

过尚未完全取缔假冒产品商贩,市场上的假冒商品仍然随处可见。另外,虽然曾被查处,但换个地方再次从事违法犯罪的不良企业也层出不穷。希望有关部门认识到消灭假冒伪劣产品不仅是市场问题,还关系到国家信誉,应予严格取缔。

值得肯定的是,政府为顺应市场变化,进行了一定的改进。例如,继2014年底公布的《即食鲜切蔬果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之后,北京市于2015年7月制定了《冷链即食食品生产审查实施细则》,对“盒饭”“沙拉”等现有QS认证分类中不存在的冷链即食食品也制定了明确的审查标准,使企业的认证手续变得更加顺畅。我们期待该标准的制定能够为中国外卖熟食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做出巨大贡献。

在生产许可申请和延期方面,也能够看到政府在简化手续、缩短申请时间、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做出的努力。2015年11月起开始施行的《北京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实行“一企一证”原则,无需再按商品类别单独申请许可证。受理企业认证申请后一个月以内发放许可证,许可证的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等规定大幅降低了企业QS认证操作的负担。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布后,食品流通过程也和生产许可一样出现了巨大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出现将过去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和“食品卫生许可证”融为一体,更加符合便利店等批发零售连锁行业的业态。

食品进出口方面

食品进口方面,通关手续的办理因地区不同而存在差异的问题仍然存在,给在中国国内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带来混乱。例如,通关时适用的标准因地区而不同,企业方很难做出判断。通关后颁发卫生证书的手续也因通关差异而有所不同,地震后的进口限制也因地区在允许进口产品上存在差异。统一操作有助于进口手续的顺畅办理。

食品、食品添加剂从进口到颁发卫生证书的时间过长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通关口岸不同也会存在差异,有的地区在货物抵达中国后约10天左右方能完成通关,并开始抽样检查,检查则还需2周左右。虽然在努力缩短检查时间等方面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收到卫生证书仍需要10个工作日,食品送达顾客手中仍需大约1个多月的时间。同时,即使多次进口同一商品也需重复相同程序,天数不会得到缩短。商品没有卫生证书就无法流通,因此保质期较短的食品有时不得不废弃,这也是导致企业收益受损的原因之一。不仅如此,这一问题亦对中国老百姓的食品供应造成了巨大影响。

关于食品的出口业务,虽然有无纸化等简化手续的动向,但实际尚未执行,而出口食品的检验时间甚至出现延长的情况,阻碍了工作效率的提高。

2011年的东日本大地震、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已过去五年,但不少食品仍受到进口限制,和其他国家的监管措施相比,中国尤显严格。2014年,中国日本商会基于科学数据,提交了缩小限制范围的意见书。希望尽早解除限制,使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能为灾后重建贡献力量。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遵照进口商品检验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检验合格,方可入境。然而,针对在国家标准(GB)中制定了使用标准,但是规格、

标准及试验方法尚在制定过程中的食品添加剂,由于试验方法未定无法进行分析,有可能导致不予发放进口食品卫生证书,这被认为是为了配合2015年10月新食品安全法的施行,而更加严格执行CIQ的一项举措。希望尽快出台各食品添加剂的规格、标准及试验方法,并在制定期间设置救济措施。

由于进出口港口的事故及台风等,导致无法正常装卸货物时,作为紧急应对措施,在开展重建的同时,构建进出口绕行路线也很重要。目前进口食品的检验内容因地区而不同,经停异于常规的绕行港口时,除运输距离外,检验手续也需要花费平时2-3倍的时间,成为延迟经济活动复苏的原因之一。希望在国家层面统一检验内容,并公开检验项目。这将有助于缓解检验和手续导致的延迟和经济活动的停滞。

从香港等地走私食品的问题依然持续存在。走私货物由于逃税,因此可以以远远低于正规商品的低价进行销售。希望有关部门能严厉打击相关行为,避免正规的进口企业陷入不利境地。此外,在食品安全法修订中虽然已将个人进口酒类添加到针对网购进口的责任强化项目中,但实际上网络上仍然泛滥着个人进口的无关税商品。

食品物流方面

中国的零售业中,便利店等批发零售连锁店不断增加,且很多店铺开始销售冷藏商品。冷藏运输网络不仅存在于北京、上海等大城市中,还随着高速公路的延伸,逐渐在地方城市得到完善。运输冷藏商品的物流企业不断增加,但很多企业管理混乱,无法保持冷藏温度范围的情况比比皆是。期待实现冷藏商品妥善管理的物流企业不断增加,让中国老百姓的饮食生活更加丰富。

召开国际会议,举行国家活动时临时进行交通管制(物流管制),管制开始前才下发通知,经常妨碍企业活动。食品保质期短,企业和物流都仅确保最少量的库存,因此很难采取应急措施。希望能够至少提前几个月告知管制内容。

北京市于2015年12月首次启动政府红色预警。车辆管制导致配送食品的卡车不能正常上路,严重影响了向便利店交货。对食品配送也做出管制将会增加市民的不便,且为了补充所缺商品需要运送平时两倍的货物或追加交货等,引起混乱。消除这种现象,将会使市民的饮食生活更加稳定。而这一现象如果长期持续下去,将暴露出北京作为国际化大都市的脆弱之处。在市民的食品供应方面,希望在交通管制过程中通过向相关窗口发放通行证等方式,事先做好安排,避免不必要的混乱。

节能及环保方面

经济的发展有时会导致企业周边环境发生变化,要求企业加强环保措施。具体体现在,创业初期周边的空地,后来建起了居民区等,导致追加要求提高环保措施等级。同时,这一情况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众多,每个部门的要求等级、要求内容及实施时间各不相同,企业不知如何应对,难以制定计划,造成不必要的支出。此外,2015年环境保护法修订并施行,提出控制CO2排放等,减排标准严格,有些地区凭借现有基础设施无法达标。

餐饮业方面

北京市工商局2013年12月9日公布的《餐饮行业不公平

合同格式条款》第1条, 尽管北京市工商局推荐使用的《北京市订餐服务合同条款》中写明“餐饮店提供酒水”, 且《对餐饮行业不公平格式条款认定的详细解读》(2013年12月13日公布)中也写明“并不意味着提倡消费者自带酒水”, 但现实中存在部分消费者利用该条例成箱地自带酒水等, 妨碍日资餐饮店经营的现象。特别是在外国的餐饮文化中, 酒水同食品一样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为了在中国正确地传播外国饮食文化, 应保护餐厅销售酒水的权利。

其他: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食品生产设备方面, 有时受机器性能或食品加工规范的限制, 不得不引进日本产的机器。在引进高价设备时, 外资合资企业合资伙伴国的设备往往需要进行国际招投标, 招投标手续既费时又消耗成本, 并非现实的应对方法。

<建议>

<生产许可方面>

- ①关于食品领域中许可的申请, 在新业务领域制定标准以及更新企业标准等时, 中央政府(AQSIQ: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地方政府(CIQ: 各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传达的信息, 并未切实传达给地方政府的相关负责人, 以致地区之间在操作上存在差异。因此, 希望采取措施, 避免给企业造成混乱。
- ②关于上述申请、法规修订及其施行, 希望在变更其释义的开始阶段, 对政府部门的负责人就手续流程及所需文件等实际操作方面进行事先说明, 并加强培训, 避免产生地区差异, 给企业造成混乱。
- ③关于上述问题, 希望对法律术语具体含义及其术语定义的相关解释进行统一。
- ④由于QS相关法律的修订, 标识要全部进行更换, 导致大量的资源废弃, 因此希望在标志转换时设置过渡期等灵活应对措施。
- ⑤关于食品领域的分析, 希望能根据测量技术的现状制定标准, 且希望公开官方试验机构的检查结果等, 提高透明度。
- ⑥关于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希望各地的政府机构间加强信息共享, 在商品及商标注册申请时实施简易审查等, 通过这些举措构筑严格的体制, 以保护在先企业的品牌及财产权利。

<食品进出口方面>

- ⑦关于食品进口手续, 希望能够改善地区间执行不统一的情况, 更加公平高效的进行。此外, 关于食品、食品添加剂从进口到颁发卫生证书的时间, 希望通过加快办理速度缩短相应时间。

具体而言, 希望对于不属于行政检查范畴且资料齐全的货物, 能够明确审查所需的大概时间, 以便企业能够顺利实施销售计划。此外, 对于行政检查, 基于同样的原因, 也希望能够明确审查所需的大概时间。

- ⑧关于食品出口, 希望能执行无纸化办公、缩短检查时间等提高效率的对策。

- ⑨关于东日本大地震后对日本食品的进口限制, 首先希望明确食品进口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所需的安全证明资料上统一认识, 科学地缩小至合理的范围。希望CIQ的监管在不同地区或不同时期不要存在差异。

- ⑩关于进口食品添加剂, 首先希望尽早制定各食品添加剂的规格、标准、试验方法。其次, 希望在政策制定期间, 设置救济措施。

- ⑪关于因进出口港的事故及台风等无法正常处理货物时的紧急对应, 为了避免产生地区不同检查内容也不同、检查手续时间延迟等问题, 希望国家能够事先统一检查内容并公开检查项目。

- ⑫希望进一步加强对来自香港等地走私食品的查处。此外, 在网络上个人进口的无关税酒类产品泛滥, 希望对其严格执法。

<食品物流方面>

- ⑬关于公路运输, 在构建稳定的冷链配送网络时, 希望不仅大城市, 地方也能给予支持, 以便顺利推进主管部门间的协调, 根据零售业的发展形态做出应对。

- ⑭国家会议及国家活动期间所实施的交通管制(物流限制)通知, 在实施前并没有任何预告, 希望提前几个月告知相关内容。

- ⑮因红色预警等而进行的紧急车辆管制, 限制了食品物流, 给百姓的饮食生活带来巨大影响, 因此希望建立兼顾食品物流的机制。

<节能及环保>

- ⑯关于环保相关法律及规范的施行, 在要求内容中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希望政府制作并执行全面且统一的解释。

- ⑰目前在政府城市规划的基础设施方面, 由于2015年环境保护法的修订, 导致部分地区未实现限制标准。希望优先完善天然气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餐饮业>

- ⑱希望改善或废除地区制定的《餐饮店可自带酒水条例》。具体而言, 如果餐饮店已事先取得消费者的同意, 则对自带酒水可收取“开瓶费”。此外, 对于不合常理携带成箱酒水的消费者, 可以要求收取恰当的“开瓶费”或“服务费”等, 希望采取措施, 维护餐饮店销售酒水的权利。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 ⑲关于外资合资公司的高价进口设备, 希望对合资对象国家的设备免除国际招投标手续。如果是与中国企业合资的公司, 中国企业由于采用了合资对象公司的技术, 有望提高生产效率或促进技术的发展, 从而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 因此希望免除国际招标手续。

第2章 矿业及能源

1. 煤炭

市场动向

2015年煤炭消费量速报值为39.7亿吨，继上年之后，中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再次减少。煤炭消费量减少的原因包括：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带动能源需求的第二产业停滞不前；煤炭利用的环境管控；可再生能源及天然气的发展等。中国国内动力煤价格指数——环渤海指数（5,500NAR）在2011年11月冲顶853元/吨后，价格开始回落。2015年1月达到当年最高值520元/吨后，12月的371元/吨创下了当年最低记录。煤炭市场将保持价格下行走势，市场供大于求压力仍在。

图1：环渤海指数5,500NAR的变化（2011年至今）



资料来源：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供需动向

中国经济与一次能源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一次能源消费量有所增加，2009年开始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能源消费国。但是，如表1所示，目前现状是一次能源需求大多依靠煤炭，为了解决环境问题以及追求能源结构的最佳组合，需要降低对煤炭的依赖度。目前正在不断推进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的引进工作，其占比呈增加趋势。

虽然此前中国的能源消费量取得了显著增长，但是随着经济增速放缓，能源消费量的增速亦随之趋缓。据中国国家统计局预计，2015年中国能源标准煤消费量为43亿吨，增速将停留在较低水平，同比仅上升0.9%。自2012年开始，能源消费量的增速逐年下降，2015年减速愈加明显。

表1：中国的一次能源构成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能源总消费量 (亿吨(折算为标准煤))		36.1	38.7	40.2	41.7	42.6	43.0
同比		7.4%	7.2%	3.9%	3.7%	2.2%	0.9%
比例	炼焦煤	69.2%	70.2%	68.5%	67.4%	65.6%	N/A
	原油	17.4%	16.8%	17.0%	17.1%	17.4%	N/A
	天然气	4.0%	4.6%	4.8%	5.3%	5.7%	N/A
	其他	9.4%	8.4%	9.7%	10.2%	11.3%	N/A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略显疲软的煤炭需求与供给过剩

在能源消费量增长放缓的背景下，特别是煤炭消费量，在2013年迎来高峰后，2014年及2015年的煤炭需求呈下降趋势，受煤炭需求下降的影响，中国的煤炭进口量也有所减少。

表2：中国的煤炭供需变化（单位：亿吨）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供应量	产量	31.71	35.78	38.39	40.4	39.83	38.71	37.5
	进口量	1.33	1.85	2.24	2.89	3.27	2.92	2.04
	合计	33.04	37.63	40.63	43.29	43.1	41.63	39.54
出口量		0.22	0.19	0.12	0.09	0.07	0.06	0.05
需求量		33.06	36.66	40.27	41.41	42.44	41.5	39.7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电力需求亦增长乏力。虽然电力需求量本身有所增加，但火力发电的增长却趋于停滞。特别是占火力发电9成以上的燃煤发电，城市地区开始禁止或限制新建发电厂、逐步淘汰小型发电厂及环保不达标的燃煤火力发电厂等。由于煤炭消费中发电所占比例较大，因此上述举措直接导致了煤炭需求不振及煤炭价格低迷。2015年燃煤发电量停滞不前的状态依然持续。

表3：中国各类电源的发电量变化（单位：亿kWh）

年份	总发电量	类别		
		火力	水力	其他 (可再生能源、核能等)
2013	543.16	424.71	92.03	26.43
2014	564.96	423.37	106.43	35.15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未来展望

淘汰衰老及中小型煤矿

国家能源局宣布，2016年将淘汰衰老煤矿及中小型煤矿1,000余个，合计产能6,000万吨。为解决煤炭生产过剩以及严重的环境污染，合理淘汰中小型煤矿对于中国煤炭行业的稳定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进口煤的动向

2015年12月20日,中国与澳大利亚之间的自由贸易试验区(FTA)生效,开始实施关税下调。来自澳大利亚的动力煤关税由6%降至4%,且两年后有望实现零关税。而从澳大利亚进口的炼焦煤,其关税已从3%下调到零。中国进口的炼焦煤和动力煤中,分别约有5成和3成来自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对中国进口煤市场有很大影响。

增加出口量的可能性

中国的煤炭产量及消费量均傲居世界第一,直至2005年仍是全球位居前列的煤炭出口国(煤炭出口峰值为2003年的约9,400万吨)。

随着中国国内能源消费量的增长,从保护本国能源资源的角度出发,2006年11月对炼焦煤设定了5%的出口税。之后,在2008年8月对所有煤炭征收10%的出口税。自此,中国煤炭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减弱,成为导致出口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

之后,中国国内煤炭消费量大幅增加,但从2014年开始回落,供给过剩压力显著。自2015年1月开始,出口税率下调至3%。但即使有7%的减税助力,相对于全球市场行情,中国煤炭的竞争力仍然不高。另一方面,对于远东的煤炭买家来说,由于距离近、供给来源多样等原因,我们预测中国煤炭仍具有一定的需求量。为了提高竞争力,希望实现废除出口税,并再次实施增值税退税制度。

但仍未充分恢复。由于环境政策的强化等影响,中国国内煤炭消费量增长缓慢,为了煤炭产业今后更加均衡的发展,应在一定程度上注重煤炭出口。虽然还是取决于价格高低,但中国煤炭由于其为近距离资源,在日本等远东各国有很大的需求。为了构建不逊于澳大利亚煤炭及印度尼西亚煤炭等世界主要煤炭资源的价格水平,希望废除煤炭出口关税及恢复增值税退税。

②使用高规格煤及鼓励清洁煤技术的应用

中国存在严重的大气污染问题,大气中含有的污染物质,尤其是直径在 $2.5\mu\text{m}$ 以下的颗粒物(PM2.5)容易吸入至呼吸道深处,因而极有可能危害健康。PM的主要来源是煤炭燃烧排放的烟尘和二氧化硫(SO₂)。彻底处理烟尘和硫磺,鼓励使用高规格煤或研究及应用清洁煤技术,将有助于减轻日益严重的大气污染,希望加以实施。

③提高统计数据的精度

2015年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主要对2000年以后的煤炭消费量进行了上调。中国一次能源消费量位居世界第一,占世界煤炭消费量的近一半,中国修订统计数据对于世界能源统计也有较大影响,同时为了提高中国能源统计的可信度,希望提高统计数据的精度。

<建议>

①废除煤炭出口关税及恢复实施增值税退税

目前出口中国煤炭时需征收出口关税(3%)及增值税(17%),这是导致中国煤炭价格高于其他国家的主要原因之一。2006年9月以后,取消了增值税退税,2006年11月起只对炼焦煤征收5%的出口关税,自2008年8月起对炼焦煤和动力煤征收10%的出口关税,向日本等国家出口的煤炭数量大幅减少。2015年1月对炼焦煤和动力煤的出口关税下调至3%,煤炭出口开始出现恢复的迹象,

表4: 中国煤炭出口量变化(单位: 万吨)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出口量合计	5,880	8,590	8,580	9,390	8,660	7,170	6,330	5,320
对日本出口量	1,650	2,670	2,760	3,130	29	2,320	2,060	1,570
对日本出口比例	28%	31%	32%	33%	33%	32%	33%	30%
增值税退税 (开始实施月份)	13%	13%	13%	13%	动力煤/无烟煤:11% 炼焦煤:5%(1月-)	动力煤/无烟煤:8% 炼焦煤:5%(5月-)	增值税退税 0(9月-)	—
出口税 (开始实施月份)	—	—	—	—	—	—	炼焦煤:5% (11月-)	炼焦煤: 5%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出口量合计	4,540	2,240	19	1,210	930	730	580	530
对日本出口量	1,340	640	650	630	400	310	220	160
对日本出口比例	30%	29%	34%	52%	43%	42%	38%	30%
增值税退税 (开始实施月份)	—	—	—	—	—	—	—	—
出口税 (开始实施月份)	所有煤炭: 10%(8月-)	所有煤炭: 10%	所有煤炭: 10%	所有煤炭: 10%	所有煤炭: 10%	所有煤炭: 10%	所有煤炭: 10%	所有煤炭: 3%(1月-)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 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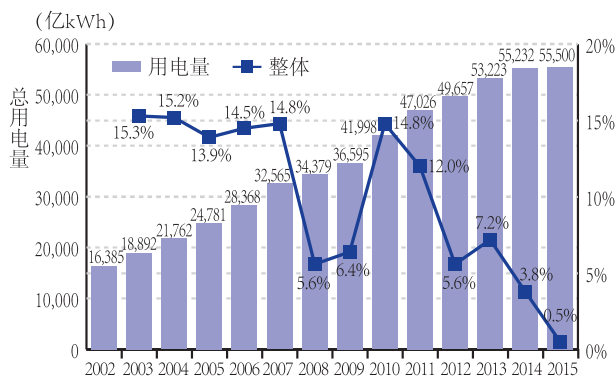
电力的稳定供应和解决无电地区通电这一多年来的课题得以解决,但同时大气污染上升为严峻的社会问题,节能、清洁能源发电和电力交易的自由化等对电力事业的需求进入了新的阶段,已成为有目共睹的事实。

2015年,用电量维持在5,555亿kWh,同比增长0.5%(国家能源局速报值 参见图1)。今后预计电力需求将继续增加,但由于淘汰低能效企业、普及节能技术等工作的开展,增长将较为缓慢,预计2016年的增幅介于1-3%之间。电力供应方面,有望实现燃煤火力发电的节能清洁化利用,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的扩大,配电系统强化以及智能化的进一步发展。

2015年的动向及回顾

国家能源局速报值显示,2015年新增发电装机12,974万kW,截至2015年底,总发电装机为150,673万kW。其中火力发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率降低至65.7%。2015年新增火力发电6,400万kW,但设备利用率从2011年的60.4%降至2015年的49.3%(设备利用率=能源局发表利用小时数/8,760(小时))。

图1: 用电量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电力年鉴、2014年、2015年为电力统计速报值(国家能源局)

全国规模的最大电力需求(峰值)为79,989万kW,同比小幅增长0.32%,错峰、限电仅在部分地区有计划地开展。天然气自主发电领域,部分地区由于输送工艺原因致使天然气供应不足,从而无法发电。

2015年的电力装机投资分别为:发电领域4,091亿元,流通零售领域4,603亿元。其中突出特点是火力发电的投资额急剧增加。

与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的日本相同,慢性大气污染对健康的影响和对环境的破坏导致人民不满情绪高涨,为此政府于2015年12月公布了《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要求在2020年以前贯彻实现燃煤火力发电超低排放,并提出淘汰不符合标准的电厂等改善措施。

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进展顺利。但以西北、华北、东北为主的地区输出限制(“弃风”“弃光”等)恶化,电力供应设备的应用不畅。

电力体制改革方面,2015年3月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主要涉及电价改革、输配电与零售分离、创建电力市场、民营资本参与部分电力事业领域等问题。同年11月,电力体制改革的6个配套文件公布。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对中国政府的整改意见

电力事业领域中,环保措施成为今后重要的课题,日资电力企业有望通过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电力设备维护管理技术以及产业结构转换领域的经验等,在该领域做出各种实质性的贡献。

化石燃料发电的清洁化

- 燃煤火力发电的主导地位不会发生变化。截至2015年12月底的脱硫装置配备率达到99%,脱硝装置配备率为92%,落后设备的淘汰速度明显加快。但据称运用中出现了装置故障以及无效果等情况,预测尤为重要的举措是改变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识,提高装置质量,加强运用管理。
- 存在对2015年燃煤设备急剧增加现状的担忧,以及对燃煤火力发电厂无节制建设和设备产能过剩的担忧。
- 虽然在“十二五”规划中以热电联产自主发电设备为中心提倡将天然气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煤炭替代能源,但在实际应用中利用率较低。其背后的主要原因是在目前的天然气供应体制中天然气价格偏高,且天然气供应等应用方面问题较多。

部分发电公司直接从国外购买天然气并加以利用的做法值得关注。

推进非化石能源

- “十二五”规划以及能源行动计划2020的各类发电设施的开发目标如(表1)所示,整体进展顺利。
- 并网的延迟和输出控制导致了“僵尸”电厂的出现,全面利用非化石能源的方针遭到强烈质疑。

表1: 2015年非化石能源的实际值和开发目标(发电装机容量)

	2015年 (实际值)	“十二五”规划		能源行动计划2020
		2015年	2020年	2020年
水力	3.19亿kW	2.9亿kW	4.2亿kW	3.5亿kW(扬水除外)
风力	约1.2亿kW	1.0亿kW	2.0亿kW	2.0亿kW
生物质燃料	不详	1,300万kW	3,000万kW	无记载(以地热利用规模5,000万吨标准煤替代)
太阳能	4,200万kW	2,100万kW	1.0亿kW	1.0亿kW
核能	2,608万kW	4,000万kW	7,000万kW	5,800万kW (在建3,000万kW)

资料来源: 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能源局速报等

电力流通设备

- 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方面,输电线路的扩充速度不及发电设备的开发速度,导致可再生能源出现输出限制。
- 配电网建设方面,已于2015年成功实现无电地区通电,正继续努力提高稳定供电和客户单位用电效率。
- 电表是电力交易中重要的器材之一,但官方几乎从未发

布过安装数量及质量水平的相关信息，实际情况不详。据说每年的需求量为6,000万个，但产能已达到2亿个，劣质电表以低价充斥市场，很可能造成电力交易纠纷和次品反复施工。

- 持续关注全球能源互联网构想的落实。

电力体制改革

- 应通过试点地区的实证试验反复进行各方面验证，从而推动体制改革、电价改革和电力市场化。
- 电价方面，随着今后电力消费从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和家庭转移以及直接交易的进一步扩大，一直以来电力领域工商业交叉补贴居民销售电价的方式将不再可行。
- “十三五”规划期内计划实施的电力体制改革拟将对现有企业和中国经济产生巨大影响，目前路线图和日程表尚不明朗。

中国社会科学院对电力供需长期计划的展望是，预计2020年以前电力需求每年将增长6-7%，但这一展望似乎与电力供需的实际状态大相径庭。

<建议>

①市场经济规则的完善和合理运用

- 为推进使用价格高于煤炭的天然气进行发电，希望通过完善政策性的补助金，制定标准化的过网电价制度等，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发电。关于天然气分散型发电的引进量及支持措施，希望对地方政府设置明确且具有约束性的目标。关于燃煤火力发电站，希望公正、切实地采取措施，除低效率、环保措施落后的发电站外，对于虽然采取了环保措施但运用不够合理的发电站，也应责令停止运行等。
- 关于预计2017年启动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希望适当公开试验实施的评估结果、交易规则等具体信息。
- 关于电力体制改革，希望明确路线图的时间轴，同时在推进过程中向电力企业及消费者公开每次实证试验的评估结果。

②放宽过度的政府管制

- 希望推动核电厂信息的公开。

③其他

- 继续希望在新建可再生能源及大型发电设施项目的同时进行输电网建设，并在输电网络建设中合理选择并网电压及直/交流电，使发电站形成易于并网，高效、可靠运行的体系。

第3章 建筑业

1. 建筑

受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15年中国国内建筑业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同时，随着近年来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持续下滑，只能承接外资建筑工程的日资建筑企业经营活动愈加艰难。另一方面，针对日益突出的城市问题和环境问题，2016年起实施的“十三五”规划提出开展由政府主导的多项举措，中国建筑业即将迎来由传统经营模式向新型经营模式转变的重大拐点。日本也曾经历过环境公害等同样的社会问题并成功渡过了难关。目前，正是有效利用日本经验和技术谋求发展的大好机会。

2015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55.2万亿元，同比增长10.0%，继2013年的19.6%和2014年的15.7%之后，增速继续放缓。造成上述结果的主要原因之一是，2015年中国GDP增长率降至6.9%，25年来首次跌破7%。固定资产投资之所以低迷不振，一方面是由于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0%以上的制造业投资增速放缓，同比增长仅为8.1%，另一方面是由于房地产投资同比仅增长1.0%，为9.6万亿元。

持续低迷的房地产行业，其在售面积和售价受限购政策放宽等影响，以沿海地区为中心虽然呈现出缓慢回升的势头，但截至2015年12月底的全国房地产待售面积依然高达7.1亿平方米，妨碍了新建投资的进行。该问题也引起了中国政府的重视，2015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会议上都将这一问题纳入2016年工作重点。

另一方面，政府主导的城市地下管道综合走廊（综合管廊）项目以及海绵城市项目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PPP试点工作已在全国各地正式启动，以环保、提高质量为目的的建筑预制化进程也正逐步步入正轨。

鉴此，以下将阐述来自进驻中国市场的日资建筑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及改善要求。

建筑业中存在的问题和改善需求

2015年得到改善的项目

2015年白皮书建议中，以下几点得到了改善。

1. 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希望中央政府能统一完善相关法律，消除地区差异，确立统一性管理（2015年白皮书建议事项②、③）。

希望在申请施工许可时，能够放宽以下各项要求并改善各个地方的运用差异（2015年白皮书建议事项⑫）。

针对上述问题，在2015年9月21日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附件1（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的第4条中规定“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另外，在第8条中还规定禁止“（一）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三）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等9项禁止条款，这一点非常值得肯定。希望中央政府今后能够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以确保该规定得以贯彻实施，实现全国统一公平的竞争环境。

2. 2014年11月6日公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新的认可条件和承包工程范围，希望能够实施包括以下内容的各种灵活运用措施及放宽措施，同时还希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引导各地建设行政部门不随意追加限制条件，实现统一运用。（2015年白皮书建议事项⑩）

针对上述要求，2015年10月9日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第二项中取消了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接的单项合同最低限额为3,000万元的规定，这一举措值得肯定。希望能够进一步调整或废除其他限制条件。

2016年以后继续有待改善的问题

有关招投标的问题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号令）中规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的工程项目等必须进行招标。

上述规定中指出省政府层面可确定地方招标范围及其规模，对此上海市和江苏省等地区规定外资民营投资项目（非国有投资）无需进行招标，而北京和天津等地区则表示必须进行招标，地区之间存在差异。

由于招投标手续由有资质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实施，评标也由第三方机构实施，因此有可能无法按照招标人的计划进行，且招投标手续不仅费时，还需要向招投标代理公司支付不少报酬，可能影响整个项目的实施。

有关建造师资格的问题

根据2008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通知（建市〔2008〕48号），由于项目经理制度被建造师制度所取代，导致日籍项目经理等外籍项目经理的相关政策也发生了变化，外国人如欲担任现场负责人，则必须参加并通过“建造师”资格考试。

下述的建筑公司资质认定标准中也同样涉及到拥有

“建造师”资格的人数,持有“一级建筑师”等日本官方职业资格、与中国拥有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具有同等技术水平的日本技术人员无法被纳入“建造师”行列,从维持建筑业资质的角度来看,不仅会造成经营方面的问题,同时还会构成对外籍技术人员的不平等待遇。

有关外资企业的设计资质、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问题

根据建市〔2004〕78号规定,外国设计事务所在中国境内承包设计业务时必须与在中国拥有设计资质的中国设计事务所(设计院)合作。另外,根据《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外国设计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设计公司时,如为独资则要求常驻外籍技术人员(1年中在中国境内居住6个月以上)的人数不得少于技术人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如为合资则不得少于八分之一,而维持常驻技术人员的人数对企业来说是不小的负担。

另外,根据《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可以承包的工程范围仅限①100%由外国投资、外国捐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②国际金融机构贷款项目;③外资等于或者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对于占国内建设投资主要部分的100%中国本土资本的建筑工程,只有在中国企业施工技术方面确有困难,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许可的建筑项目方可由中外合资建筑企业承接,而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尚未敞开大门。结果导致,中国建筑市场对日资建筑公司来说并不具有吸引力,从而失去了利用日方先进技术的机会。

2013年9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启动,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可以承包上海市内外资出资比例不满50%的建筑工程。该政策放宽了以往的外资限制,受到企业的欢迎。但由于该规定不适用已在试验区外成立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且工程地点仅限于上海,无法适用100%中国本土资本的建筑工程等,日资建筑公司并未充分享受到规定放宽后的优惠,希望今后能够进一步放宽相关限制。

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新标准的问题

包括外资企业在内,中国的建筑公司都必须取得不同等级的“资质”。建筑资质从一级到三级,每个等级不仅规定了相应的认证条件,还规定了该等级可以承包的工程范围和规模。2014年11月对一级到三级的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建市〔2014〕159号)。此次修订主要是为了解决劣质工程频现问题并改善农民工待遇。如前所述,虽然去年在白皮书中提到的一些事项得到了改善,但仍需面对如下问题:

- ①根据不同建筑资质等级,要求持有岗位证书的技术人员必须达到规定人数以上。进驻中国市场的日资建筑公司大多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持有该资质的情况下,需要直接雇用至少150名中级工以上技术人员,在市场规模不断缩小的大环境下,可能导致费用负担的增加。
- ②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中,可承接的建筑面积为“4万平方米以下”,与过去的“12万平方米以下”相比大幅缩小,可能导致丧失承接工程的机会。

关于上述问题,希望灵活运用措施并放宽标准,并希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引导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随意追加限制条件,实现统一运用。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的问题

根据2014年8月住建部公布的《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规定,建筑项目相关的五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个人应在工程对象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通常为50年)内负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办法中还规定,该责任即使在该项目负责人从原单位离职后仍可继续追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除被处以吊销执业资格等行政处罚以外,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虽然理解该政策的意图是重视工程质量,但随着面向服务性社会的转型,有意从事建筑行业的人员正逐年减少,我们担心这样的政策会导致大家更加远离建筑业。希望今后考虑调整或废除该政策。

施工许可申请中的各项问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原则上要向施工所在地的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但有些地区会提出以下各种要求并作出指导,影响项目工期。同时根据具体的要求条件,日资建筑公司还有可能面临被迫放弃进驻该地区或丧失承接工程的机会等问题。根据上述通知(建市〔2015〕140号)该情况今后有望得到改善,但仍希望中央政府指导地方政府进行改进。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问题

部分施工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时会将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作为条件。此时,还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法人名义的银行账户、确保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等,这些将影响工程费用。不同地区所需的条件和资料亦有所不同,手续繁琐,如果无法及时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将对工期造成很大影响。

关于工程登记人员(具有施工现场管理资格的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问题

日资建筑公司进驻的绝大多数地区,都要求具有施工现场管理资格的人员提交社会保险证明以证明是自己公司的员工。但各地社会保障局发行的社会保险证明在其格式和填写内容方面不尽相同,经常无法满足施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格式和填写内容的要求,解决问题需要花费很多时间。除此之外,还有地区不认可分公司名义的社会保险证明,只认可近五年的缴付证明等,针对逐年严格的各项要求,希望能够放宽限制或实现统一运用。

关于工程担保(担保书)的问题

所谓工程担保(担保书)是指,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方合同履约担保等针对承包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债务不履行行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向对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然而,即使当事人双方一致约定无需保证担保,部分地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要求企业提供保证担保(要求企业变更合同条款)。

不同地区要求的担保种类和金额亦有不同,甚至在某

些地区,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一个工程上产生的费用(担保费用)高达1,000万日元以上,此类费用将导致工程款的增加,希望实际运用中能够尊重合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协议。

有关施工合同模板格式的问题

该问题与上述③类似,关于工程承包合同条款,部分地区的施工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强制要求使用“模板格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地建设局编制)。另一方面,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工程的招标人则强烈主张使用全球统一的合同条款(FIDIC条款等),建筑公司也多响应该做法。然而,即使当事人之间达成共识,使用招标人指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有时仍需根据地方政府要求按照“模板格式”签订申报用合同。这一操作不仅导致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人力对两份合同进行一致性确认,还有发生纠纷时产生混乱的风险,因此,希望实际运用中能够尊重合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协议。

<建议>

- ①希望政府调整有关工业项目用地的国家规定,使其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并希望国家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
- ②关于在建筑公司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进行投资或者申请当地的施工许可证,需要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问题,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地方部门实施了指导,希望在贯彻实施方面继续加以指导。
- ③希望政府能修改相关政策,在外资工程(非国有民营投资项目)中确定勘察、监理、设计、施工的负责单位时,由招标人实施招投标,并简化相关手续。
- ④有必要取消建筑业外籍员工和当地员工之间在资格认证制度上的不公平待遇,完善法律。希望能调整相关政策,使外籍员工和中籍员工的待遇相同。具体而言,希望能够对日本的一级建筑师、施工管理技师等资格与中国的建造师资格等予以同等对待。
- ⑤需要消除和调整纳税制度的地区差异。希望能完善建筑业相关法律,使其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
- ⑥在纳税和交纳保证金时会发生重复缴纳的情况,希望政府予以改善。
- ⑦希望放宽外资企业取得设计资质方面的限制(与中国设计院的合资、常驻外籍设计师人数等)。
- ⑧希望放宽外商独资建筑企业在承接业务方面的限制(限制承接中国客户的工程)。对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新法人的企业,政府已放宽了业务承接方面的规定,希望今后对现有日资企业中国法人的域内分公司也能放宽相关规定。
- ⑨关于2014年11月6日公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新认可条件和承接限制内容,希望能够以下述为主,进行灵活运用并放宽限制,同时希

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各地的建设行政机关进行统一执行,不再追加限制。

- 废除作为许可条件而追加的“有义务雇用一定人数的技术人员”(一级资质时为150人以上等)标准。
- 放宽二级资质中的“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下”的限制规定等。
- ⑩从促进有利于提高中国建筑技术水平的建设相关资格制度的广泛普及这一观点出发,希望废除“与项目有关的招标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责任人个人的质量责任终身制”。
- ⑪希望在申请施工许可时,放宽以下各项要求,并改善各个地方在执行上的差异。
- 提交工程登记人员(有现场施工管理资格者)的社会保险证明。
- 在当事人间(招标方施工方)协商一致决定不需要工程担保的情况下仍要求签订。
- 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强制要求使用“施工合同模板格式”等。
- 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外国人则为护照)等。

2. 房地产

2015年前低后高，活跃回暖

在政策调整（降息、降首付、扩大贷款、取消限购等）后，全年房地产投资总额（95,979亿元）、商品房销售总金额（87,281亿元）、在建施工规模（735,693万平方米）都创历史新高。商品房销售总面积（128,495万平方米）成为历史第二高点。

城市、企业和项目之间冷热不均

一线城市（北、上、广、深）好于二线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注1）等约40个省市），一、二线城市又强过三线（300个左右的地级市）、四线（2,000多个县级市）城市。大型品牌房地产企业快速占领市场份额，而中、小房地产企业则不断收缩。

住宅销售出租相对较快，而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库存较大。全国待售商品房有71,853万平方米，相当于全国7个月的市场销售量。

三、四线城市的问题不在于需求，其需求是稳定的，而在于阶段性地供给量超过需求量。

注1：指在经济计划方面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城市，包括重庆市、武汉市、厦门市、深圳市、南京市、成都市、长春市、沈阳市、大连市、广州市、西安市、哈尔滨市、青岛市和宁波市。

表1：2015年 典型城市房地产投资情况

	房地产投资总额(亿元)	增幅(%)	住宅金额(亿元)
北京	4,177.0	12.4	1,889.5
上海	3,468.9	8.2	1,813.3
深圳	1,331.0	24.5	897.1
广州	2,137.6	17.7	1,331.0
西安	1,820.9	4.5	1,304.6
成都	2,435.3	9.9	1,472.3
武汉	2,581.8	9.7	1,777.9
南京	1,429.0	27.0	1,081.0
杭州	2,472.6	7.4	1,442.2
大连	897.5	-37.2	682.2

资料来源：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若叶房地产

表2：2015年典型城市房地产建设面积情况

	施工面积(万㎡)	新开工面积(万㎡)	竣工面积(万㎡)
北京	12,993.1	2,706.9	2,631.5
上海	15,095.3	2,605.1	2,647.2
深圳	4,978.4	1,208.3	360.2
广州	9,345.6	1,741.3	1,511.5
西安	13,332.6	2,509.7	955.6
成都	18,334.8	3,796.8	1,435.7
武汉	11,062.5	2,320.0	804.6
南京	7,084.4	1,609.6	1,449.1
杭州	11,145.9	2,030.8	1,665.2
大连	4,911.5	607.8	289.3

资料来源：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若叶房地产

表3：2015年典型城市房地产销售面积情况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	增幅(%)	现房(万㎡)	期房(万㎡)	住宅(万㎡)	办公楼(万㎡)	商业营业用房(万㎡)
北京	1,554.3	6.9	510.0	1,044.2	1,126.8	243.0	84.8
上海	2,431.4	16.6	944.6	1,486.7	2,009.2	197.4	113.7
深圳	831.5	56.1	148.6	682.9	747.8	56.5	19.8
广州	1,653.1	7.3	401.7	1,251.4	1,344.9	152.6	96.8
西安	1,762.7	3.9	242.2	1,520.5	1,583.5	50.3	86.8
成都	2,997.4	1.6	516.9	2,480.5	2,447.1	94.3	232.8
武汉	2,627.2	15.6	630.8	1,996.4	2,413.8	35.2	103.2
南京	1,543.2	27.8	367.6	1,175.5	1,429.2	31.8	64.5
杭州	1,482.2	32.0	309.5	1,172.6	1,292.4	81.7	57.8
大连	637.3	-14.6	197.5	439.8	596.7	5.5	20.8

资料来源：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若叶房地产

表4：2015年 典型城市房地产销售金额情况

	商品房销售金额(亿元)	增幅(%)	现房(亿元)	期房(亿元)	住宅(亿元)	办公楼(亿元)	商业营业用房(亿元)
北京	3,517.7	28.4	1,025.6	2,492.1	2,512.9	702.7	231.6
上海	5,093.6	45.5	1,513.9	3,579.6	4,319.9	488.7	227.9
深圳	2,822.2	114.3	484.5	2,337.6	2,517.3	219.7	65.1
广州	2,415.5	-0.2	590.8	1,824.7	1,894.0	262.5	183.4
西安	1,146.0	4.5	161.8	984.2	985.0	49.0	90.6
成都	2,060.9	-0.7	349.1	1,711.8	1,611.2	72.7	301.7
武汉	2,247.8	24.4	498.4	1,749.3	2,028.4	36.7	146.5
南京	1,722.9	31.1	196.6	1,526.3	1,609.3	52.4	96.9
杭州	2,137.6	37.0	381.3	1,756.3	1,906.0	116.6	87.8
大连	569.1	-17.3	180.8	388.3	519.8	7.0	25.3

资料来源：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若叶房地产

中国十大典型城市市场表现也有差异

中国一线、二线城市是中国房地产市场的风向标、领头羊和主战场，占据全国房地产投资总额的55%，商品房销售总面积的45%，商品房销售总金额的56%。

例表的十大典型城市都属于一线、二线城市，市场表现也有所不同。广州市商品房交易价格就相对稳定；深圳市商品房交易总金额和面积甚至比很多二线城市都少；10个城市尽管市场发展方向大体一致，但增长幅度却也各自不同；2015年大连市房地产市场就落后其他城市。“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规模和价格上升，总体属于正常情况。如京沪本世纪头十年里人口净增规模分别多达五六百万人。由于土地供应这些年大幅下降，土地价格上涨带动商品房价格上涨十分明显。

中国房地产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房地产TOP100企业：2015年商品房销售总金额34,954.6亿元，占全年商品房销售金额的40%；销售总面积31,940.3万平方米，占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的25%。

TOP50企业：2015年商品房销售总金额27,989.1亿元，占全年商品房销售金额的32%；销售总面积25,844.8万平方米，占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的20%。

TOP20企业：2015年商品房销售总金额20,122.8亿元，占全年商品房销售金额的23%；销售总面积18,952万平方米，占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的14.7%。

北京、上海的核心区域高端办公楼市场处在 其自身历史最好的经营期

2015年年末上海浦东地区调查显示：租金水平处在历史最高位，且依然存在上升空间；出租率处在历史最高位，相当一批楼盘处于满租状态；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开发的楼盘，对求租500平方米以下和求购1,500平方米以下的需求客户，现在已经基本回绝；一批甲级写字楼，一房难求，求租需要排队申请。

入住时间取决于是否有老租客退出，入住时间无期；一批甲级写字楼对求租客户实行资格审查，一般小企业、低名声的企业、甚至非世界500强的企业，谢绝求租求购；今年有数个楼盘一经推出3个月，即已满租。

⑩当企业的纳税主管税务局和现在实际的事务所在地不同时，不知道在中国是否属于违法情况。关于纳税问题希望政府根据明确的法律给予说明。

⑪在出售工业园区内的房地产时，工业园区管理方会提出关于出售的种种限制条件，但法律方面并没有明确规定。希望政府在法律上加以明确，以便顺利处理类似问题。

<建议>

- ①希望政府放宽对外投资投资房地产建筑业的限制。
- ②由于2014年国务院发文取消了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许可和认证，因此房地产经纪公司开始必须每年向主管部门提供房地产经纪人的资质进行认证，希望对相关法规进行统一，以减轻企业负担。
- ③传统的办公面积可注册的公司数量受到限制，然而“联合办公”这种新型办公模式，却存在着小微企业公司注册难的困扰，（一般1个房产证只能注册1家公司，不同公司共同在同一地点办公，则无法进行公司注册），希望政府公布相应的解决方案。
- ④希望政府对房地产租赁、销售的相关法律细则进行完善。
- ⑤承租房产证已设定抵押的房产时，如果业主（出租方）出现类似欠贷等问题时，承租方是无法承担非自身责任而被赶走的风险（没收已设定的房地产抵押权等）。希望政府通过立法维护承租方的权利。
- ⑥因消防报审，有时改建、改装、修复工程等所需时间较长，造成难以确定施工进度。严格执行建筑标准法中的装修消防审查是应当的，然而施工进度目前仍未透明，希望对其加以明确，并希望提供指导服务。
- ⑦办公场所迁址、工商税务的变更手续极为复杂，尤其是跨区的税务变更，希望能改善相关法律。
- ⑧在办公场所搬迁时，有关申请变更地址的办理手续的时间和方式都不明确，当向政府管理机构的窗口人员咨询时，得到的回复又不尽相同。希望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并提高负责人员的知识水平及服务质量。
- ⑨在签定房地产租赁合同后去办理地址变更手续时，政府办事机构指出该房地产外资不能注册，却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希望政府办事机构能依法行政。

第4章 制造业

1. 纺织及服装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中国纺织业在这一年与整体宏观经济一样，实现了比较稳定的中高速增长。国家统计局针对38,744家年度主要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进行统计的数据显示，收入总额为70,713万元，同比增长5.0%，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年初的预期相吻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增幅下滑了0.7个百分点。各行业增长情况分别为，纺织7.0%，服装4.4%，化纤11.2%。预计2016年将继续稳定增长。由于人民币持续贬值，出口有望回升，受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产业材料将为国内消费做出贡献。

中国纺织及服装产业的动向

2015年的生产动向

表1: 2015年(1-11月) 纺织产品产量

	单位	1~11月	同比 增减(%)	对象企 业数量
纱线	万吨	3,662	4.8	4,385
其中棉纱	万吨	2,633	5.0	3,346
棉混纱	万吨	501	6.9	837
化纤纱	万吨	528	1.8	733
布料	万米	6,432,116	2.7	3,686
其中色织布※	万米	242,916	2.8	232
棉制品	万米	3,527,793	2.5	2,100
棉混纺织品	万米	1,187,155	5.1	971
化纤制品	万米	1,716,691	1.6	166
漂染布布料	万米	4,672,070	-14.6	1,045
毛织品	万米	57,363	0.5	169
无纺布	万吨	4,034,062	15.8	528
服装	万件	2,788,032	2.2	10,701
其中针织制品	万件	1,303,474	-0.7	4,146
梭织制品	万件	1,484,558	4.8	7,426
化学纤维	万吨	4,422	12.7	951
其中人造纤维S	万吨	291	5.5	48
人造纤维F	万吨	24	-6.6	21
涤纶	万吨	3,596	13.8	578
尼龙	万吨	272	17.6	174
腈纶	万吨	66	7.1	13
维尼纶	万吨	7	-5.8	7
丙烯	万吨	24	-1.0	52
氨纶	万吨	47	6.0	3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对象企业为年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
※含牛仔布。

1-11月的各主要品种产量增长率为，纱线4.8%，布料2.7%，服装2.2%，化学纤维12.7%。去年增长率为5.5%的化

纤由于涤纶的增产再次实现2位数增长，除此之外的增长率均维持在5%以内。受污水排放限制加强，染色厂停业等的影响，漂染布布料产量下降明显。

表2: 2015年中国服装产量(各省)

排名	省、市、自治区	万件	同比增减(%)	份额
	全国	3,082,723	2.0	100.0%
1	广东省	658,547	2.5	21.4%
2	江苏省	482,132	4.7	15.6%
3	浙江省	395,632	-2.3	12.8%
4	福建省	394,276	3.1	12.8%
5	山东省	305,152	2.2	9.9%
6	河南省	157,529	10.2	5.1%
7	江西省	127,946	0.1	4.2%
8	安徽省	117,020	-2.4	3.8%
9	湖北省	110,930	2.5	3.6%
10	河北省	54,520	-7.8	1.8%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641	108.5	1.5%
12	辽宁省	45,378	-24.9	1.5%
13	上海市	44,867	-6.2	1.5%
14	湖南省	32,128	-15.3	1.0%
15	吉林省	22,446	-14.2	0.7%
16	天津市	21,081	16.7	0.7%
17	四川省	18,780	2.1	0.6%
18	重庆市	11,984	5.5	0.4%
19	北京市	7,647	-12.4	0.3%
20	贵州省	7,445	70.9	0.2%
21	黑龙江省	6,155	-3.6	0.2%
22	内蒙古自治区	5,096	18.3	0.2%
23	陕西省	2,306	-6.3	0.1%
24	云南省	2,168	27.7	0.1%
25	山西省	1,653	8.8	0.1%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87	35.6	0.0%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70	38.6	0.0%
28	甘肃省	992	16.7	0.0%
29	青海省	615	0.0	0.0%
30	海南省	NA	NA	NA
31	西藏自治区	NA	NA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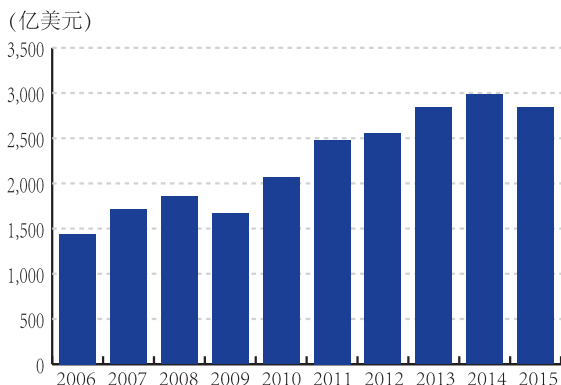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阴影部分为中部8省

从各省的服装产量来看，广东省(65.85亿件)、江苏省(48.21亿件)、浙江省(39.56亿件)、福建省(39.43亿件)和山东省(30.52亿件)分列前五，占全国的七成以上。除浙江省同比减少2.3%以外均出现小幅增长。随着沿海地区人工成本上涨，因接受生产转移而受到关注的中部8个省，除河南省增长10.2%以外，均呈现小幅增长或回落；西南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贵州省出现了大幅增长。

缝纫产品等服装生产企业多为不计入统计对象的小型企业，因此预计整个行业的产量接近400亿件。

2015年的纺织品贸易

图1: 中国纺织品出口的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2015年中国纺织品(不含合成纤维等原料)贸易额仅为2,839亿美元,同比减少4.9%。自2009年受雷曼危机影响后,时隔6年首次出现同比减少。主要市场中实现增长的有美国(增长6.7%)、中东(增长4.6%)、韩国(增长11.2%)等,出现回落的有欧盟(减少9.4%)、日本(减少11.7%)、香港(减少15.3%)等。近年来以原材料为主持续增长的东盟亦减少0.8%,出现停滞。

表3: 2015年中国纺织品出口(按区域)

对象国家或区域	出口额(亿美元)	同比增减(%)	份额
全球	2,839.0	-4.9	100.0%
其中东盟	358.2	-0.8	12.6%
其中欧盟	531.3	-9.4	18.7%
① 美国	477.4	6.7	16.8%
② 日本	216.5	-11.7	7.6%
③ 越南	148.9	-5.8	5.2%
④ 香港	138.7	-15.9	4.9%
⑤ 英国	124.1	7.8	4.4%
⑥ 德国	96.7	-15.3	3.4%
⑦ 韩国	91.6	11.2	3.2%
⑧ 俄罗斯	88.9	-32.6	3.1%
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3.7	4.3	2.9%
⑩ 澳大利亚	54.5	0.8	1.9%

资料来源: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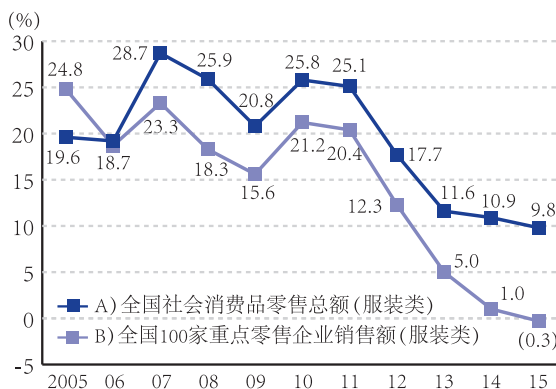
日本的贸易统计显示,来自中国的服装进口数量中,针织制品和梭织制品均出现下滑,分别减少11.7%和8.7%,合计进口25.05亿件。与2007年这一高峰期相比减少了8.8亿件。而实现增长的是以越南为主的东盟和孟加拉共和国,从2007年的1.75亿件增长到2015年的9.09亿件。

进口亦减少了3.5%,为256亿美元。其中备受关注的来自东盟的服装进口增长。虽然规模较小,仅有15.2亿美元,但增长势头达27.1%。

内需与纺织及服装企业收益

国家统计局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服装销售额为13,500亿元,同比增长9.8%。但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汇总的结果则显示,全国100家重点零售企业的服装销售额同比减少0.3%,转为负增长。这可能是由于后者没有包括电子商务(EC)。据商务部统计,电子商务的服装销售增长率为21.4%。

图2: 中国服装销售额的增长率变化



注: 每年, 同比 (%)

资料来源: A) 国家统计局 B) 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实体店的销售越发萧条,与快速增长势头良好的服装企业业绩形成鲜明对比。在全国经营休闲服饰连锁品牌“美特斯邦威Metersbonwe”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2011年实现销售额99.45亿元,净利润12.06亿元,但2012年后持续减收减益,2015年销售额仅为62.85亿元,净亏损4.32亿元,首次出现赤字。同属服装行业的浙江森马服饰2012年决算报告显示减收减益,但2013年后重新回归增收增益。2015年销售额94.3亿元,净利润13.45亿元,创下历史新高。

体育用品方面,安踏体育用品摆脱2012年、2013年的减收减益困境,2015年实现销售额111.26亿元,净利润20.4亿元,创历史最高纪录。李宁则从2012年开始连续3年出现年度亏损,终于在2015年扭亏为盈。

固定资产投资

纺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每项500万元以上)完成额11,900亿元,同比增长15.0%。各地区的增长率分别为东部15.3%,中部13.1%,西部19.2%。新开工项目16,149个,增长18.3%。

虽然没有统计数据,但企业为了规避沿海地区的工资上涨,将缝纫产品领域向柬埔寨、缅甸、越南等国转移,且由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纺织品原产地规定主张“从纱开始(yarn forward)”,前往越南投资建设纺织厂的企业络绎不绝。

面向日本的大型服装OEM企业江苏三润服装集团2013年在缅甸启动了1,000人规模的缝纫产品工厂,在2015年8月又成立了第二工厂(550人规模)。并且已决定建设2,000人规模的第三工厂。该公司在柬埔寨也设有工厂,和南通的总部工厂一起根据生产批次等分类运行。

大型棉纺公司天虹纺织在越南利用125万锭设备生产包芯纱。其规模可与中国国内的设备相匹敌。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越南的中资纺织设备达到200万锭,并将进一步增加。

2016年展望

2016年1月17日在北京召开的中纺圆桌论坛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发表演讲,对2016年的纺织业做出如下阐述。

纺织及服装产业目前面临的问题是,出口和国内消费的势头均低于我们的预期。特别是国内服装消费的增长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整体的增长。此次中央政府提出的供给侧

表4:2015年中国纺织品贸易(按商品类别)

	数量单位	出口				进口			
		数量	同比增减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减 (%)	数量	同比增减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减 (%)
纤维原料	万吨	137.2	3.0	26.1	-11.0	330.9	-22.2	75.2	-26.9
棉花	万吨	2.9	114.7	0.5	62.6	147.5	-39.6	25.7	-48.5
蚕丝	万吨	0.8	1.0	3.6	-8.3	0.2	-11.5	0.1	-22.4
羊毛	万吨	1.6	-11.4	0.7	-24.9	35.3	6.3	24.8	2.2
羊毛条	万吨	4.7	-3.3	4.4	-14.4	1.2	12.5	0.9	16.5
化学纤维	万吨	126.8	2.3	16.9	-11.2	64.7	-1.4	16.7	-18.7
其他纤维制品	万吨	0.5	-2.0	0.1	-3.8	81.8	0.8	6.9	-4.1
纺织品				1,095.4	-2.4			190.8	-6.4
纱线	万吨	401.7	-8.8	110.0	-8.8	299.8	11.1	88.9	-0.2
棉线	万吨	34.4	-19.1	16.7	-19.1	234.5	16.6	63.7	2.3
丝线	吨	4,887	-16.3	1.9	-16.3	178	-39.4	0.02	-58.9
毛线和动物毛线	万吨	3.2	-3.3	9.8	-3.3	1.6	-0.3	2.4	11.5
化纤纱线	万吨	285.6	-7.7	70.2	-7.7	37.2	-6.1	18.8	-9.1
其他纱线	万吨	78.1	-0.8	11.4	-0.8	26.5	-4.0	3.9	2.1
织物				548.0	0.7	30.8	-8.5	63.6	-12.2
棉织品	亿米	83.1	-0.9	140.9	-0.9	5.8	-11.7	12.3	-14.3
丝织品	亿米	1.3	-19.7	7.2	-19.7	0.1	-19.6	0.5	-7.2
毛织品	亿米	0.7	-12.6	5.4	-12.6	0.3	-7.4	4.1	-13.7
化纤织品	亿米	183.5	1.8	205.7	1.8	11.3	-7.0	21.8	-12.1
其他织物	亿米	122.1	2.0	188.7	2.0	13.3	-8.4	38.3	-11.1
成品				43.7	-4.2			38.3	-9.7
家用产品				17.5	-9.8			1.7	3.0
地毯	亿平方米	6.4	-1.9	26.3	-1.9	0.4	-16.2	1.4	-10.9
工业用产品				71.3	-6.2			18.0	-10.8
无纺布	万吨	13.0	5.7	48.6	5.7	1.7	-10.2	11.7	-10.3
其他产品				115.7	2.1			5.3	-8.1
服装				1,743.6	-6.4			65.3	6.0
针织服装	亿件	196.7	-11.4	738.0	-9.7	3.1	11.7	21.9	11.6
棉制品	亿件	86.6	-13.9	316.2	-13.0	2.1	6.8	11.6	9.6
丝制品	万件	4,296	-17.8	1.8	-33.2	18.1	-32.0	0.1	4.2
毛制品	万件	12,628	-4.9	21.2	-3.9	370.5	27.3	2.1	-2.9
化纤制品	亿件	89.3	-9.8	331.8	-7.6	0.6	19.3	5.6	20.0
其他制品	亿件	19.1	-7.1	67.0	-4.5	0.3	33.5	2.4	18.6
梭织服装	亿件	136.4	2.6	750.1	-3.4	2.9	9.8	35.0	4.5
棉制品	亿件	42.0	-3.1	281.0	-4.1	0.8	18.5	12.4	5.8
丝制品	万件	4,296	34.5	11.6	54.8	48	-20.5	0.9	-7.4
毛制品	万件	12,628	2.8	19.5	-0.5	349	13.9	4.2	1.8
化纤制品	亿件	81.4	6.1	362.6	-2.9	2.0	6.4	15.2	7.0
其他制品	亿件	11.9	-0.4	75.3	-9.4	0.1	9.9	2.3	-6.3
毛、皮革制服	万件	1,239	-22.1	25.6	-23.5	43	35.2	1.4	-9.8
配件				151.8	-5.1			4.8	-2.3
帽子				47.7	5.3			0.5	5.3
其他服装	亿件	7.5	1.8	30.4	-0.3	0.3	25.4	1.8	10.0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改革将国内消费不振的原因归结为我们供应商没有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十二五”规划期间，我们积极推进结构性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果。以此为基础，我们要在“十三五”规划期间也走在改革的前列。预计2016年将持续稳定增长。出口方面，受人民币持续贬值影响，将有望回升。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去年开始实施的政策奏效，特别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动用财政活跃市场，预计工业材料和家纺的发展将会带动国内消费的增长。

具体问题与改善建议

对日本的纺织业来说，中国在出口及进口方面均为最大贸易伙伴国，日本企业对华直接投资和在华服装生产仍将占据重要地位。而从中国方面来看，日本也是最大的出口国之一（2000

年左右日本位居第1，目前虽降至第2，但规模仍然高达25,000亿日元）。基于这种互为最重要贸易伙伴的认识，两国纺织业自2004年开始举办日本纺织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之间的行业国际会议“中日纺织业发展与合作会议”，就相互间的产业发展及贸易扩大进行了各种信息及意见交换。

之后，亚洲的纺织业发达国家之间为构筑新的合作关系，2010年，在过去中日两国的基础上加上韩国，成立了“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为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有效利用纺织业发达国家应具备的知识和丰富经验，深入交换意见，找出有利于相互间纺织业发展的对策。

兼顾环保及节能的产业政策与产品安全对策

以近年来备受关注的大气污染为代表，环境问题已成

为中国急需解决的问题。中国政府从今年开始也重点采取了施行修订版环境保护法等行动。而日本的纺织业界在解决环境问题方面取得的成绩领先世界。纺织品中凝聚了多年累积的纺织技术,并具有特殊功能,有助于保护、净化大气和水环境。虽然已和中国的纺织业界开展了各种各样的信息交流,但我们希望中国政府推进法制建设,积极引进和利用环境友好型纺织技术和纺织产品。

例如,在日本,对于含有“容易因化学变化导致生成特定芳香胺的偶氮化合物”的家纺产品等,201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禁令,通过法律进行管制。日本纺织产业联盟2009年12月制定自主标准,2012年3月后对外公布,企业采取自主应对。今后,上述法规将会施行,2015年9月将自主标准修改为指南,继续同加盟团体一起积极应对。就此,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从2009年开始使用中日行业之间讨论研发出来的“白名单管理系统”,今后有望结合上述日本法规,增加该管理系统的注册企业数量并严格加强管理体制。

中国已经是世界最大的纺织生产国,纺织业自身在环保问题上的举措尤为重要。必须从防止全球气候变暖(CO₂减排)的角度出发,贯彻落实节能、回收、开发各种非石油纺织品、削减有害化学物质排放量、防止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等。另外,在纺织产品操作的无国界化不断推进过程中,推动围绕产品安全的信息交流、共享行业标准与标准执行的信息,并就共同的待解决课题进行研究将成为重要的主题。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中日两国的纺织业都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为重要的课题,并于2008年底由日本纺织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现联合会)签订了备忘录。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多种多样,其中为数最多且性质最严重的是1)商标的抢注、2)在互联网网站等处假冒伪劣产品泛滥这2种。所谓抢注,是指例如日本服装的著名商标在中国境内被中国的第三方注册,从而影响了日本服装在当地销售的行为。假冒伪劣产品则是指,擅自仿制日本服装品牌或设计的商品,损害了日本品牌的价值及企业形象。据日本服装产业协会表示,受网络销售快速增长的影响,假冒品牌在电子商务网站中也成增加趋势。

目前根据备忘录内容正在协商解决此类问题,讨论预防措施,面向中国国内企业和民众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宣传教育。为促进今后日本企业的对华投资活动,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协助非常重要,希望有关部门继去年之后,继续严格执行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查处力度。

为实现自由贸易协定(FTA等)采取的措施

如上所述,中日间纺织贸易量巨大,贸易自由化的成效也非常显著。虽然必须慎重讨论贸易自由化,尤其是废除关税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尽管从中国扩大进口会对日本国内产业造成威胁,但日本纺织行业仍然期待向成长中的中国市场扩大出口以及增加投资机会。为此,对于2012年11月达成的启动中日韩FTA谈判的共识,我们表示欢迎,并充分认识其重要性,通过“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的专家委员会促进信息交流,并整理市场准入及原产地规则相关的各方意见,汇总为报告书。

另一方面,在2015年12月生效的中韩FTA纺织领域上,仍有些需要注意的问题,如:不适用废除关税、以及分期过长

等。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如果影响到中日韩FTA,则有可能会导致东盟商流的加速建立,尤其对中国来说,还会导致来自日本直接投资大幅减少,对构建高端供应链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希望中国政府重新认识,只有建立高水平的自由贸易才有利于引导彼此的纺织业在未来走向繁荣,扩大投资,作为世界领先的纺织大国在今后实现进一步的发展。除此以外,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产品安全标准的统一等非关税壁垒,有必要进一步促进信息交流及合作研究,希望对于该促进活动能给予积极的支持。

关于妨碍投资及业务运营的各种问题的改善

- 曾经提出建议,希望在产地是中国的三方贸易外汇结算中能够在没有确认买方付款到账的情况下与供应商结算,但目前并没有变化。希望作为奖励中国扩大出口的政策,继续放宽限制。
- 关于出口增值税退税手续,在布料交易行业中存在将已经进货成为库存的商品做出口处理的情况,现行规则将这种情况排除在了退税范围之外,我们希望能够放宽现行规则。另外,希望缩短申办进出口手册所需时间(目前为1个月),关于长期耗费的布料进出口交易,希望有关部门考虑为单个合同设置一定的允许数量。
- 关于服装的产品质量标准,商品标签上标识的质量标准依然不明确,各省仍执行不同的规则。而且质量标识中,对混合比例、组成状况以及商品质量的分类书写要求过于细致,只有很少的企业能遵守这一规则。我们希望制定全国统一的标准,同时简化质量标识,采用能够遵守的规则。
- 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继续修改相关规则,不仅让生产型企业可以把本公司标准注册为企业标准,也要让非生产型企业享受同样待遇。此外,对于国内销售商品的质量检查,必须得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内销试验检查机构(CMA)两家机构的认定和认证,这就导致企业必须接受两次内容基本相同的审查。希望将质量检查机构的认定和认证,改为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中国内销试验检查机构执行。

<建议>

- ①纺织业亦需要实施兼顾环保、节能、产品安全对策的产业政策。希望加强引进有助于解决环保这一紧急课题的产品和技术(例如:引进绿色采购制度),以及公开产品安全相关的制度信息。
- ②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希望进一步严格执行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的管制。
- ③关于纺织品的区域经济合作,尤其面向中日韩FTA谈判的举措,希望中国政府以相互间立即废除关税等高水准为目标,积极支持推进。
- ④关于出口增值税退税时间,希望进一步缩短时间。
- ⑤关于服装类产品的质量标识法,希望制定全国统一且简单易行的政策,使其成为可遵守的制度。
- ⑥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非生产型企业也能采用各自公司的标准,并将质量检验机构的认定和认证交由CNAS或CMA中的任一家进行。

2. 化学品

2015年,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原油价格低迷以及运营成本上涨等形势下,石油化学工业业务收入达13.35万亿元,同比下降5.5%,实现利润总额6,440亿元,同比下降19.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0.5%,自行业统计以来首次出现了下滑。

2016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石油化学工业预期该年发展目标为业务收入实现14.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利润总额实现6,860亿元,同比增加7%。但是,目前面临着产能过剩等产业结构矛盾、环保达标以及安全管理等诸多难题,在中国整体经济向“新常态”转变并不断调整产业结构的过程中,石油化学工业如何实现从量到质的转变备受关注。

进口原油依存度持续增加

与2014年相同,2015年中国原油需求同比增长6%,达到5.48亿吨。其中,国内产量2.15亿吨,同比增幅仅为2%,另一方面,原油净进口量同比增长8%,达3.33亿吨,再次刷新历史最高纪录。其中进口比重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达到61%。

预计到2030年前后,中国石油消费量将持续增加,在国内产量难以扩大的情况下,进口依存度预计在2020年和2030年分别达到67%和70%左右。另一方面,中国提出,截止到2020年使能源消费总量中非化石能源所占比重从当前的11.4%提升至15%。今后,除了天然气等石油替代能源之外,促进新能源以及再生能源发展的步伐将会进一步加快。

表1: 原油 (单位: 亿吨)

	2012年 实际值	2013年 实际值	2014年 实际值	2015年 实际值
原油产量	2.07	2.08	2.10	2.15
净进口量	2.69	2.80	3.08	3.33
消耗	4.76	4.88	5.18	5.48
进口依存度(%)	56	57	59	61

资料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统计

乙烯产量历史最高

作为化学品的的基础原料,2015年乙烯生产总量达到1,715万吨,同比增长1.6%,再次刷新了上一年的历史最高纪录。虽然包括其衍生物在内的乙烯当量自给率目前仍停留在50%左右,但预计今后将逐步得到提高。另外,除了煤制烯烃(CTO)或甲醇制烯烃(MTO)项目外,在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曾被推迟的蒸汽裂化技术项目将有可能被再次提上日程。

另一方面,2015年丙烯生产总量达到2,400万吨。随着丙烯衍生物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除了CTO和MTO项目外,新建、扩建丙烷脱氢(PDH)装置项目建设势头强劲,同比大幅增加20.7%。但随着市场需求开始放缓,和乙烯领域的供不应求对比鲜明,预计丙烯领域供过于求的势头仍将持续。

表2: 乙烯 (单位: 万吨)

	2012年 实际值	2013年 实际值	2014年 实际值	2015年 实际值
生产	1,487	1,623	1,704	1,715
进口	142	170	150	152
出口	0	0	0	0
消耗	1,629	1,793	1,854	1,867
消耗同比(%)	-0.2	10.1	3.4	0.7

资料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统计

表3: 丙烯 (单位: 万吨)

	2012年 实际值	2013年 实际值	2014年 实际值	2015年 实际值
生产	1,534	1,675	1,913	2,400
进口	215	264	305	277
出口	0	0	0	0
消耗	1,749	1,939	2,218	2,677
消耗同比(%)	6.5	10.9	14.4	20.7

资料来源: CPCIF、中国海关统计

产能过剩等产业结构问题依然突出, 同时面临环保达标及安全管理等课题

在衍生物方面,特别是精对苯二甲酸(PTA)、苯酚、己内酰胺等领域,近两三年不断在国内新建、扩建生产设备,导致产能过剩问题未能得到缓解,业务环境依然比较严峻。同时,苯和对二甲苯(PX)等生产原料的海外进口进一步扩大,导致常规的产能过剩和供不应求并存的现象将会持续。

另一方面,随着环境问题的不断加剧,中国自2015年1月起开始实施修订版《环境保护法》,加之2015年8月天津发生的爆炸事件,促使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预计对化学工业的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强。

随着中国经济向“新常态”转变,“十三五”规划提出产业结构改革的重要性,化学工业面临着从追求扩大产量向提高质量进行转变的重要课题。

<建议>

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面临转型的形势下,化学工业的增长需要实现质的飞跃。

化学品为中国众多产业的供应链提供支持。尽快解决产能过剩,同时根据合理标准完善环境保护、化学品管理及安全管理等规定,顺利公平地加以运用,这不仅对于化学工业,对于中国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也是不可或缺的。同时,亦需普及责任关怀活动,通过与社会各界广泛的交流,加深相互理解,实现与社会的和谐共存。

我们期待出台更为有力的政策以解决这些课题,对于有关政策的制定及其运用,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 保护环境及能源的有效利用

化学工业通过保护环境,促进能源的有效利用,

应对社会需求,提供新价值,可以为社会的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1. 环保法规

1) 公平性与透明性

今后在制定和实施环保法规时,公平性及透明性不可或缺。

①体现过去的减排业绩

CO₂、COD等总量减排目标应体现企业过去自主减排的业绩,而不是一刀切,才能彰显公平。强烈希望相关部门导入针对不同行业的单位能耗目标,同时实施合理、切合实际且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

②贯彻遵守法律法规

摆脱地方保护主义,在实际运用环境法律法规时,严格取缔违法操作,公平监管、督导,避免对守法企业造成不利,这有助于企业的良性竞争和环境保护。

③执行合理政策

关于政策法规的制定,希望与化学行业积极交换意见,在此基础上执行合理政策。

2) 关于控制排放量的具体意见

①固体废弃物

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的单位,按照49大类分别取得经营许可,由于处置单位所在地及类别与废弃物产生地及类别不符,造成了一方面处置能力严重过剩,另一方面未处理废弃物的贮存量却在增加这一失衡现象。强烈希望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排放情况制定计划,推进危险废弃物处理厂的建设,而不是单纯依靠市场机制。

少量危险废弃物在达到一定规模前无法得到回收,这一情况屡见不鲜,致使企业内出现废弃物积压的现象。希望指导处置单位对少量危险废弃物亦加以回收。

②防治大气污染

关于VOC排放限制,希望国家环保部对地方环保局给予妥善指导,避免其过度加强限制。

③防治水污染

④土壤污染防治法

起草拟于今后公布的《土壤污染防治法》时,希望面向相关行业广泛征求意见,以使规定(土壤的取样方法、测量方法等)和标准合理且符合实际,同时,宜设定充裕的时间以征求意见。

⑤工厂用地土壤的监测制度

关于工厂用地的土壤,在工厂搬迁及拆除时可能会出现污染责任问题,希望针对使用中的工厂用地,制定详细的土壤监测制度。由于尚未制定土壤污染修复的验收制度,希望尽快完善相关法律。

过去其他工厂遗留的土壤污染、或受附近工厂污

染的影响造成土壤污染时,希望合理考虑其责任归属。

⑥行政命令

希望在实施及运用法律时给予充分考虑,不要因过度加强环境监管,而突然向企业下达搬迁或停业命令。

2. CO₂排放交易

CO₂排放限制方面,列入各行业的单位能耗目标,能够确保一定的公平性,但同时希望能够切实体现企业在减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1)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自2013年版起开始面向社会征求意见,但意见征求时间仅为1周,希望将意见征求时间至少延长至1个月,以便相关行业能充分研究并汇总意见。

2) 目前公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时,仅公开产品名称与除外的工艺名称,希望同时公开判定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合理依据。

3) 享受优惠政策的环保工艺已从2014年版名录中删除,但是为进一步促进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希望继续在名录中列出,给予优惠政策。

II. 化学品管理

1) 危险化学品

①免除少量危险化学品登记

关于下述少量危险化学品,强烈希望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免除制度,或备案制度(提交备案后可立即生产、或进口),以便单位顺利开展商业活动。

- 用于危险化学品登记的鉴定样品
- 每年产量或进口量低于1吨的危险化学品

②尽快公告鉴定机构名单以及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种目录

2013年颁布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但尚未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名单及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种目录。希望尽快公告鉴定机构名单及免于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种目录,且鉴定期限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20个工作日。

③统一执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业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53号令)实施后,部分配套文件尚未公布,各地方便各自提前开始执行,主管部门内部也对执行情况的认识存在差异。希望在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名单及免于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种目录公告阶段,通过书面形式发布关于统一执行包括目录外化学品在内的登记业务的公告。

④过渡期

希望将发布上述公告后的一年定为过渡期，加深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双方对本制度的理解，并留出可充分准备的时间，避免对企业经济活动造成影响。

⑤危险化学品确定标准的继续研究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定义及确定原则，相当于GHS信号词“危险”和“警告”危险有害性分类的，都属于危险化学品。

将“警告”类包括在内，则对象化学品数量变得极为庞大，希望在合理范围内控制化学品对象范围，仅将“危险”类设定为危险化学品对象。

⑥其他

· 聚合物的免于鉴定

希望将没有物理危险性的聚合物及树脂共混料纳入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化学品目录范围。

· 系列登记的批准

目前已有系列鉴定的制度，但尚未出台系列登记制度。希望像系列鉴定一样，同意对成分与分类结果一致的产品进行系列登记。

2) 新化学物质

①采用其他国家的试验数据

关于部分生态毒性实验，只认可使用中国的生物在国内实验室获取的试验数据。如果未来国际间数据能够得到相互认可，强烈希望采用在国外获得的具有合理依据的相关生态毒性试验数据（国外政府认可的实验室或GLP实验室的试验报告）。

②免除现有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的申报

希望免除由现有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的申报。

③免除简易申报中试验数据的采集

希望在简易申报时不将生态毒理学试验数据作为必需材料。

④与其他国家同等的试验项目

与其他国家相比，常规申报的各数量级别所要求的试验项目种类繁多，特别是1吨-10吨以及10吨-100吨的申报级别，在物理化学方面的性状、毒性试验及生态毒性试验领域，中国所要求的试验项目数量也很多。希望继续研究实施与其他国家同等的试验项目。

⑤避免动物实验

近来，对于化学品，很多地区倾向于避免实施动物试验（欧盟等地区）。希望以3R理念为准则，当有数据可替代某种动物试验（特别是2级要求的毒代动力学、90天反复给药毒性试验、生殖毒性等）时，则免除此类试验。

例如，关于毒代动力学，使用基于ECHA指南“Chapter R 7c”的现有数据作为研究文件的做法在欧盟地区得到了广泛认同。希望中国也能积

极接受同样的数据。

⑥关于光谱数据，认可公司自有数据

在其他国家这类公司自有数据是被认可的。化学品生产商一般都有用于光谱测量的UV、HPLC/GC、MS、IR、(NMR)等设备，并进行日常的数据测试。为了便于明确本公司物质的特性，企业大多已经积累了诸多相关数据。希望能够认可使用此类数据。

III. 应对产能过剩问题

人们日益深入认识消除产能过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这样的背景下，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在中央政府的指导下，正在推进削减产能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化学工业的部分产品出现淘汰技术落后产能和改善供需平衡的征兆，但整体来看，产能调整等过程中存在的设备过剩矛盾逐渐凸显，希望在市场规律和政府的妥善指导下恢复市场秩序。

这种情况下，通过产能的总量控制、严格准入条件等措施，继续推动抑制盲目扩张产能的政策非常重要。同时对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较少的企业采取优惠政策，促进化学工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同时完善法律法规，加快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企业及技术落后企业的退出，尽快形成公平竞争的基础，这对化学工业的持续发展不可或缺。

IV. 与社会的交流及共存（责任关怀）

化学工业提供大量日常生活用品，今后还将肩负着通过提供满足社会需求的优秀产品，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发展中国经济助力的使命。

为保证中国化学工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在健康、安全及环境等各方面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尤为重要。具体而言，以性质、安全性、环境方面的正确知识为基础，贯通生产（技术、制造工艺）、使用、回收和废弃这一产品生命周期，持续提高管理水平。

因此，希望获得相关部门的理解和积极的支持，通过政府、企事业单位与社区间的坦诚对话，完善法律法规，进行科学、合理的管理，同时促使企业合规经营，进行信息披露，获得社区的理解和信任，提高社会的普遍意识，使化学工业与社会和谐共存，实现可持续发展。

V. 安全管理

1) 物流的安全管理

①化学品贮存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基于GHS的危害性分类的理念有很多部分与危险货物分类或仓库保管物品的火

灾危险性分类不统一。目前危险品的贮存要求与标准虽然是基于危险货物的定义,但对于符合危险化学品确定标准、而不属于危险货物的化学品,也被要求置于危险物仓库进行严格保管及管理。希望危险物仓库所保管的物质仅为属于危险货物范围内的物质。

② 化学品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即不符合中国国内运输相关法律法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定义的化学品的运输,即使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确定标准,也希望能够像以往一样允许使用普通车辆进行公路运输。

2) 加强安全管理

在中国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以下措施对于实现零灾害至关重要:①完善法律法规、②贯彻遵守法律法规、③提高安全意识。

3. 医药品

加强医疗领域内中日合作的重要性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11个重点改革领域”涵盖“医疗卫生体制”。

2015年通过《中国制造2025》和《国务院44号令》确立了新的制度；“十三五”规划提出推动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一章提到进一步推动“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医疗领域改革。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成为到2020年的主要工作目标。今后，特别是在医疗行政及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加强医疗领域中的中日官民合作将愈加重要。

中国日本商会和医疗行业组织今后将努力推动中日卫生领域相关部门间对话交流迈向新阶段，深化相关部门与民间的交流，积极参与并推动中国政府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实现政府方针提出的目标，使全体人民共同平等地享受成果。

医疗政策和药品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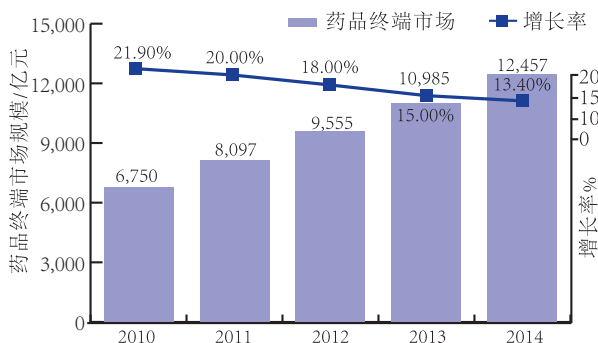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揭开新一轮医疗改革的序幕，改革的具体作为是，2009—2014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累计支出4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支出累计1.2万亿元，重点推进基本医保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2016年启动的“十三五”规划明确了继续以推进“健康中国2020”为目标，主要开展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动医疗分工，实现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上述一系列综合性政策方针，相关部门颁布并实施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委〔2015〕904号）、《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新GMP”“新GSP”）等各类相关新法规，稳步推进制度化。

市场方面，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全年销售总额15,021亿元，同比增长15.2%（中国商务部《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药品销售终端市场规模在“十一五”规划期间，年均增长率（CAGR）高达20%，进入“十二五”规划期间后，增速放缓，2014年增长率仅为13.4%。根据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14年中国药品终端市场（注1）规模达到12,457亿元（图1）。随着中国整体GDP增速放缓，药品市场的增速也有所下降，但是中国药品市场仍旧很大，潜力无限。由于医疗改革的深化，民营资本开始进入药品市场，民营医疗设施增加、医疗机构体系日趋健全，同时药品生产以及销

售企业间的并购、新药的增加、药品网络销售体系的建立等方面也在不断发展，医疗行业的竞争愈加激烈。

图1：2010-2014 中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和增长率



资料来源：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终端数据库

注1：“中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根据药品的平均零售价格计算得出。该统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中成药等的合计。此外，“终端”包括各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等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各类药房。

日本企业面临的问题

日本的医药企业向中国患者提供了众多疗效显著的新药，同时，伴随中国的改革开放，许多日本医药企业开始积极在华投资。2013年成立的中国日本商会医疗小组，2014年由于化妆品企业团体的正式加盟演变为生命科学小组，小组的60家成员企业中，有23家药品公司。这些厂商通过成立代表处，组织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或成立投资公司，为中国医疗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的健康做出了积极贡献。今后将继续积极推进各类交流活动，通过中国日本商会、政策交流会、官民联合访华等活动，推广日本经验，积极助力中国的医疗改革。

在华日本医药企业通过上述活动，积极推动中国医疗事业的同时，面临着以下各种问题，希望中国政府予以改进。

制定和修订法规实施细则时促进对话交流

中国政府在推进医疗改革的过程中制定和完善了各种法规和指导意见，希望在其运用方面通过事先通知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的方式予以公告。

中日之间在政府及民间层面一直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对话。特别是中日卫生领域相关部门间对话及交流的重启以及政府部门与民间交流不断深化，中国相关部门在与日本对话方面表现出积极姿态。希望继续以中国日本商会为窗口实施对话。

改善新药研发审评审批制度

2015年是医疗行政积极开展全面改革的一年。特别是国务院于8月18日公布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意见》明确了中国政府将对存在诸多问题的行政审评制度实施根本性改革的方针。方针内容不仅覆盖审评审批制度，更是对医疗行政整体的改革，整个行业全面肯定这一方向。希望有关部门今后切实推动这项政策。

7月22日，CFDA公布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旨在从源头保障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申请人自查发现临床试验数据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等问

题的,可以向CFDA提出撤回注册申请。本公告公布后,很多企业自主撤回,大幅改善了一直以来审评积压的情况,取得了可喜的效果。而与此同时,现场核查中指出的问题各不相同,企业的自主撤回理由也是千差万别,因此,我们希望今后能够增加主管部门、医院、企业之间的对话,建设更加完善的临床试验环境。

CFDA还在11月6日公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两个征求意见稿》。但在应用层面尚有很多不透明的部分,希望今后做出更加详细的说明。

CFDA和CDE在2015年公布了很多征求意见稿等,对审评制度进行了多方面的修改。其方向大体是向国际标准靠拢,内容能够获得整个行业的全面肯定。2016年以后,将会继续推动改善工作,希望今后继续与本行业开展持续对话,构建更好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

推进药价新政策

2015年5月,7个部门联合发表了废除最高零售价格、通过自由竞争形成药价、完善医保报销制度的药价新政策。为了以适当的价格持续稳定供应有用的新药和高质量的原研药,希望在征求日资制药企业等的意见的基础上,完善法律法规。

现行法规中并未确立新药研发时的研发、专利、质量、上市后调查、安全性信息收集等所需费用与药价挂钩的评估标准。因此,世界新药与仿制药的价差引发新药的降价趋势,而过度降低新药价格有可能削弱企业供应新药的热情,抑制市场扩大,最终导致仿制药市场缩水。希望区分新药和仿制药的药价定价方法。

根据去年2月的国务院办公厅指导意见和6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通知,各地实施了新型药品的集中采购,如与以往的招标制度一样采用多种制度,则会在药品供应上产生地区差异。为实现稳定的药品供应,希望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制度应用并定期进行招标。另外,从年底开始对限定品种试行通过价格谈判方式决定药价。我们希望能够明确进口原研药处理方法等相关药品标准的基础上,下调药价,并公开运用方针和药价计算过程,为基于药品的有用性和市场规模的药价计算,提供协商机会。部分地区通过招标后的二次价格谈判下调药价,但二次价格谈判不仅会增加企业的工作量,还导致招标价格丧失意义,因此我们希望在招标时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废除招标后的二次价格谈判。

医保报销药品目录从2009年开始6年没有修订过。目前,化学药品甲类乙类目录合计只有1,164个品种,患者很难选择最佳药品。新药从获得市场准入到进入医保药品目录需要等待很长时间,患者使用新药的机会受限。希望根据2016年1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及时整合更新报销目录,并在报销目录中收录更多的品种。另外,医保报销药品的报销标准至今仍未公开。希望尽快公开该标准,同时希望有关部门在设定报销价格时考虑质量因素。如果明确医保收录与质量标准,我们制药企业将为达标付诸努力。

引进MAH制度

目前,药品生产采用跨国委托生产方式的情况十分

普遍,包括日本在内的主要国家均引进了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制度。而在中国,仍沿用着以国内企业的国内生产为前提的生产许可制度。

2015年8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将试行MAH制度列为主要任务。据此,CFDA于2015年11月公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并广泛征求意见(2015年第220号)。这是为将来引进MAH制度做出的具体工作,应予高度评价,中国日本商会表示希望明确上述试行方案中未涉及的对进口药和委托国外生产的应用以及持有人的详细条件等。引进MAH制度可以通过明确企业对药品供应的责任和生产体制的合理化来激活创新药的开发,从而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希望尽快实现正式引进。

供应安全可靠的药品

为提高药品企业的素质和质量安全保证水平,卫生部于2010年就GMP发布了关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79号)》的通知。而在2015年12月30日,CFDA也发布了《关于做好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277号)》,并于2016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

不仅如此,CFDA还就GSP在2015年7月1日颁布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并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全面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后者于2016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希望今后继续开展提高生产以及流通过程中药品质量及安全性的举措。

虽然政府方面已在提高上述质量以及安全性方面做出了努力,但在药品的稳定供应方面仍存在问题。其中审批方面的问题是各国企业都要面对的共同问题。

首先,为避免无法及时供应药品的风险,作为因审评手续延迟而导致注册证有效期过期的政策扶持,希望能够废除临时进口许可的次数限制,并完善更新后注册证领取前的“注册证”延期制度等。

另外,一项药品审批只能注册一个生产场所,将导致在发生生产场所转移以及生产故障等情况时,出现无法及时向市场供应药品的风险,令人担忧。在日本等发达国家,对于一项审批,允许在多个生产场所进行生产。希望在中国也能引进同样的制度,以实现药品的稳定供应。

简化OTC的审批与向OTC的转换

对于在许多海外国家已获得批准的使用时间长、安全性高的OTC药品,在中国的医疗改革推进过程中,为了深入贯彻自我治疗这一有效降低医疗费用的方法,希望简化目前与新药相同的新OTC药品申请程序(简化资料和省略临床试验),推动将已获得批准的处方药转为OTC药品的工作,增加可供患者选择的OTC药品种类。

<建议>

为了尽快向中国广大患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的新药,并进一步促进制药企业的长期发展,建议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制定和修订法律法规时, 希望进行如下改善。

- ①希望中日卫生领域相关部门重启对话及交流, 并深化政府和民间的交流。
- ②希望政府当局在公布和修订法规时, 以中国日本商会为窗口, 加强与日资企业的对话交流。
- ③希望尽快修订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
- ④希望采用并施行各种ICH指南。
- ⑤在施行新规定时, 希望考虑过渡措施及追溯适用。

关于新药研发的审批制度, 希望进行如下改善。**1. 减少临床试验开展过程中的障碍。**

- ①希望继续缩短批准临床试验申请的时间。
- ②希望推进临床试验备案制度。
- ③希望完善CFDA和CDE申请前的咨询制度。
- ④通过与申请人的有效沟通, 缩短CDE审评的时间。
- ⑤希望在NDA阶段而非IND阶段实施进口药物注册药检。
- ⑥在等待CDE审评期间允许受理补充资料。
- ⑦希望完善面向申请人的CDE相关指导原则。
- ⑧希望简化检验样本出口运输的规定。
- ⑨希望参考审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应事例, 以FAQ等形式公开信息。
- ⑩希望明确优先审评审批的实施细则。
- ⑪进口药品研发阶段的CMC及生产地点发生变更时, 希望予以受理。
- ⑫希望在药品IND及NDA审批过程中, 能够受理相同活性成分不同适应症及规格的追加申请。

2. 申请资料要求的国际化。

- ①希望推进受理海外数据。
- ②希望简化申请资料, 并受理英文资料。
- ③希望推进eCTD申请文件的格式。

关于药品价格改革, 提出以下各项建议。**1. 完善药价形成机制。**

- ①将新药研发时的研发、专利、质量、上市后调查、安全性信息收集等所需成本与药价挂钩。
- ②希望公开价格谈判方式的运行方针。

2. 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或系统)。

- ①希望明确并统一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方案。
- ②希望废除中标后的二次价格谈判。

3. 完善医保报销制度。

- ①希望缩短医保报销药品目录修改的间隔时间。
- ②希望将医保报销药品目录收录药品的选择过程透明化。
- ③希望尽快公开报销标准。
- ④希望设定兼顾质量的报销标准。

关于正在试行的MAH制度, 提出以下各项建议。**1. 希望对2015年11月征求意见时, 中国日本商会提出的建议内容进行积极研究。**

- ①希望明确进口药物及委托海外制造的药品的执行方针。
- ②希望明确持有人必要条件的详细内容。

为了供应安全可靠的药品, 希望进行以下改善。

- ①继续努力提高药品制剂及原料的质量。
- ②严格遵守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的审评时限并及时通知批准内容, 完善对于审评延迟项目的政策扶持, 或者在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后, 与国产药品相同不变更注册证编号。
- ③希望认可一种药品可由多家生产厂供应, 以维持药品的稳定供应。

希望确立OTC专用的审批制度并推动向OTC的转换。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中国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产业概况

中国人口超过13亿, 社会的现代化程度和国民收入日益提高, 在此背景下, 人们对老龄化及健康管理也日益关注, 预计中国的医疗市场将出现巨大需求。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连续10多年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 目前其发展势头也未见减弱。此外, 今后除城市地区以外, 农村地区的医疗设备也有望得到完善。

近年来, 随着医疗保险等各种医疗制度改革的深化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 人们对综合体检和家庭健康管理的关注日益增加, 医疗相关服务需求不断扩大。另一方面, 老年人口比例不断增加, 2010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超过总人口的13%, 2011年以来, 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 60岁以上人口比例2040年预计将达到总人口的28%。加之PM2.5等环境污染对人体不利的健康问题, 这些都将带动中国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市场的迅速发展。2001年至2010年,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年均增长率为24.4%, 远远超过8%的世界平均增长率, 2010年实现销售总额1,200亿元, 之后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2014年突破2,400亿元, 比2010年翻了一番。预计2019年将突破6,000亿元。(资料来源: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2015版)》)

城乡医疗服务差距日益显著。2014年12月, 国家领导人视察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卫生院时, 指出“要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今后农村地区有望快速完善医疗设施。

预计今后中国市场将呈现如下趋势。

不仅要关注高端市场, 也要关注中低端市场

分析中国国内的医院设施数量, 可以发现全国大约2万家的医院设施中, 高端(3级)医院约有1,800家, 虽然占比不高, 但却集中了主要的诊疗人次和床位数, 这意味着今后高端市场的需求会依然存在。中央政府非常重视这种医疗资源的分配不均以及农村地区就医困难问题(看病难、看病贵), 提出了加强全国县级公立医院以及推动以农村地区为中心的区域的根本性改革方针, 预计今后也将加大对中低端市场的财政投入。

对慢性疾病诊疗设备的需求扩大

伴随人口老龄化的发展, 肿瘤、脑血管疾病、心脏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逐渐增多, 因此对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的需求也将不断扩大。中国糖尿病患者的增长速度在全球居于首位。

日本企业面临的问题

大幅修订相关监管法律法规

2014年6月国务院修订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很多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也随之修订。2015年监管部门为落实上述法律法规的执行开展了很多工作, 如发布相关通知、公布审查指南、举办相关法律法规的研讨会等, 对此深表感谢。但是, 执行层面依然存在一定问题, 如审查期限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间等。希望采取相应措施, 以保证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

免除临床试验及简化在中国的符合性评价

2014年颁发的修订版法律广泛引用了GHTF(Global Harmonization Task Force, 现IMDRF)指南中记载的内容。这是中国政府加入IMDRF, 通过开展CIMDR的活动加深与国际性法规、标准相互融合等的产物, 我们欢迎中国努力与国际标准接轨, 对法律法规的完善。但是, 对于在GHTF发起国(日本、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已经获得批准的品种, 仍要求实施包含型式试验的严格的符合性评价, 甚至, 有些还规定要在中国实施临床试验。在GHTF发起国获得批准的品种, 已经实施过符合性评价和临床评价, 如果再在中国进行这些评价, 则双方的负担都很大。希望采取简化措施, 免除型式试验和临床试验等。

加强CMDE体制、改善机制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的发展日新月异, 为了对其进行妥善审评, 必须提高CMDE审评工作人员的能力。为了审评众多的申请案件, 中国政府做出最大努力, 采取了增加CMDE审评工作人员等措施。一方面, CMDE审评新增工作人员, 恐怕难以掌握新的医疗器械知识和医疗现场知识, 这点令人堪忧。有些CMDE审评工作人员缺乏对新的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知识及医疗现场的了解, 最终导致审评时间延长。中国日本商会有很多日本的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厂家, 希望参与推动CMDE审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以便进一步缩短审评时间。另外, 日本也有与中国CMDE审评中心相类似的组织, 叫做PMDA(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Japan)。PMDA有审评前的预先咨询制度, 有助于大幅度缩短审评时间。我们希望CMDE审评中心也能设立同样的预先咨询制度。日本厚生劳动省与民间企业共同制定了《医疗器械快速审评协同计划》。希望中国也能建立相关平台, 使CFDA、CMDE与企业就各自发现的问题展开交流, 借鉴日本经验制定改善计划。

为了能够切实遵守法律法规以及GB/YY标准

法律法规及GB/YY标准从颁布到正式施行的时间间隔往往很短。尤其是为了适用GB/YY标准, 有时需要变更设计和制造工序, 并确认质量, 为了遵守标准而花费的调整期间很长。另外, 有时还无法获得颁布后的GB/YY。希望在获得GB/YY后能有2年左右的宽限期, 以保证有充分的调整时间。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以及GB/YY标准之际, 希望能事先广泛地公开征求意见等。

虽然GB/YY标准是参照国际标准(ISO/IEC)制定的, 但有时加入中国独有的修改内容, 或直接参照旧版国际标准。这种情况下, 即使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在其他国家已经

获得批准并销售,也仍然需要实施单独针对中国的符合性评价,并重新在中国国内实施旧版国际标准中规定的试验。对于对应国际标准的GB/YY标准,希望直接引用最新版的国际标准。

统一、简化通关手续

通关手续存在诸多不便,例如生物原料和纯化学制品的进出口手续复杂,花费时间长,应对HS编码变更的时间太短等。特别是进口型式试验及公司内质量管理所需的标准物质及上游物质(中国国内无法采购,或CFDA未注册品种)非常困难。另外,中国有近4,000个通关口岸,存在各海关对法律制度及HS编码的解释不一致等问题。希望统一并简化各地区的通关手续。

为了更加富有成效、高效地开展招投标工作

在中国,企业销售或相关机构采购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有以下多种购买途径:以医院为单位的招标、各省或市的集中采购招标、军队医院的招标、民营医院系统的招标等。招标的一大优点是,保证其市场的公平性,以合理的价格向医务人员或就医人员安全地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作为国家医疗政策的组成部分,以医疗耗材为例,2004年中国卫生部在8个城市开展了“医疗机构高值耗材集中采购试点”工作,采购产品有心脏介入类和心脏起搏器、人工关节。其后,2008年在各地全面铺开,2012年还把采购产品范围扩大到血管介入类、心脏起搏器、电生理类、非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神经外科、体外血液净化、眼科材料和口腔科材料,政府机关、医疗机构以及相关企业开展相应工作。招标制度虽然拥有前文提到的巨大优点,但另一方面,政府部门负责招标的科室、医院内部的产品采购负责人以及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企业出现忙于应对招标,业务量逐年增大的趋势。

例如,虽然制定了招标的产品“目录”,即规定有哪些产品属于招标对象,但各省市的目录各不相同,格式也不统一。因此,有必要对自家公司的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需要委托增加项目等进行分析,这成为一项繁杂的工作。首先,统一“目录”这一招标基础,对提高招标的工作效率非常必要。此外,不同地区的审查标准各不相同,有时需要准备庞大的招标资料。如果全国能够统一资料,不仅可以减轻企业负担,也可以提高负责审查这些资料的审查机关的工作效率,因此希望统一和简化招标资料。另外,有些地区要求提交书面材料,但如果全部实现电子化,则可以进一步提高效率。另一方面,举行招标的时间不固定,有时准备投标文件会非常辛苦。另外,有时会有很长一段时间不招标,导致无法及时向中国的医疗机构提供对患者有用的新型医疗器械。如果能够规划招标时间并事先公告,企业就可以提供高质量的资料,也会有助于提高审查机关的工作效率。此外,在投标评审阶段,有时会采用对取得FDA和MDD认证的产品予以加分的制度,但对于取得日本药事制度许可产品却不予加分。日本的药事制度与欧美国家相同,是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安全、放心的证明,希望对取得日本药事制度认可的产品也予以加分。

中国政府自2014年《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以来,对很多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也

进行了大幅修订,对于这些改进工作,我们深表敬意。我们也将与中国政府齐心协力,共同努力改善中国的医疗环境。

<建议>

中国政府加入IMDRF,通过开展CIMDR的活动加深与国际性法规、标准的相互融合,以2014年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为开端,大幅修订了很多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随后,政府部门在2015年公布了各种通知和审查指南,还召开了相关法律法规的研讨会,对于监管部门为落实上述法律法规的执行而作出的各种努力,我们深表感谢。为了尽快向中国医疗机构等供应安全和高品质的新型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从而为中国的医疗发展做出贡献,我们建议在以下方面加以改善。本建议仅针对截至建议提出时的情况,有可能此后政府已经通过修订法律法规、行政通知等方式进行了改善。

①希望法律法规在颁布或修订后,得以稳定执行。

- 2015年,不仅公布了2014年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通知及审查指南,还召开了相关法律法规研讨会,感谢监管部门为了稳定执行新法作出的努力。然而,执行层面依然存在一定混乱,如审查期限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间等。希望CFDA、受理中心和审评中心和企业共同举办座谈会等,以期尽早消除混乱。

②对于在GHTF发起国已经获得批准的品种,希望免除临床试验及简化在中国的符合性评价。

- 在2014年颁发的修订版法律中,采用了GHTF(Global Harmonization Task Force: 现IMDRF)指南中提出的针对基本要件的符合性评价。由于在GHTF发起国(日本、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获得批准的品种已经实施了符合性评价,所以希望对于在这些国家已经获得批准的品种,简化其在中国的符合性评价。
- 在2014年颁布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4号)以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5号)中,规定了关于进口医疗器械有时也需要实施临床试验的内容。由于在GHTF发起国获得批准的品种已经实施了临床评价,所以希望可以免除在中国国内的临床试验。
- 希望取消将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实际搬运到试验场所进行试验的型式试验。如果难以取消,则希望至少设立以下规定:若在其他国家申请批准时已经实施过试验,则免除型式试验(IEC60601-1电气安全性评价等)。
- 申请新产品时,需要提供该产品的“生物相容性评价资料”。希望能够与ISO 10993-1以及众多外国的审查要求一样,仅将新原材料列为生物相容性评价的对象,而对于已有原材料,则不再要求提交。或者,希望认可其他产品中的相同原材料的生物相容性评价资料。

③希望推动改善CFDA、CMDE的机制、加强体制, 进一步缩短审评时间。

- 希望能够增设CMDE审评工作人员, 并统一审评工作人员的审查标准, 实施培训项目等活动以加深其对最新科学水平的理解, 同时完善质和量, 并进一步缩短审评时间。
- 在申请新产品时, 尤其是在中国市场没有类似产品时, 由于企业是在不了解分类、通用名称、中国的相关标准以及评价方法的情况下进行申请, CMDE审评工作人员也是在不了解产品内容的情况下进行审评, 因此可能导致审评时间延长。希望设立可以事先向CMDE咨询的制度, 以便缩短审评时间、提高审评业务的速度和成效。
- 有时, GB/YY标准中没有任何相关规定, 而只是根据CFDA、CMDE的内部标准发行通知单。此外, CFDA和地方FDA对法律及GB/YY标准的相关解释存在差异, 尽管在产品注册中已经达到标准, 但有时仍会被地方FDA指出问题。即使在CFDA内部, 给出的相关解释也存在差异。希望公开内部规定的相关信息, 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对监督部门实施培训, 并统一法规、标准的相关解释。

④改善机制以便生产商能够切实遵守法规及GB/YY标准。

- GB/YY标准发布后, 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往往很难做到立即符合标准(需要变更设计和制造工序, 并确认质量)。因此, 希望自获得新标准后设置最少2年的过渡期, 以使企业做出相应的调整。此外, 希望通过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并设置不低于1个月的回答期限。
- 在中国规定发布后多为即日生效, 间隔很短。希望设置6个月到1年左右的过渡期(落实通知的期间), 具体过渡期可根据与以往法规相比的变化幅度而有所不同。希望公开征求意见, 设置充分的时间广泛听取意见。
- 部分出口专用的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带有CE标志的产品等)未在日本办理申报手续, 但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规定应提交“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因此在中国无法注册该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希望改变规定以使此类产品能够注册。

⑤希望实现法规、手续等的统一。

- 希望统一并简化各地区不同的通关手续。
- 关于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通用名称, 希望将CFDA批准时的通用名称和医院公布药价及物价局记录的通用名称统一。

⑥希望改进医疗器械的招投标工作。

- 目前, 医疗器械企业参加招标时, 由于各地区的审查标准各异, 因此有时需要准备大量的投标文件。此外, 有时还会收取招投标服务费及保证金等各种费用, 但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均不明确。希望明确并统一审查标准、收费标准, 同时简化准备资料以提高效率。

- 招投标时间并不确定, 无法预测能够提供新医疗器械的时间。而且, 有时会长时间不招标, 导致无法将新的医疗器械销售给中国医疗机构, 以帮助广大患者。希望制定招投标时间计划并提前通知。希望设置无需经招投标便可销售的特殊范围。
- 在投标审评阶段, 有时会采用对取得FDA和MDD认证的产品予以加分的制度, 但对于取得日本药事制度许可产品却不予加分。希望与获得欧美认证的产品相同, 对于获得药事制度许可的产品也予以加分。

5. 化妆品

概况

2015年,中国化妆品市场作为继美国之后的全球第二大市场,地位得以稳固,且潜力巨大,今后也依然有望持续增长,对日本乃至全球的化妆品企业来说,将一直是非常重要的市场。

2015年回顾和今后动向

随着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美容意识的提高,化妆品的销售地区、年龄层以及收入层不断扩大的趋势,近几年来没有发生变化。中国“化妆人口”当前持续稳健增长,出生于20世纪90年代的“90后”逐渐成为购买化妆品的主力军和引导者。

回顾2015年,日语称为“爆买”的“扫货”现象对中日两国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在日本,“爆买”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还入选年度流行语大奖。另一方面,中国为了促进本国国民在国内购买商品,采取了下调进口商品关税等措施。“爆买”的主要对象之一是日本生产的化妆品,可见中国的顾客对日本生产的化妆品评价很高。

从化妆品销售渠道来看,最近比较突出的特点是网络销售的快速增长和百货商店渠道的萧条。

前者凭借其便利特点和支付系统与商品配送系统的迅速完善,实现快速普及,这一情况的出现必然使化妆品销售企业必须重视和加强网络销售。网络销售作为一项新兴产业刚刚起步,相关的监管制度尚不健全。特别是和上述“爆买”有关的,非正常渠道进口产品在网络渠道销售的迅速增长,引发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和矛盾。相关部门也很重视这一问题,2015年颁布了《网购保税模式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细则》的征求意见稿等,意在推动法规的完善。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该细则虽然冠以食品的名义,但是也包括化妆品。

而关于后者,以百货商店渠道为主要战场的品牌和企业处境艰难。

下面从不同种类来看销售额构成。所有种类均有增长,主要反映出化妆人口的增长带来市场的发展。并且,持续呈现出基础护理类化妆品居多这一与日本相似的趋势。在基础护理方面,具有“美白”和“抗衰老”功能的产品颇受欢迎,同时追求“自然、天然成分”和“适合敏感肌肤”等感觉上更安全产品的倾向依然非常明显。

2015年,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并加快推动法规建设。针对2015年颁布的法规类征求意见稿,中国日本商会总计提出了10份意见。中国政府如此大力完善法规及其施行管理体制,并且在此过程中向外部广泛征求意见,我们对此深表敬意和感谢。2015年颁布的主要法规如下所示。

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2015年7月公布

②《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12月公布

③《化妆品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2015年11月公布

④《植物类化妆品新原料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2015年11月公布

⑤《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年版)》2015年12月颁布

上述①是化妆品领域最高法——现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修订草案。2015年根据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第4类(研究项目),国务院公布了修订草案送审稿。估测在2016年将定位为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第3类。

上述②是化妆品领域最基本的技术规范,规定了化妆品原料及其终产品的卫生要求。2015年2月颁布了征求意见稿,8月颁布了修改稿的征求意见稿,9月向WTO进行TBT通报,最终于12月公布,修订过程非常迅速。

上述③也在经过长期研究后颁布了征求意见稿。其内容要求进行非常严格的风险评估,不仅是日资企业,其他很多企业也都面临困难。

上述④有望为植物类化妆品新原料获得批准创造条件。其中采用了2015年版白皮书中再次提出的“根据新原料的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的建议。日资企业之前反复提出过这一建议,非常感谢政府予以采纳。

关于上述⑤,2015年版白皮书中提到,存在该名录补充及修改有关的运用规则尚未明确等问题,希望尽早对这一点做出改善。此次修订版的颁布距第一版仅隔约1年半时间,非常值得肯定。期待今后也继续予以适当更新。

政府相关部门强烈主张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放心的化妆品,为此,开展了上述完善法规的工作。估测在2016年,完善化妆品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趋势也不会改变。

最后谈一下2015年法规制度实施方面的一个话题。2015年,我们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下放管理的期望写入了白皮书中,但截至目前尚未实现从CFDA到省级FDA的移交。期待该移交工作尽早完成。

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首先,化妆品的安全管理是中国当前非常重要的课题,这一点我们和中国政府的看法一致。下面所述的新原料审批迟迟没有进展的情况,也是因为尚未建立能够消除安全隐患的管理体制。

从根本上来说,化妆品的安全管理在产品上市前阶段,无论进行多么严格的管理都不可能做到万无一失,只有配合开展上市后产品危害调查的安全监管工作才能收到显著成效。希望中国政府加强产品上市后监管体制的建设。

2015年颁布的③《化妆品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是产品上市前管理的有关要求。该指南提出的风险评估的思路是科学、合理的,值得肯定,但是存在技术水平要求过高的问题,几乎所有企业都无法完全按照该指南进行操作。关于这一点,我们强烈要求化妆品的风险评估采取更加可行的方式,包括对国际上普遍认可的评估方法,以及科学上具有同等精度的评估方法的认可。另外,该文件既为指

南,原本就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强制性法规文件,但是指南正文中没有记载,存在法规定位不明确的问题,这一点也希望改善。

中国的新原料审批迟迟没有进展,对于日资企业来说也是重大问题。其中植物提取物原料是日资企业的强项,作为化妆品新原料获得批准对日资企业具有重大意义。

2015年11月公布的④《植物类化妆品新原料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中,采纳了“根据新原料的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的意见,此举顺应行业要求,值得高度肯定。衷心期盼该征求意见稿及其详细的实施细则尽早得到公布,新原料得以批准。并且,为了向中国市场迅速提供有益于中国消费者的新技术、新原料,我们强烈希望有关部门根据化妆品原料相关的国际流通和安全管理现状等,针对植物类原料以外的原料也尽快出台详细、可行的管理办法。

特别是从2015年开始,要求删除或修改进口化妆品原包装标识内容的意见越来越多。具体来讲,是对日语中的“无香料”、“无着色”、“矿物油无添加”、“表面活性剂无添加”、“PA++++”等表述提出意见。对此,推测有若干原因,其中之一便是受2014年11月颁布的《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预计近期即将公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影响。但是,现行的中国法规并没有对外文标识进行限制,上述审查涉嫌缺乏法律依据。并且,此类意见仅针对日资企业,很多日资企业都苦于应对。

最后,关于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的出台,与其说是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不如说是在中国化妆品市场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的共同期待。我们坚信,条例正式修订时,如能满足企业的下述共同要求,则能促进中国化妆品事业在未来10年乃至20年的健康发展。

该条例是现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修订草案,能在今后数年乃至更长的时间内决定中国化妆品产业的方向。据悉,此次修订的目的是使法规的内容与时代接轨、消除目前存在的问题、并与实施细则相统一。除此以外,我们还强烈希望,此次修订的条例能够明确体现中国政府对中国化妆品产业的期望,并在“推进企业自主管理”这一国际上日益成为主流的管理理念下,培养健康发展并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中国企业。

<建议>

自2013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成立以来,政府大力完善法规及其监管体制,对此深表敬意和感谢。

我们希望化妆品能使中国国民变得更加美丽,并且为中国化妆品产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特此提出以下建议。热切希望我们的建议能在政府的立法和监管中发挥作用。

<关于法规的制定和修订>

针对目前正在制定、修订的下述2项法规、以及其它施行过程中的法规提出建议。

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015年7月,国务院公布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此次修订,是《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发布26年以来的首次修订,因此倍受欢迎。

法律条文代表政府的观点,传递政府的信息。中国是世界第二大化妆品市场,强烈希望作为化妆品领域最权威的法律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能够走在时代前沿,并具有前瞻性、新颖性以及作为法规的全球标准而受到其他国家尊重的普遍性。为此,该条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包含中国政府对本行业的期待,即对未来10年、20年的发展规划,以及为实现这一规划所采取的具体办法,我们热切希望修订的条例中纳入这些内容。

按照促进企业自主管理的方针,为培养健康发展并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中国企业,需要大力推进研发投入,及基于全球标准下的公平竞争。为了实现这一点,我们期待在条例中体现政府重视科学性、客观性的姿态。

②《化妆品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

该指南所反映的风险评估的理念是科学、合理的,这一点值得肯定。但是,仅看指南正文,感觉该法规的定位并不明确。且实际上,对于该指南中的很多内容,不仅外资企业,中国化妆品企业也无法满足其要求。因此,希望将该指南起草说明中记载的以下内容,即“该指南不作为化妆品监督执法的依据”,“如果企业尚不具备对产品进行充分的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可以采用传统方式评价产品的安全性”,记载到指南的正文中。此外,希望对于OECD指南及ISO法等国际认可的评估方法,及在科学上具有同等精度的方法(包含动物实验替代方法),也予以认可。

③《调整植物类化妆品新原料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

受理规定发布后,6年内仅有4种原料取得新原料许可,这一状况大大阻碍了中国化妆品产业的发展,导致中国消费者无法使用在国外销售的含有最新原料的化妆品,从而落后于时尚潮流。从这一角度来看,2015年11月CFDA针对《调整植物类化妆品新原料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符合行业要求,值得肯定。为了将有利于消费者的新技术及新原料及时投放到中国市场,对于非植物类的原料,也强烈希望结合化妆品原料有关的国际流通及安全管理现状,尽快出台具体、可行的管理办法。

④《进口食品口岸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网购保税模式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2015年10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发布了标题所述的两份征求意见稿。这两份征求意见稿都将化妆品作为管理对象,但有关化妆品的内容却仅在最后一条中一带而过。这是对化妆品行业的重视不足,希望予以改

善。强烈希望单独制定化妆品的相关规定,或以“进口食品化妆品”的形式,在法律条文中明确记载针对化妆品的相关规定。

⑤针对进口化妆品原包装标识内容的审查意见

自2015年开始,要求删除或修改进口化妆品原包装标识内容的意见越来越多。具体来讲,是对日语中的“无香料”、“无着色”、“矿物油无添加”、“表面活性剂无添加”、“PA++++”等表述提出意见。根据各种情况推测,可能是审评工作人员认为中国消费者能够通过繁体字理解日语表达的内容这一点不妥,进而发出意见书。在现行的中国法律中,并未对外文标识内容有所限制,此类审查涉嫌缺乏法律依据。此外,对于与“PA++++”情况相同的“SPF50+”却未提出此类意见,我们认为在审查的公平性及审查标准的统一性方面存在不合理现象。因此,希望取消对进口化妆品原包装标识内容的审查。

<关于非正常渠道进口产品>

对在华企业活动造成巨大影响的外部要素中,除了假冒伪劣产品泛滥、商标遭侵权以外,还包括非正常渠道进口产品在实体店铺及网络销售的逐年快速递增。

关于化妆品,出口国仅会授权一家中国国内企业,获得授权的企业花费时间精力准备资料、应对评审意见、通过严格审查、取得备案凭证或许可批件后终于得以进口销售的商品,却通过其他完全不同的渠道在中国国内上市销售,这与CFDA力争实现的行政管理方式并不一致。

另外,对于消费者来说最大的问题是,被正式授权的企业无法对这些商品承担责任。这只是对部分问题的优化,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整体问题,无论是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角度,还是从行政管理的角度,都强烈希望这一问题得到合理解决。

6. 水泥

概况

受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2015年水泥产量23.4796亿吨，同比减少4.9%，大幅回落。这也是自1990年受89年政治风波影响以来，时隔25年首次出现负增长。

中国水泥产量虽已度过高产期，但仍占全球水泥总产量60%左右的份额，连续31年稳居榜首（约为位居第2位的印度的8倍）。另一方面，产能却已经高达33-35亿吨，近几年亟待消除的产能过剩问题，不但没有解决，反而差距越拉越大。

产能过剩问题不但导致企业间恶性竞争加剧，价格下跌，利润大幅缩水，同时也对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

表1：中国水泥产量的历年变化

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产量(亿吨)	13.88	16.29	18.68	20.63	21.84	24.14	24.76	23.48
增长率(%)	2.5	17.9	15.5	16.1	7.4	9.6	1.8	△4.9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

2015年动向

2015年水泥产量大幅下滑的原因在于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减少。2014年实现了同比增长10.3%，而2015年的同比增幅仅为1.0%。与上年相比，住宅投资减少0.2%，住宅施工面积减少了2.4%。

各地区的产量，除欠发达的西南地区同比增长1.3%外，其他地区无一例外均为负增长。特别是华北、东北地区跌幅约达15%。

表2：2015年中国各地区的水泥产量

地区	产量(千吨)	增长率(%)	比例(%)
全国	2,347,961	△4.95	100
华北(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197,761	△14.60	8.42
东北(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111,489	△15.77	4.75
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9,300	△7.19	8.91
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	751,769	△5.62	32.02
中南(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672,420	△1.72	28.64
西南(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405,222	1.30	17.26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

水泥行业的利润方面，全国3,390家水泥企业中有43%出现了亏损。

一方面需求下滑，而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仍然批准新建、扩建大型水泥厂，导致产能过剩问题进一步加剧。而本应主导市场的大型企业为抢夺市场份额发动价格战，进一

步压缩了行业整体的利润空间。水泥行业惨遭滑铁卢，销售总额同比减少10%，税前利润下跌58%。

同样存在产能过剩问题的钢铁行业，通过出口低价产品对国际市场也产生了影响。2015年水泥的出口量为920万吨，同比减少9.6%，虽然中间产品水泥熟料的出口量（656万吨）同比增长75.6%，大幅增加，但绝对量并不算多。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除质量问题外，还有以下几个原因：水泥的运输成本压力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销售半径，大量运输需要大型水泥专用船，中国企业较之开拓海外客户，更倾向于依托“一带一路”政策投资工厂建设。

主要的政策及行政手段

产能过剩对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早在2003年就发布了《关于防止水泥行业盲目投资加快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其后相关政府部门几乎每年都会相继出台防止产能过剩的措施，但落后产能的淘汰量，未能根本化解供需平衡，过度新建、新扩建的情况依然持续存在。

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施行《水泥行业规范条件》、《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投资水泥行业的准入标准，要求禁止盲目扩张，但另一方面又允许等量或减量置换，导致管理和调控变得有名无实。

2015年淘汰落后产能3,900万吨（工业和信息化部目标值，实际值尚未公布），而新建产能则高达4,700万吨，2016年又有3,500万吨的新建项目即将投产。

质量管理及环保对策

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完善了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跨行政区域联防机制等，并进一步加强对环境污染企业的处罚力度。随着《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为防治PM2.5等污染，收紧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标准，使其成为国际最严格的标准之一。

质量管理方面，为提升产品质量，2015年12月起取消了32.5复合硅酸盐水泥产品国家标准。

水泥的冬季错峰生产

为解决产能过剩和环境污染问题，2015年继续采取冬季错峰生产的临时措施。冬季（11月-次年3月）集中供暖期间，在需求明显减弱的东北、华北及西北地区采取了水泥生产窑停窑措施。与2014年偏重于企业主动采取措施的情况相比，2015年则由工信部与环保部联合发出通知，彰显强制性。

2016年的展望及重要政策

2016年房地产投资增速难言乐观，产能过剩很难在短期内得到化解，因此估计水泥产量将继续呈负增长状态。据中国水泥协会旗下的数字水泥网预测，2016年水泥产量将降至22.8亿吨，同比减少3%。

2016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共出现了5次，充分表达了政府坚决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心。削减过剩产能更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任务之一，要求通过控制新建产能的扩大、淘汰落后设备等有序削减过剩产能，采取合并重组、债务清理、破产结算等措施处理“僵尸企业”。然而，伴随失业人口的增加、经济下行压力等一系列问题，来自于企业及地方政府的阻力在所难免，中国政府今后将如何具体有效地开展工作值得密切关注。

水泥产业的问题及改善要求

产能过剩问题

新建、扩建产能的实际投资建设项目远远大于国家所掌握的项目数量。

而在过剩产能淘汰方面，由于企业及地方政府的阻力，老旧设备的淘汰停滞不前。据中国水泥协会的统计，“十二五”规划期间（2011—2015年），虽淘汰水泥产能近7亿吨，但其中大部分为老旧立窑水泥生产线和水泥熟料粉磨站。实际仅淘汰水泥熟料产能3亿吨，而在此期间新建、扩建产能则高达6.9亿吨，水泥熟料产能净增3.9亿吨。如果换算成水泥，则相当于增加产能6.5亿吨。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0年起每年都会公布老旧设备及企业的淘汰名单，但2015年并未公布。我们希望政府能够废除有名无实的“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制定出台更具实效性的政策及财政补贴措施。

另外，应将合规经营且在环保、节能、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企业排除在淘汰对象以外。

质量问题

虽然取消了32.5复合硅酸盐水泥产品的国家标准，但其他32.5级产品的国家标准依然存在。32.5级产品不适用于混凝土结构，多为中小企业不顾环境污染生产的产品。此外，国家标准中规定32.5级产品掺加量必须低于50%，而部分中小企业则仍在含量超过50%的混合物。水泥总产量中32.5级品约占一半左右。业内大企业普遍表示，希望今后取消32.5级所有产品的国家标准，以期提升产品质量，并进一步落实产能过剩对策和环境保护对策。

冬季错峰生产、停产问题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消息，2016年将继续以北方地区为主实施冬季错峰生产措施，但也有部分企业受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影响而无法停产。此外，在2014年青年奥运会前后的南京、2015年9月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的北京，以及部分其他地区根据PM2.5的数值情况还采取了统一强制性停产措施。希望尽量避免对遵守环保标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妨碍。

<建议>

- ①守法合规经营开展生产活动的水泥生产线受到的淘汰压力，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解决就业等社会贡献的角度来看也是不利的。为避免出现此

类情况，希望继续给予合理的指导。

- ②2015年1月新环境保护法施行，对所有行业制定了统一的SO_x、NO_x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成为全球最为严格的标准，日资企业为起到先进的带头作用，将积极配合。但是，希望执行该法律时，不要提出诸如瞬间超出基准值也不允许等无理要求，应酌情考虑工程学上的偏差，将一段时间内的平均值作为管控指标。

- ③即使同时办理完全相同的手续，由于窗口（负责人员）不同，所需文件也不相同，这样的现象屡见不鲜。在行政机关办理手续时，希望提高行政机构的服务意识，统一所需文件、明确手续，给予指导等。以下举例说明。

- 1）进口设备时，虽然进口与之前完全相同的设备，却被要求修改为关税率较高的HS编码。考虑到交货期，迅速办理通关最为重要，没有坚持说明、征求理解的时间。希望需要变更时，给予相应的能够令人信服的解释。希望至少对之前经常进口的商品给予相同的处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要求自2015年6月开始必须提交年度报告。此举增加了企业的负担。这与“简政”的精神相悖，希望加以改善。

- 3）各行政机关的手续办理方面，新增加了在线办公系统。但是，有的系统会因企业终端种类、或版本差异而无法访问，希望考虑使用企业的便利性对此加以改善。

- ④关于在华日本人的社会保险费双重缴纳问题，希望通过两国协商尽早解决。

- ⑤希望废除居住地和工作地一致的原则，即使居住在北京以外的人员，工作地为北京市时，也能够在北京办理就业证手续（发行、换发等）。

- ⑥关于北京市人事劳动部门的外国人就业申请，很多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人才并不具有学士以上学位或国外的国家资格，或者其年龄超过了60岁。希望能够为求职者广开就业大门，不要一律拒之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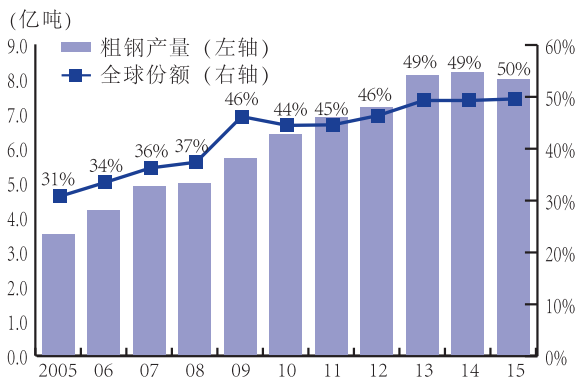
- ⑦对于水泥行业，自2003年开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便呼吁“防止盲目投资”，有效抑制了产能过剩。之后，尽管国务院、政府各部门每年都会下达同样的通知，但禁止新建及扩建的规定，以及产能置换（等量淘汰及减量淘汰）的要求并未得以贯彻落实。结果导致供需缺口扩大，引发恶性竞争，致使销售价格下滑，大部分企业业绩出现恶化。希望有审批权限的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贯彻落实指导工作。

7. 钢铁

中国钢铁行业概况

2015年中国粗钢产量8.04亿吨,同比减少2.3%,这是自1981年以来时隔34年首次低于上一年。2015年全球粗钢产量(16.2亿吨)中,中国约占50%(图1)。

图1: 中国粗钢产量及全球份额



资料来源: World Steel Association, 中国国家统计局

虽然自2000年以来中国的钢铁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但随着近几年钢铁需求增速的急剧放缓,产能过剩问题显得尤为突出。中国政府自2005年7月公布《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以来,一直积极推进钢铁产业的结构调整。其间,虽然坚持实施贯彻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但随着钢厂搬迁、设备更新,实际产能反而进一步提高。此外,还存在一些“僵尸企业”,企业本身已陷入连续亏损的恶性循环且无法满足环保要求,企业经营已难以为继,但却依靠当地政府的支持赖以存续,可以说市场机制未能在调整供需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2015年,中国国内粗钢换算的表现消费量为7.01亿吨,同比下降5.4%,已连续两年呈负增长,是自2013年达到顶峰之后的持续下滑(来自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数据,以下称“CISA”)。随着国内需求的减少,国内钢材供过于求的形势更为显著,CISA会员企业2015年全年税前利润总额亏损645亿元(约1.16万亿日元)等,钢铁企业的经营状况急剧恶化(50.5%的CISA会员企业亏损)。

受国内市场低迷不振的影响,钢铁企业的对外出口进一步增强,2015年钢材出口量同比增长约20%,达到1.124亿吨,首次突破1亿吨大关。受廉价中国钢材大量流入的冲击,2015年世界各国对中国钢材的反倾销(AD)、反补贴(CVD)案件数量达到37起(CISA数据)。

钢铁供需~2015年回顾与2016年展望

在过去的2015年,房地产开发业处于一个全面调整阶段。虽然自下半年以来受住房限购政策逐步放宽等影响,以大城市为中心的房地产销售市场出现回暖,但由于现有库存居高不下,导致房地产新开工项目数量已连续两年低于上

一年水平。受其影响,以建筑材料为核心的钢材需求持续低迷,粗钢产量也同比下降。

进入2015年下半年以后,为了迎接9月份的纪念二战胜利70周年阅兵式(北京),部分地区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限制,以确保纪念日期间的空气质量。加之进入冬季以来,陷入经营困境的钢铁企业减产、停产风波不断扩散,粗钢生产进一步减速。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房地产、重工业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慢,虽然基础设施领域依然维持较高增速,但由于以长材为主的钢材消费持续低迷,导致对整个钢材需求的贡献有限。制造业方面,机械、建筑设备行业提振乏力,汽车的生产、销售虽然在2015年10月之后受优惠政策影响得以快速回升,但在此之前一直低于上一年水平,此外,家电领域也一直处于低迷不振的状态,冰箱、空调销量均同比下降。造船领域虽然建造量基本同上年持平(中国船舶工业协会),但新接订单量同比减少近一半,情况依然严峻。

针对2016年展望,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工信部”)表示“化解过剩产能是一项长期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短期内市场仍将供大于求”。

据中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的预测表明,2016年中国粗钢产量将跌至7.81亿吨(同比减少3.1%),钢材需求量将降至6.48亿吨(同比减少3.0%)。

钢铁贸易~2015年回顾与2016年展望

2015年中国钢材出口量达到1.124亿吨,同比增加19.9%,远超2014年的历史最高水平,并首次突破了1亿吨大关。

由于世界各国对2014年激增的硼钢出口表示担忧,中国政府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了对硼钢出口业务的增值税退税政策,但铬钢等其他合金钢材的出口量仍维持高水平,导致世界各国纷纷对中国产钢材采取新的贸易措施。对此工信部表示,虽然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等因素使2016年出口环境变得更加严峻,但整体上预计仍将维持高水平。

随着钢材出口的急剧增加,其主要出口地的东盟各国自2015年开始对中国产钢材实施了新的反倾销调查,除此之外还有澳大利亚、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也对中国开展了反倾销调查。加之出口量急剧增加的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国家也将启动对华的反倾销调查等,以中国产钢材为对象的贸易壁垒措施将在全球范围日益扩大。

受国内需求减少和国产化推进的影响,钢材进口量自年初以来一直呈下降趋势,2015年全年进口量为1,278万吨,同比减少11.4%,过去3年以来首次低于上一年水平。占中国钢材进口量近9成的日本、韩国和台湾分别同比减少9.2%(556万吨)、12.5%(402万吨)和16.6%(169万吨)。

作为对日贸易壁垒措施,中国在2015年7月开始实施包括日本制造在内的取向硅钢片的反倾销调查,在同年12月举行的听证会上,日本利益相关方提交了相关数据并申诉了意见。

中国钢铁行业结构改革的动向

中国钢铁行业在《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以及《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3年)等相关政策的指导下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十二五”规划期间(2011-2015年)共淘汰9,480万吨的炼钢产能(工信部)。

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工信部在2014年还制定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称“规范条件”)并公布了符合该条件的304家企业名单。“规范条件”明确规定,除符合条件的指定企业外,其他企业不得享受优惠政策,通过剥夺其市场竞争力,金融方面施加限制等措施加强产能管理体系。2015年1月,被称之为“史上最严格”(据新华社等多家媒体报道)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凡不符合环境标准的企业都将受到严厉处罚。

如上所述,中国政府希望通过提高对钢铁企业的行业规范条件和加强环境监管,实现市场对产能总量的控制作用,但2014年年底的钢铁产能仍然达到11-12亿吨,其中过剩产能预计达3-4亿吨。加之自2014年以来,国内钢铁消费量已经连续两年下滑,导致供需差距进一步扩大。进入2015年后,由于供过于求,钢铁产品的价格跌幅超过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幅度,导致许多钢铁企业陷入亏损。

2015年12月举行的定调第二年经济运行方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了今后的五大任务:(1)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2)帮助企业降低成本;(3)化解房地产库存;(4)扩大有效供给;(5)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其中,“化解产能过剩”被列为头等任务,从中也能看出中央政府对该问题的重视程度。

2016年2月,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其中指出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1.5亿吨。

在上述背景下,作为促进化解产能的政策,政府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了达不到①环保、②能耗、③钢材质量、④安全、⑤技术方面标准要求的产能要依法依规退出的标准。同时,还提出了为稳妥推进企业重组、兼并和债务重组等措施,通过设立专项奖补资金的方式解决压减过剩产能时所涉及的员工安置这一关键问题等相关具体措施。

关于铁矿石

2015年中国铁矿石进口量为9.5亿吨,同比增长2.2%,连续4年刷新历史新高。同时,国内铁矿石生产量却同比减少7.7%,为13.8亿吨,是3年以来首次低于上一年水平。

据CISA预测,与根据2015年生铁产量(6.9亿吨)推算出的精矿需求量(11.4亿吨)相比,精矿供给量为进口(9.5亿吨)和国内生产(折合精矿3.8亿吨)共计13.2亿吨,预计有1.8亿吨供给过剩。另外,据相关报告称,2015年全年进口铁矿石平均价格为41.3美元,同比下降43.0%,其降幅远远超过国产矿石(225.2元,同比下降29.5%)的跌幅,致使国内矿山企业陷入严峻的困境。

面对上述现状,中国政府于2015年5月宣布针对铁矿石征收的资源税税率由原来的80%下调至40%,以此减轻矿山企业的税负压力。另外,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预测,2016年中国铁矿石需求量为10.73亿吨(按62%换算)。

节能、环保的相关动向

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环境保护法》也提高了对钢铁行业的新环境标准,这将大幅度提高钢铁企业为应对新《环境保护法》而承担的运营成本。另外,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公布),尤其对钢铁行业等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提出了更高的防治大气污染管理要求。

2016年2月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文件中也规定了压减过剩产能对象企业中凡达不到环保(《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节能(《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要求)标准的,一律依法关闭生产设备并勒令退出市场,从中可以看出中国钢铁企业必须采取更为严格的应对措施。

除此之外,2015年6月开展了有关引进“环境保护税”的公开征求意见的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还表示将积极研究2017年引进涵盖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的排污权交易制度,今后,环境监管力度的加强对中国钢铁行业的影响将继续受到关注。

<建议>

①关于针对中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政策

中国政府自2005年发表《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以来,为实现钢铁行业由量向质的转变、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收益性的改善等,不断推进过剩产能合理化进程。“十二五”规划期间(2011-2015年)淘汰了约7,800万吨(截至2014年底)落后产能,但与此同时新建产能远远超过实际增长需求,因而2014年底的粗钢产能高达约11-12亿吨,近年来仍存在约3-4亿吨的过剩产能。

另一方面,中国的钢铁内需(粗钢换算的表观消费量)在2013年达到顶峰后转而减少,2015年钢铁供需不平衡现象进一步扩大。中国钢材市场行情在2015年内持续下滑,钢铁企业的经营环境急剧恶化。由于国内市场低迷,中国钢铁企业加大了出口力度,然而中国大量出口廉价钢材致使在各国引发严重的贸易摩擦,化解中国过剩产能已成为世界钢铁行业亟待解决的课题。

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对于经济活动要减少政府干预加强市场规则建设,通过此举有望淘汰劣势企业,推进企业间的兼并重组。但是,考虑到国有企业承担着约半数的钢铁生产这一中国现状,所以除依靠市场规则外,仍然需要通过政府干预进行兼并重组,从而推动中国整体产能的合理化进程。

日本钢铁行业期待中国政府及钢铁行业能够通过比以往更为具体、更有实效性的措施妥善推进合理化进程,同时将会密切关注今后削减过剩产能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希望根据2016年2月

公布的《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及目前正在起草的《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2025年)等,采取适于结构调整的合理对策,稳步加快削减产能的进程。另外,为了使中国钢铁行业能够尽早实现结构调整,日本钢铁行业也会与中国钢铁行业共享过去日本结构调整的相关经验等,不遗余力地提供支持。

②关于钢铁生产

2015年的GDP增长率仅为6.9%,中国政府指出,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为适应“新常态”,规定“十三五”规划期间(2016-2020年)经济增长底线为6.5%左右。

2015年国内钢铁需求(折算为粗钢)同比减少5.4%,继2014年后连续2年同比下降。在看不到未来需求增长迹象的背景下,钢铁企业已在努力减产,但是与需求减少速度相比减产力度尚不充分,目前仍然处于严重的供给过剩状态。此外,预测2016年钢材消费同比减少4%,为6.46亿吨(CISA, 2016年3月信息),将继续保持减速态势。

日本钢铁行业希望中国钢铁行业通过推进企业间兼并重组,改善过度竞争体制,尽早构筑健全的钢铁市场。

为此,日本钢铁行业将利用两国政府召开的中日钢铁对话等各种平台,进一步促进与中国钢铁行业的交流,为中国钢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做出贡献。

③关于钢铁贸易

2015年,中国钢铁贸易在大量生产的背景下,钢材出口量大幅超过历史最高纪录,即2014年的9,378万吨,达到1.1亿吨。

受钢材出口激增的影响,世界各国正在加强对中国钢材的警惕,关于钢铁产品的贸易摩擦问题,中国政府(商务部)认为严重的过剩产能是导致出口激增的主要原因,并且CISA发出警告称“应该注意企业过度廉价出口对国际市场的影响”。

中国的钢铁出口在2010年以后逐年增加,特别是2014年以后由于内需减少,钢铁出口速度进一步加快,这是世界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扩大的重要原因。

日本的钢铁行业认为构建自由公正的贸易是世界经济发展所不可或缺的元素,希望中国政府以及中国钢铁行业能够充分考虑以东南亚为首的世界钢铁市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推行包括调整钢材出口增值税退税制度等在内的合理贸易政策。

另外,在中日钢铁贸易方面,希望以长期建立起来的信任关系为基础,通过钢铁对话平台,开展针对钢材贸易的讨论,加深相互间的理解。

④关于节能减排

由于近年来中国政府加强环保监管以及钢铁企业积极引进相关设备等,中国钢铁行业在节能及减少CO₂排放方面取得了飞跃式的进展。

日本钢铁行业认为,通过2005年7月开始的中日钢

铁业节能环保先进技术专家交流会上的讨论,为中国钢铁行业的节能减排做出了贡献。该交流会自2012年中断后,时隔4年于2015年10月再次召开。对于这一中日交流平台的重新启动,日本钢铁行业表示欢迎,希望中日两国从改善全球变暖的立场出发,通过举办此类交流会等形式定期交换意见,共享目标,通过技术研发等取得合作成果。

另外,作为国际合作事业的组成部分,希望中国钢铁行业积极参与到2015年度最后一届“全球高级能源绩效合作伙伴(GSEP: Global Superior Energy Performance Partnership)钢铁工作小组”中。

⑤统计

为了自觉维持和确保按需生产的水平,并顺利推进整个行业的“结构调整”,建设覆盖范围广泛的钢铁相关统计系统非常重要。中国钢铁行业已拥有相当完善的钢铁相关统计系统(包括生产企业库存),希望改善生产统计中存在的钢材重复统计问题,并进一步扩充库存统计等,从而完善统计系统,有助于钢铁行业整体进一步质的飞跃。

8. 家电

2015年, 家电行业与去年相同, 电视价格之争继续保持白热化状态, 智能手机拍摄性能的提高导致数码相机需求持续呈下降态势, 大型白色家电受经济减速和房地产市场萧条的影响也被迫进入残酷的竞争状态。另一方面, 美容、烹饪及健康相关的小家电, 由于人们追求舒适生活的意识提升和智能化发展等因素而全面提振; 网络交易市场虽然持续增长, 但现有实体店面收益却不断恶化, 面对激烈的变化, 不仅是制造商, 流通、零售商也不得不做出应对。

※行业动向图、数字资料来源于Gf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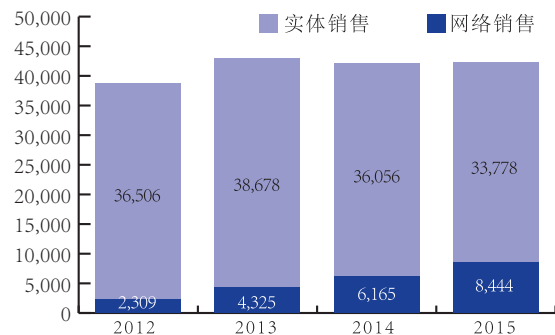
主要商品概况

平板电视

2015年, 电视的网络销售填补了实体店销售减少的部分, 总销量约4,200万台, 与去年持平。2015年的趋势为: 1) 电视面板尺寸进一步大型化; 2) 向4K电视转换; 3) 增加网络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同时, 大型产品比例上升, 4K电视的比例特别是在大型电视领域大幅增加。网络销售方面, 小型廉价机型仍为主力, 但大型机型的销量也有所增加。

另外, 继LeTV之后, PPTV和风行等视频网站公司也开始参与互联网电视领域, 如TCL和LeTV在资本合作、研发、制造、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等, 跨行业的竞争愈演愈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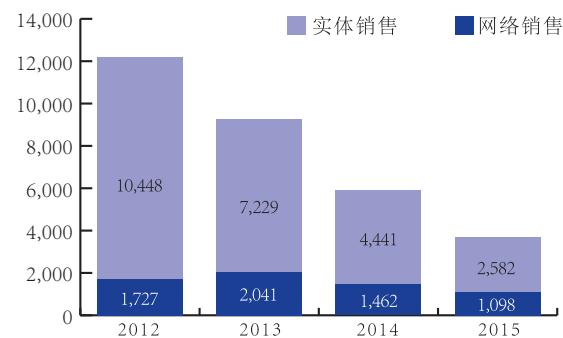
图1: 电视销售台数(单位: 1,000台)



数码相机

2015年, 数码相机销量从2014年的600万台骤跌至不足400万台。随着智能手机拍摄性能的提高, 人们对数码相机的需求不断减小。如果无法实现与智能手机的差别化, 预计数码相机今后也将继续减少。另一方面, 可换镜头高级相机由于传感器的大型化趋势, 拉动需求略高于上年。此外, 便携式数码相机中高性能照相机仅出现微量减少。但从整体来看, 数码相机的需求被智能手机所取代的趋势仍将持续。

图2: 数码相机销售台数(单位: 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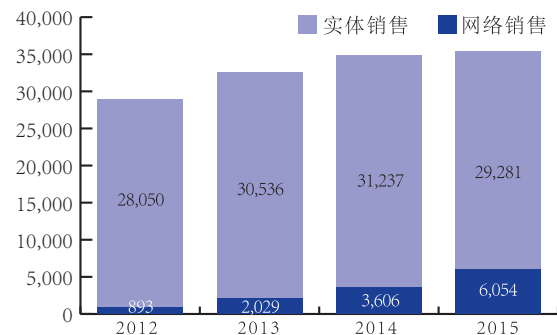


空调

2015年空调销量约为3,500万台, 同比实现少量增加, 行业的产能过剩, 出现大量流通库存, 无论是低端机型还是高端机型价格竞争都十分激烈。

预计圆形等具有设计感的机型、附加去除PM2.5功能的机型等比上一年增加, 且通过打出儿童专用空调、自动清洗功能等各公司独有的特色产品, 以实现差别化的趋势今后将更加明显。

图3: 空调销售台数(单位: 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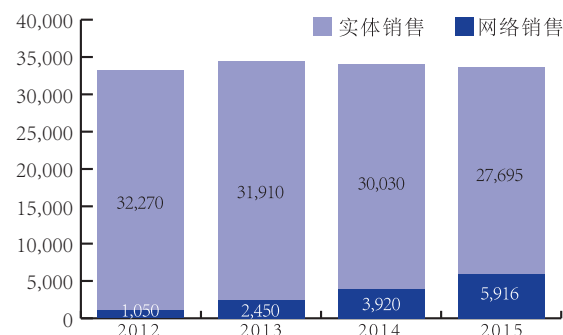
冰箱

2015年冰箱销量在网络渠道虽然有所增加, 但无法弥补实体店销售的下滑, 总销量约3,400万台, 较去年略有回落。

商品种类方面, 已成为主流的大容量、变频性能、多门冰箱的市场份额继续扩大。功能方面, 对保鲜功能的欢迎度持续增高。

Wifi功能、营养分析、菜谱建议、网络购物等智能功能虽然备受关注, 但尚未成为购买的决定因素。

图4: 冰箱销售台数(单位: 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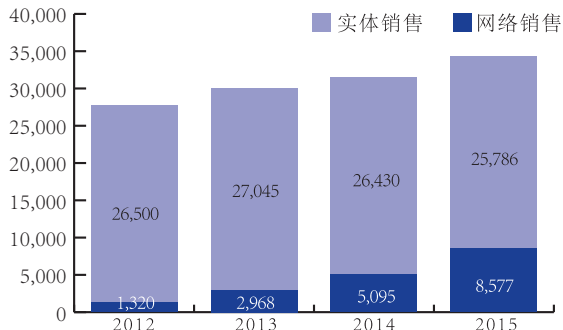
洗衣机

2015年洗衣机销量在实体店销售中出现少量下降,但网络销售大幅提升,总销量约3,400万台,较上年有所增长。

商品种类方面,耗水量小的滚筒式和低噪音变频式洗衣机销量大幅上升。而大容量洗衣机虽然价格下降,但由于销量增加,销售额有所增长。

实现了洗衣机功能细化的儿童专用机型和内衣专用机型虽然目前销量不高,但有可能成为今后的增长点,备受关注。

图5: 洗衣机售台数(单位: 1,000台)



网络销售的进一步扩大和越境电子商务

中国的网络销售持续实现高增长。不仅在销售额方面,在家电行业整体的销售中所占比例也有显著提升。特别是通过手机终端实现的销售和在农村地区的销售出现大幅提升。销售内容方面,从过去的小商品、低价商品逐渐向大型化、高端化转变,同时通过网络销售参与智能电视领域或开发网络专用机型的制造商也在增加。此外,京东与格力的合作、阿里巴巴与苏宁的资本合作等,网络销售商与制造商或实体量贩店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还出现了网络专营店开设实体店的动向,今后流通行业的竞争将愈演愈烈。

为了使在日本“扫货”的中国游客回到中国国内消费,在中国就能买到国外销售产品的越境电子商务有扩大的势头,包括与日资企业合资等在内,参与该领域的企业数量和所涉及的商品种类正不断增加。越境电子商务具有在政策支持下通过有效利用自由贸易区和保税区,让一般消费者能够享受到较普通货物进口更具优势的税率和即时物、附带售后服务等特点。

中国家电进军海外

长虹电器收购三洋电机的液晶电视项目、海信收购夏鲁的墨西哥液晶工厂、海尔收购GE家电部门、创维收购德国电视制造商美兹(Metz)等,2015年中国家电制造商收购海外项目的案例有所增加。另外,TCL在美国实现高速增长并进驻韩国、美的在全球同时发售高级IH电饭锅、柏林国际电子消费产品展览会(IFA)上中国品牌地位的提升、海尔亚洲公司更名为“AQUA”等,中国家电正逐步加快进军海外市场的步伐。

家电的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竞争激烈的家电行业中同时出现了两个动向。一个是

2015年开始正式进军智能化的制造商有所增加,使顾客能够实际使用上相关产品。另外一个追求高性能、高质量、高价位的动向。智能化方面,在小米等大型制造商不断扩充商品阵容的同时,行动力强的新兴企业开始提供各种各样的智能家电和解决方案。高级、高质量方面,有可换镜头数码相机和高级音频播放器等,对这些高端商品的需求从金额上来看较去年略有增加。此类商品正逐渐被重视性能与众不同商品的顾客所接受。

海尔加大了对高端子品牌“卡萨帝(Casarte)”的投入,大幅提升销量;美菱将标识变更为“MELING”,强化变频冰箱阵容,主打高端市场。此外,格兰仕加快了向高端市场转换的步伐,“双11”促销时也未降价等,各公司纷纷以各自的方式开展着活动。

<建议>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于2009年2月25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于2012年5月21日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站在制造商的立场上,从确保公平性和透明性的观点出发,关于处理基金的征收和使用情况,希望能够公开按产品分类以及按中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分类等的详细信息,并定期对生产商和进口商的处理基金缴付额进行调整。
- ②自2016年3月1日开始,将根据中国版WEEE对象产品第二批目录征收处理基金,但截至2016年1月下旬,尚未公布第二批目录产品的具体范围及征收单价。希望今后在制定新的相关法律、政策时,尽可能为企业提供更长的准备时间。
- 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补贴支付有延迟的现象,希望加快支付速度,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对回收企业经营的影响。
- ④为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经营的健全性,希望完善并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制及拆解废弃物处理设施。

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如果成为能效标识制度的对象产品,对于制造商来说,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认证、检测、添加标识等手续繁琐,会导致成本上升。希望政府整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提高执行效率。

制定国家标准时,希望考虑接纳外资企业及制造商团体参与讨论,提高公开性,并在审查等执行方面确保企业之间的平等。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废弃后的应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2014年第70号文件中公告了废弃《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对于以前根据该规定进行标识标注的内容,目前无法掌握今后的标识标注依据、标识标注内容的正确度等。

希望落实有关以下三点标识标注项目的要求。

- ①关于进口产品以及代工生产(ODM/OEM)产品的生产商名称的标注。根据以前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进行了标识标注的情况有无问题。
- ②关于进口产品质量合格证的标注。是否与以前一样可以不标注质量合格证。
- ③关于标注进口产品符合规格的编号的必要性。进口产品由于无法在中国注册企业规格,目前处于无法进行标注的状态。

物流相关

①关于执行相关规定的书面化

法律法规和通知是应遵守内容及规则的依据,但纵观全国各相关部门在执法方面,却并非都将执行相关的规定书面化,这对于在全国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而言极为不便。例如,去年8月天津港爆炸事故发生后,虽然各地方有多处机场及港口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运输,但关于禁止受理的时间、对象货物等各地标准不尽相同,并且由于没有明文通知所以无法确认。在此情况下,制造商只有相信媒体信息或代理信息,由于无法分辨其真伪性有时会导致实际业务发生混乱。希望贯彻落实在执行时能够迅速且明确传达执行标准及执行做法的体制。

②保税加工贸易(手册、保税构件)的多项内容在全国的执行规定各不相同,作为跨国企业希望将长期以来在执行方面的差异加以统一。

- 在手册核销时,对盘盈、盘亏的纳税做法的差异(既存在要求对两者之差进行纳税的情况,也存在要求仅对盘亏纳税的情况)
- 使用电子手册备案后核销前的通关BOM信息修正申报的差异(对于修正申报,既存在允许的情况,也存在不允许的情况)
- 在通过深加工结转销售成品时,国内采购材料的增值税抵扣(大多是不允许的,但也有部分允许的情况)等

③统一HS编码的判断

即使同一产品编号的材料及成品,有时地方不同对HS编码的判断也会不同。由于确实存在难以判断的情况,所以很难实现完全的统一,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对于过去曾被认可的HS编码却不能继续使用,这让企业苦于应对,希望在执行上建立可以解决此类问题的机制。

<改善方法>

- 延长归类中心发行的预归类建议书的有效期,并扩大其有效区域。
- 正式实施全国通用的预归类决定书。
- 设立相关机构,在其他负责人、其他地区的相关部门对过去相关部门已允许使用的HS编码提出异议时,企业能够向该机构申请仲裁。

其他

- ①早期进驻中国的外资家电制造商的生产基地按照商品分散在全国各地,但是由于中国政府不认可合并纳税制度,企业无法进行积极的投资。希望能考虑采用合并纳税制度,让企业通过集团统一经营提高竞争力,取得进一步发展。
- ②关于保税交易,目前只认可保税区的销售公司或者制造公司进行的保税加工交易。另一方面,由于出现顾客在免税进口限额内购买进口产品等交易方的需求,在外商投资性公司也出现了保税交易的必要性,希望酌情考虑批准外商投资性公司进行保税交易。

9. 办公设备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概况

中国办公设备（OA设备）市场在2008年受雷曼事件的影响一度陷入低迷，但在中国政府以内陆地区为中心的积极投资政策拉动下顺利回暖，显示出了良好的增长态势。然而，2012年以后，受中国经济减速的影响，增长趋于放缓。另外，新一届政府推出“新常态”政策，开展经济结构改革，强调由投资主导向消费主导转型。中国的办公设备市场虽然增长放缓，但从中期来看，依然是一个可望缓慢增长的巨大市场，今后，各大厂商将继续将其视为重要市场而投入力量。

中国办公设备的特点是，从产品细分来看，绝对低价位的黑白机是主流。近年来，彩色机的价格越来越低，彩色低速机的销量也有所增长，增幅达2位数。而另一方面，受中国国内经济减速和政府采购减少的影响，整体呈现增长放缓态势。另外，售后市场（墨粉、油墨、零部件）受兼容产品厂商崛起以及假冒产品的影响，和其他国家不同，正品耗材与市场联动，陷入停滞不前的状态，各办公设备厂商疲于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应对。

多种多样的销售渠道

在办公设备的销售渠道中，既有厂商的直销，也有通过代理商的销售。中国幅员辽阔，一般直销大致以沿海地区的大城市为中心，内陆地区则主要是通过代理商销售。另外，代理商也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直销和通过二级批发商等代理商销售的情况。此外，还有其他多种销售渠道，例如在电脑城的门店进行销售，以及配备销售员或服务人员开展上门销售，通过走访直接面对最终用户等。最新趋势是，以大城市为中心的地区房租上涨，电脑城的门店销售随之出现回落。

向PP印刷领域拓展

各办公设备厂商也积极向被称为Product Printing或Professional Printing（以下称为PP）的高速度、高质量、大批量印刷领域进军。该领域曾经以胶印技术为主，随着数字化的发展，开始越来越多地运用办公设备厂商所擅长的电子照相法。各公司积极进军PP印刷领域，尤其是企业内部印刷、版画等市场，不断拓展业务，这逐渐成为办公设备行业的潮流。

顾客需求多样化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最终用户对办公设备领域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对此，各办公设备厂商提出了一站式服务等方案，例如，通过分析最终用户的印刷环境，综合降低成本；开发与IC卡认证联动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包括PC和服务器等在内的综合IT环境等。中国市场中，越来越多的最终用户要求实现和欧美各国同样的办公环境，传统的单纯销售办公设备的批售方式发生了变化。

而另一方面，政府类客户和中国大企业采用全国统一采购方式的情况逐渐增加。近年来，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

方式也开始流行，这就要求做出更加广泛的应对，例如构建应对最终用户各种需求的体制和为代理商提供支持等。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特点与问题

存在非正品耗材

办公设备市场以安装设备和相关的售后服务业务为主。而在中国，由于墨粉和零部件等耗材受到兼容产品崛起和假冒伪劣产品的影响，因此相比日本与欧美各国，难以提高售后市场的销售额和收益。尽管各办公设备厂商在打击假冒产品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但依然未见明显成效。此外，从售后市场的特点来看，日本和欧美企业普遍会签订办公设备全保合同（MC合同），但中资企业往往拒绝签订该合同，这对各办公设备厂商保持稳定的售后服务业务造成了巨大影响。此外，近年还出现了一些为提高速度而进行了改装的办公设备，这也对正品办公设备的销售造成了影响。

产品的正品耗材率因公司和产品细分的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要想保证企业稳定的中长期收益和稳固的事业基础，正品耗材的销售无疑是关键。尤其是中国市场，低价机种占了需求的一半以上，价格竞争非常激烈，靠办公设备主机提高利润越来越难，而靠售后服务带来稳定收益则显得愈发重要。

中国存在二手货市场

中国的办公设备市场除了上述的售后市场特点之外，还有一大特点就是二手货市场业务。二手货市场包括从海外进口二手设备翻新后销售以及回收国内设备后转卖。尤其是后者的国内设备回收，情况多种多样，既有代理商自己回收后翻新销售的情况，也有通过专门的二手设备商销售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固的销售网络的情况。根据不完全统计，二手货市场规模堪比甚至超过新品办公设备市场规模，对售后市场业务的影响也十分巨大，各办公设备商都高度关注二手货市场的动向。

近年来，中国政府也出台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企业针对包括生产、销售及回收在内的产品周期采取相关措施。中国也在研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即中国版WEEE），从2016年开始，办公设备产品以及耗材也将适用该条例。预计随着新制度的施行，各办公设备厂商的社会责任将会增加，同时，今后还需要对已经建立的二手设备商与处理商、回收商的法律制度等加以完善。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未来

今后的增长与拓展

受经济低迷和政府采购的影响，近来，办公设备需求的增长步伐日益缓慢。但是，从中长期来看，即使和发达市场相比，也属于巨大的市场，依然有望实现增长。虽然从目前来看，市场上以黑白低速机为主，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黑白中速机和彩色机的比例有望进一步增加。最近，彩色机的比例急剧攀升，各办公设备厂商也在努力推动黑白中速机、彩色机的销售，并开展解决方案配套销售。

另一方面，如上所述，虽然存在借助中高速化、彩色化

提高收益的机会,但办公设备在功能上越来越难以实现差异化,同时,价格竞争也愈演愈烈,因此,在通过售后服务确保收益方面以及各公司在人工费上涨等形势下确保利润方面,情况令人堪忧。

另外,在中国国内,随着电子商务和微信(Wechat)等SNS的迅速普及,销售体系和服务体系也必须采取多样化的应对措施。此外,由于代理商之间的竞争也愈发激烈,因此,努力为客户提供附加价值的销售方式也逐渐开始普及,不仅要提供办公设备,还要提供能够应对所有办公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日资企业基于以上对产业与市场的认识,开展日常商务活动,并就商务活动中面临的问题等,提出以下改进建议,希望中国政府采纳。

<建议>

①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随着该规定废止,国外产品需要与国内产品同样标注“企业标准编号”等,但是由于国外产品没有企业标准的注册地,因而无法应对。希望引进废止本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②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中的商用产品

办公设备产品不同于面向普通消费者的个人产品,已经形成了大规模的二手设备交易市场,设备主机制造商难以实施回收。加上存在来自海外的水货,很难掌握实际情况。由于二手办公设备产品的回收企业、销售企业、处理企业等,即使没有补贴也能通过处理再利用价值较高的产品或零部件提高收益,所以不需要支付过多补贴。关于基金额的设定方法及用途,希望对其实际情况进行公开透明的说明,并制定关于信息公开的法规,从而完善相关制度。

③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与中资企业相比,外资企业注册供应商的手续十分繁琐,需要半年更新一次,每次均要提交大量的证明文件,因此,希望为准备申请资料设置足够的时间。为了尽量减轻企业负担,希望进行改善,将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改为每年1次。

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消耗品)

中国市场上依然存在大量假冒伪劣产品(消耗品),且近年来假冒伪劣产品的制造显现出组织化、分工合作的特点。假冒伪劣产品由多个零部件组装而成,例如墨粉盒和墨水盒由专门的塑料成型工厂制造,再由其他工厂专门负责填充墨粉和墨水。这些塑料成型工厂一般使用极为廉价的盒子,即使被没收也不会对经营造成影响,且很快就可以重新投产,因此惩罚效果微弱,容易再犯。另一方面,塑料成型用的模具价格较高,且制造模具本身耗费时间。为提高惩罚效果、防止再犯,希望有关部门能没收墨粉盒和墨水盒的塑料成型用模具。另外,中国生产的假冒伪劣产品

出口到海外后,可能会加剧假冒伪劣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流通,希望中国海关继续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出口的查扣工作。

⑤取缔非法改装设备

办公设备的改装涉及多个方面,包括变更外观名称进行虚假标注,通过改装办公设备主机的控制器提升速度或追加功能等。改装方法也日趋巧妙,并存在有组织地专门从事改装的企业,消费者大多很难辨别是否是正规产品。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希望继续加强关闭和取缔非法改装企业等。

⑥节能和环保相关标签制度

- 中国政府在采用能效标识等新的标准时,与国际标准Energy Star接轨,减轻了企业负担,对此我们深表感谢,但是,新标准从申请到实施不足一个月的时间,使得企业没有足够的时间予以应对。无论是该标准,今后拟实施的其他新标准,均希望在执行时设置足够的过渡期。
- 不同认证要求进行相同内容的试验。例如在申请CCC认证和NAL时,均需要进行EMC试验和浪涌试验,相同的试验进行了2次,且需要缴纳2次试验费用,对企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希望采取试验结果通用等改善措施。

⑦信息安全相关制度

引进了信息安全相关的标准和制度,并研究进一步引进。这些标准和制度的引进体现出使用中国国产技术及独有标准将有助于确保信息安全的思路,但信息网络是与全球互联的,如果中国的标准和制度能够兼容世界上已被广泛应用、安全性得到确认的设备和技术,则更有助于提高中国的信息安全。

10. 电子零部件及设备

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总产值2015年预测实现3,180,870亿日元,同比增长13%,2014年实现2,820,780亿日元,同比增长11%。其中,电子零部件及设备(含电子零部件、显示设备和半导体)2015年、2014年实现产值823,550亿日元、723,478亿日元,同比分别增长14%、15%,走势坚挺。

尽管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令人担忧,但电子零部件及设备依然是未来有望增长的产业领域之一,高速联网终端设备的普及、为安全技术提供保障的汽车IT化以及老龄化社会不可或缺的医疗电子设备的开发等,都为电子零部件及设备的应用提供了新的市场。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报告称,随着结构调整,重化工的生产力出现萎缩,而电子信息产业却显示出了整体稳定增长的态势,作为中国经济增长的引擎,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中国政府在“十三五”规划中,作为主要目标之一,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质量强国、制造强国。以日资企业为中心的各电子零部件及设备企业,着眼即将到来的CPS及IoT社会,致力于更高层次的技术革新,同时,期待通过向各相关部门等提出建议,为实现中国政府大力推进的产业社会结构转型与发展做出贡献。

全球电子零部件及设备市场的动向

在电子零部件领域,在智能手机增长放缓的形势下,高速通信服务(LTE)终端的增加,高性能相机、各种传感器的应用扩大,带动了需求的增长。在汽车领域,随着自动制动等安全技术的进步,需求继续向好,预计2015年电子零部件的全球产值达239,441亿日元,实现正增长。

纵观中国市场的动向,2015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只是小幅上扬,达43,800万部(同比增长3%),特别是第4季度,同比下滑4%,为11,790万部,智能手机市场饱和,库存居高不下,中国经济低迷的影响显而易见。另一方面,在车载市场,受股价暴跌带来的观望情绪等的影响,到2015年8月,新车销量已经连续5个月同比下降,但自同年10月开始,小型车购置税减免措施出台带来利好效果,销量回暖,涨幅达到2位数,显示出企稳态势。虽然全年增幅同比下降,但按销量计算,为2,460万辆(同比增长4.7%),创下了汽车销量连续7年保持世界第一的记录,预计今后需求将会继续扩大。

显示设备领域,随着4K化、面板尺寸大型化、高分辨率等的推进,医疗领域和数字标牌领域的高附加值产品需求高涨,2015年预计会保住正增长。今后,虽然存在中国经济减速和发达国家智能手机销售放缓等因素,但由于新兴国家市场扩大等因素,预计仍将保持增长。

半导体领域,随着大屏超薄电视需求的扩大以及通信网络和服务器等IT基础设施投资、智能手机、汽车相关需求的扩大,预计2015年全球产值将首次突破40万亿日元,有望保持坚挺的增长态势。今后,虽然由于新兴国家需求停滞,

增速会减缓,但面向制造设备更新和社会基础设施产业的市场预计将会扩大。

今后备受瞩目领域的动向

可穿戴终端

近年来,作为互联网的入口及出口终端,小型、轻量、可随身携带的可穿戴终端备受瞩目。预计2025年的全球需求总额为62,061亿日元(自2014年起,年均增长27%),有望实现高速增长。从需求部门来看,预计到2020年,维护检修作业辅助和观光、医疗等商用领域的市场将率先扩大,2020年以后,面向消费者用途的市场将会逐渐扩大。

推广普及的关键在于显示器、传感器、无线模块、电池等电子零部件及设备的进一步小型化和节能化,在中国市场,以日资企业为中心,针对这些产品展开技术革新,并对其寄予厚望。

无线模块

建设真正运用云网络和大数据、AI等技术的CPS及IoT社会,必须使用无线模块将所有物品与物品连接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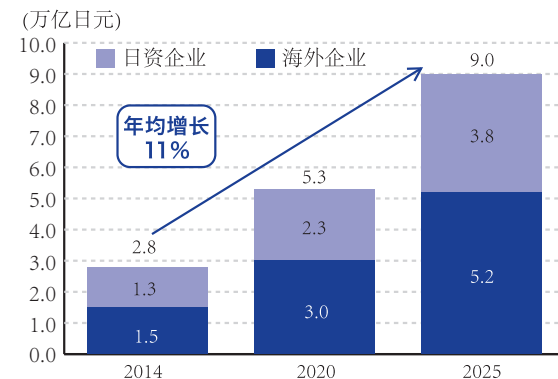
预计2025年全球需求总额为117,871亿日元(自2014年起年均增长5%)。按种类来分,2014年Wi-Fi模块27.9亿个、蓝牙(Bluetooth)模块23.2亿个、无线上网卡模块23.1亿个,预计2015年将分别增长至76.5亿个(年均增长10%)、51.3亿个(年均增长8%)、43.1亿个(年均增长6%)。需求最大的部门是数字消费者,今后有望获得巨大增长的领域有远程监控、监测、安保、保健、运输管理、物流、车辆追踪等。

传感器

预计各种传感器将在家电和网络终端、汽车、铁路、船舶、航空等交通系统,机械、化学、农业、土木、能源等工业活动,医疗、防灾、防盗等生活环境,宇宙、机器人等高科技领域等所有产业领域都拥有广泛需求。每台设备搭载的传感器种类和数量也在增加,有望形成巨大的需求。预计2025年全球需求总额为90,318亿日元(自2014年起年均增长11%),按重要部门来看,显示出最大增幅的是用于汽车、物流和交通的传感器。按地区来看,目前,中国是最大的需求国。

综上所述,电子零部件及设备在各产业领域的用途都在不断扩大,逐渐成为实现中国产业高度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图1: 全球传感器需求额预测



资料来源:《电子信息产业全球生产预测》(JEITA)

电子零部件及设备的具体课题

过去建议内容中已经得到改进之处

- 1) 实施通关一体化与通关无纸化, 海关的改进工作取得切实进展。
- 2) 设备进口报关1周后商检局要进行实物检查, 报关后至开始实物检查的日期缩短至3天左右。

希望继续实施改进的建议内容

1) 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在海关业务方面, 希望统一对HS编码的认识和理解并灵活运用, 同时, 希望与海关继续研究商品检验检疫的一次性申报。在税务行政方面, 除加强行政复议申请、再审申请制度之外, 希望双边协议得到顺利实施。此外, 希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与行政服务内容, 进一步促进基础建设, 激活市场经济。

2) 转变政府职能

我们认为, 随着大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问题日益严重, 改善环境的举措是政府最应加强的职能之一。虽然各企业也在开展各种环保活动, 但仍然希望政府通过采取严谨、周密措施, 促进进一步的改善, 针对个别企业的改善环境工作加大支持力度, 如完善对对象企业的补贴制度、在设定改善目标时体现个别企业改善工作的成果等。此外, 从加快实施并贯彻各种措施的意义来说, 也希望继续废除、简化有碍加快改革步伐的繁杂手续和过度的检查等。

3) 关于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建议

在中日两国重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问题, 不仅对于日籍外派人员而言是一个重要问题, 而且随着今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 中国本地员工赴国外工作的机会不断增加, 对于中国企业的员工来说, 也成为不容忽视的问题。希望中日之间早日签订社会保障协定, 从而进一步扩大人员交流。另外, 也希望早日签订中日韩三国自由贸易协定中尚未达成的中日协定, 通过公平、合理地施行《反垄断法》、《对外贸易法》等, 真正落实市场开放政策。

<建议>

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①改善海关业务的执行情况

在办理通关手续时, 即使针对同一零部件或设备提交相同的商品说明书和照片, 也会因海关部门、负责人的不同, 得到不同的关于HS编码的解释。希望统一解释, 或者向负责人授予必要的权限, 以便在没有明显错误时负责人能够灵活实施。希望对HS编码的相关修订加以改善, 在修订时能够对以往的手册也一并予以修正。此外, 关于海关和商品检验检疫工作, 继续建议实施去年我们曾提出的“一站式申报查验”的意见。

②改善税务行政的执行情况

基于税务行政复议制度的税务行政再审申请, 是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的申请, 由于下级税务机关大多是根据上级税务机关的指示及指导开展

调查、征税工作, 所以行政复议制度并未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希望能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税务行政再审申请, 并创设税收法院。

另外, 为弥补中国税务行政复议制度在功能上的不足, 国家税务总局应推进中日双边相互协商的顺利开展, 然而其职能并未发挥应有作用。为了推进中日双边相互协商的顺利开展, 希望加强税务相关部门的力量。

③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行政服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 希望通过增加地方机场内的保税仓库、扩大中等城市间的交通网、改善城市排水设施等措施,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此外, 希望各种行政通知从发布到执行, 设置充足的准备时间, 以便贯彻传达法律的修订内容。另外, 关于机场内工作人员的货物处理方法等, 希望继续努力改善, 提高基本的作业质量。

转变政府职能

①加强对环境改善工作的扶持

希望加强对企业改善环境工作给予的补贴制度, 加大扶持力度。地区级补贴办理手续较为简单, 但国家级补贴目前还需要较为复杂的手续。今后, 设定环境改善的目标时, 建议制定更为具体的目标, 以期切实反映个别企业为改善环境做出的努力。

关于《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引入认证(合格评定)制度, 为了减轻企业负担, 并切实对有害物质加以管理, 希望引入可由生产者自身证明符合性的机制(自我符合性声明等)。

②关于在日本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将日资企业外派员工在日本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企业负担部分作为其个人所得征税的情况更加常见。这对纳税人而言会带来手续上和成本上的过大负担, 希望采取措施, 不将其作为征收对象, 以便减轻企业负担。

③简化二手设备或临时进口产品的进口手续

中国进口二手设备, 会受到《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严格限制, 并需要商检局的初审审批, 办理相关手续大约需要2个月。

办理样品或者设备等临时进口产品的通关手续时, 要对所有货物实施检验, 大约需要2周时间, 有时会影响生产计划。希望简化这些二手设备或临时进口产品的通关手续, 缩短办理周期。

关于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建议

①尽早签订中日社会保障协定

2011年7月1日起实施的《社会保险法》, 推动了强制外国人参加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 导致拥有较多长期驻华日籍人员的企业要继续向中日

双方缴纳保险费,给企业财务带来过度负担。现在,中日社会保障协定谈判得以重启,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希望进一步加快其召开的次数和进展,尽早缔结协定。同时希望在缔结协定之前,修改现行制度,采取免除缴纳等过渡性措施。

②进一步促进市场开放

在中日韩三国自由贸易协定(FTA)中,中韩两国的自由贸易协定已经正式签订,希望中日两国也能尽早签订。在《反垄断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执行方面,从公布的大型案件来看,对外资企业更为严格,并且集中于汽车等外资企业占据主要地位的产业,强烈感受到对待外资企业的不公平。希望通过完善公布的标准等措施,进一步确保公平、合理。

③改善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对外贸易法》的下位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进口的技术目录记述内容不够明确,有时难以判断是否为禁止或限制技术。希望对此加以改善,追加规格及性能等更为详细的判断标准。另外,即使是自由进出口技术,也要按照合同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办理登记手续,业务较为复杂。希望在运用层面加以改善,登记条件仅限定为需对外汇款时。

11. 汽车

2015年1-12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根据2016年1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发布的信息,2015年,中国汽车市场呈小幅增长,增幅比上年同期有所减缓。汽车产销稳中有增,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汽车产销量双超2,400万辆,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

2015年,中国汽车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产销量月月超过150万辆,平均每月产销突破200万辆,全年累计产销超过2,400万辆。乘用车产销首次突破2,000万辆。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统计,中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2,450.33万辆,同比增长3.25%,销售汽车2,459.76万辆,同比增长4.68%,产销同比增长率较2014年分别下降了4.05和1.92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2,107.94万辆和2,114.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78%和7.30%,产销同比增长率较2014年下降了4.42和2.6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342.39万辆和345.1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97%和8.97%,同比增长率较2014年分别下降4.27和3.47个百分点。

2015年1-4季度,中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3.91%、-1.04%、-2.35%和15.84%。

新能源汽车产量近38万辆

2015年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37.90万辆,同比增长4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14.28万辆,同比增长3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6.36万辆,同比增长3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14.79万辆,同比增长8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2.46万辆,同比增长79%。

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市场稳定发展,节能环保乘用车市场快速增长

2015年,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基本持平,小排量汽车市场占有率逐步回升。2015年,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全年共销售1,450.86万辆,同比增长10.42%;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68.6%,较2014年增长1.87个百分点;占汽车销售市场的58.98%,较2014年增长3.02个百分点。

据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统计,列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环保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第一、二批)的272款车型中,2015年12月量产车型有151款,共生产27.42万辆,与同年11月份相比降低了3.50%。

乘用车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提升

2015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873.76万辆,同比增长15.3%,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41.3%,市场份额同比提高2.9个百分点。其中自主品牌轿车销售243.03万辆,同比下降12.5%,占轿车市场的20.7%,市场份额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

企业经济效益出现下降

2015年1-11月,17家重点企业(集团)累计实现主营业

收入2.79万亿元,同比下降0.6%;完成利税总额4,930.96亿元,同比下降1.4%。

大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基本保持一致

2015年,6家汽车生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超过100万,其中上汽销量突破500万辆,达到586.35万辆,东风、一汽、长安、北汽和广汽分别达到387.25万辆、284.38万辆、277.65万辆、248.90万辆和130.31万辆。前5家企业(集团)2015年共销售汽车1,784.53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72.6%,汽车产业集中度同比下降2.1%。

中国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汽车2,200.69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9.5%,汽车产业集中度与同期保持一致。

汽车整车进出口继续回落

2015年1-11月,中国汽车整车累计出口69.94万辆,同比下降18.3%,其中乘用车出口34.54万辆,同比下降20.0%;商用车出口35.40万辆,同比下降16.5%。汽车整车累计进口99.12万辆,同比下降23.5%,其中乘用车进口97.91万辆,同比下降23.1%;商用车进口1.21万辆,同比下降44.5%。

2015年1-11月,全国汽车商品累计进出口总额为1,429.49亿美元,同比下降13.9%。其中进口金额699.74亿美元,同比下降22.0%,出口金额729.75亿美元,同比下降4.4%。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2016年的市场预测

汽车产业的展望

2016年1月12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信息发布会召开,会上发布了2016年的市场形势预测分析。

2016年影响汽车市场的有利因素有:①汽车“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推动刚性需求;②政策推动刺激需求;③区域市场有望进一步释放增长潜力;④SUV增长趋势延续;⑤公路建设及城镇化的推进支持商用车的发展。

此外,不利因素有:①宏观经济继续存在下行压力;②政策影响;③进出口市场。

2016年乘用车市场预测如下:①轿车市场预计继续下降;②消费需求的调整,将使SUV、MPV继续保持高速增长;③交叉型乘用车销量继续下降;④乘用车整体销量将增长。

2016年商用车市场预测如下:①受宏观经济趋缓影响,货车市场销量将继续下降;②客车市场受城市公交、校车刚需的影响将有小幅增长;③商用车市场整体将继续下降,但降幅有所收窄。

新能源汽车销量在政策的大力推动下,2016年预计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销量预计达70万辆左右。

关于进出口,预测出口较2015年下降10%,约为64万辆;进口88万辆,同比下降20%。

2016年汽车整体市场预测全年销量为2,604万辆(其中国内销量2,540万辆,出口64万辆),同比增长约6%。2016年全年汽车市场需求预测约达2,628万辆。(全年汽车市场需求=总销量-出口量+进口量)

2015年摩托车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发布了2015年摩托车行业的发展情况,详情如下。

2015年摩托车行业加快了转型升级的步伐,企业间竞争加剧,已有一些企业破产倒闭,退出市场,行业充满了挑战与机遇。摩托车分会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领导下,在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以服务行业、推动行业发展为核心,围绕创建公平、公正、健康的摩托车生态环境开展多项工作。

2015年中国摩托车行业运行情况

2015年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中国摩托车工业产销量继续处于向下的走势。摩托车产销量分别为1,883.22万辆和1,882.30万辆,比上年下降11.57%和11.71%。行业主流企业都主动应对产业升级和市场的变化,在产品研发、销售模式转变和市场推广上,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城市应用摩托车、休闲娱乐大排量摩托车不断推出,新品产销量增幅较快。

综合来看,2015年中国摩托车工业运行呈现如下特点:

传统农村市场继续缩小,摩托车内销持续下滑

随着农民收入的提高,摩托车农村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汽车对摩托车的替代作用愈加明显。2008年摩托车内销约1,770万辆,汽车销量938万辆;而今年摩托车内销约1,112万辆,而汽车销量将会达到2,460万辆左右。

同时,电动自行车的快速增长也对传统摩托车市场产生了竞争。预计未来,中国摩托车传统农村市场仍会进一步下滑。但由于中国地域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较大,农村市场仍会长期存在而且会占较大比重。为避免摩托车农村市场的过度流失,需要摩托车企业加大对摩托车农村市场维护,开发设计出更符合农民需求的产品,引导农民的消费。

摩托车新兴市场发展较快

交通拥堵是大中城市普遍存在的问题,尽管近几年城市道路及公共交通有很大改善,但仍不能满足人方便出行。摩托车具有很强的机动性及经济性,在汽车限行及短途交通时很多城市居民更愿意选择摩托车作为出行工具,摩托车城市应用市场处于较快的增长趋势。2015年,城市踏板车,逆势增长,产销338.39万辆和338.26万辆,产量同比下降0.15%,销量同比增长0.35%,超过弯梁车成为中国第二大摩托车车型。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中国摩托车休闲娱乐市场发展较快,摩托车逐渐成为一种流行的生活方式。以娱乐为主要目的250ml以上排量摩托车发展很快,产品车型逐年增多,进口摩托车增长迅速。2015年,中国生产250ml以上(不含250ml)大排量摩托车销售3.88万辆,同比增长93.38%。中国进口摩托车2.34万辆,同比增长88.8%;其中250ml以上(不含250ml)摩托车1.62万辆,同比增长110.39%。新能源电动汽车虽然受电池技术及充电设施的影响,技术尚不成熟,但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迅速发展。因此新能源电动摩托车也将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在城市广泛应用,2015年中国电动摩托车产量为12.36万辆,同比增长353%。

出口降幅较为明显

2015年,中国摩托车出口降幅明显,出口五大洲,仅拉丁美洲保持增长,非洲和欧洲的降幅达20%以上。从出口前十国家来看,出口量最大的国家缅甸,降幅达25%,尼日利亚降幅达50%以上。据海关统计,2015年,中国出口摩托车850.79万辆,同比下降8.28%;出口金额45.3亿美元,同比下降9.13%。

从目前来看,亚非拉地区对摩托车仍有很大的需求潜力。中国摩托车在这些地区有着较为稳定的出口市场。未来几年,随着亚非拉地区局势缓和,中国摩托车出口市场将会保持常态性的增长,不会出现太大变化。

但需要考虑的是国内劳动力成本会继续增加,资源环境约束会持续加大,与印度等新兴摩托车国家相比,中国摩托车会逐渐失去廉价竞争优势,摩托车出口同样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压力。近两年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强,一些行业龙头企业也开始加大出口力度,出口量出现较快增长。在未来的几年内,随着中国国内摩托车市场的整合,摩托车出口企业也将面临重新洗牌,中国出口产品从整体上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行业利润保持增长

今年以来,受原材料价格保持低位,消费税取消影响,行业利润保持增长。2015年,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48.21亿元,同比增长13.09%。

2016年的市场预测

摩托车产业的展望

2016年中国摩托车行业将会继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程,行业产销总量仍会下滑,预计降幅仍在8%左右。设计时尚的大排量、休闲娱乐车型和适合城市代步车型将会加大推出力度,摩托车新兴市场增长速度加快。踏板车增幅仍会保持1%左右,250ml以上摩托车将会保持高速增长,跨骑车和弯梁车仍会下降,进口大排量摩托车将会保持成倍增长。

随着行业结构调整深入,市场竞争加强,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被市场淘汰,退出市场,行业生产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运行更加健康有序。

环保越来越受到政府重视,新能源电动摩托车将会成为市场发展的方向。

世界经济难以在短期内恢复,中国出口量较大的缅甸、尼日利亚等国家经济和政治局势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出口仍会有所下滑。

2016年摩托车国IV标准发布,国IV发动机及整车的研发将全面开始。

<建议>

- ①在《反垄断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执行方面,公布的大型案件多涉及外资企业,并且集中于汽车等外资企业占据主要地位的产业,令人强烈感受到对待外资企业的不公平。希望通过完善公布的标准等措施,进一步确保公平、合理。

- ②在对外汇款进行外币兑换时,出现过无法兑换美元,或者无法以美元向海外客户汇款的情况。希望依据规定及手续办理,避免人为干预。
- ③公务员的权限大是行政环境下公务员腐败、行政效率低下的主要原因之一。为了使企业在更为公平的条件下竞争,并能快速做出决策,希望进一步明确各种法律法规的内容,缩减公务员的自由裁量权。
- ④希望废除或放宽对外资厂商开展汽车零售的限制。尽管法律法规上没有明确限制,但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外资厂商目前实际上无法直接进行零售或将经销店划为子公司。在经济形势向“新常态”过渡的大环境下,为了尽快对陷入经营困境的经销店进行整顿或重建,并防止降低客户服务水平,需要厂商积极参与的情况不断增加,预计今后也将继续增加。
- ⑤2015年10月,出台了1.6L以下车辆的购置税减税政策。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此类由政府主导的政策可谓是一剂强心剂。然而,以排量为标准执行意义不大,可以理解这是为国产厂商提供的优惠政策。希望今后客观地制定公平而有意义的标准。
- ⑥为应对日趋严格的尾气排放限制,必须引进新的尾气排放技术。但是,引进这些技术的同时也需要清洁燃油。中国大城市周边市场的汽油、柴油质量已有大幅改善。但是,地方市场上的燃油大多质量低劣,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希望合理协调排放标准与市场油品质量。
- ⑦发布了有关加强燃料消耗量未达标企业的管理通知、CCC认证实施规则,并明确了未达标时的罚则等,这些都是已改善之处。另一方面,希望尽早发布油耗管理办法,明确有关组合、积分交易、处罚条款、罚款等具体的操作规定。希望即使在第四阶段,也继续沿用第三阶段的管理办法,避免实施时引起混乱。另外,核算第三阶段燃料消耗量的企业平均值时,由于进口车与当地生产车辆的组合得不到认可,导致只经营进口车的公司处于难以达成目标值的状况。希望能够对进口车与当地生产车辆的组合予以认可。另外,希望在积分交易制度中设定试运行期,并对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公司内部结转(包括负积分)及积分有效期等设置自由度。
- ⑧汽车的认证管理横跨多个部门,包括国产车和进口车的认证、环境保护部环保目录等,手续十分繁琐。希望在国家层面上统一汽车认证的管理部门。
- ⑨政府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相继提出在排放零件上打刻标识、进行催化剂检测、为排放目录登记VIN数据等要求。希望在提出这些要求之前,先与各国厂商等充分讨论,在确保准备时间的前提下实施。
- ⑩QC/T、GB/T等原本只是行业推荐性标准,但往往存在被GB引用、认证时作为强制性法规要求执行的情况。在国际上,标准并非作为强制性规定而是作为指导性技术意见而被加以讨论。目前仍在认证规定中引用以欧美的技术标准(ISO、SAE

等)为基础的自愿性标准(QC/T、GB/T等),并将其视作强制法规。希望强制性法规仅限于国家标准(GB),认证时不要再强制使用QC/T等标准。国务院正在推进与本建议相关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我们热切期待取得丰硕成果。

- ⑪技术标准及认证中,有众多法规是基于联合国法规制定的,但有些法规没有跟上更新步伐。在认证时,希望对于最新的联合国法规所认可的事项也予以认可。
- ⑫在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确认过库存车可登记日之后,注销了已生产车辆的CCC登记,之后在车辆可登记日之前要对车辆进行登记时,却出现部分地方车管所拒绝对该车辆进行登记的事例。希望不要再度发生同类事件。由于CQC向各地车管所发布正式通知的手续较为繁琐,比较花费时间,同时接收到通知的地方车管所也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处理,所以厂商不得不向发生问题的车管所单独说明以解决问题。如果每次出现问题时厂商都要向各地车管所做个别说明,厂商的负担会非常沉重,希望建设高效流程使CQC的决定事项可以迅速传达到各地车管所。
- ⑬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提出以下建议。
-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证据的采用标准与其他国家相比更为严格,公司内部资料、当事人发布的资料及海外发布的资料很难被采用。希望对此加以改善,适当给予权利行使及防御的机会。
 - 希望海关在查处知识产权相关案件时,共享其他国家的查处信息,采取措施以防止侵权商品在中国通关出口。
 - 关于发明奖励制度,为避免与员工之间出现不必要纠纷,希望仅将符合《专利法》的发明等明确获得专利权的发明作为奖励对象。
 - 关于商标,如果所申请的商标已是海外的驰名商标,希望不要再授予其商标权,同时,对于已经授予了相关权利的商标,希望考虑海外的知名度收回其已获权利。希望阻止恶意抢注的抢注人获得相关权利。
 - 希望对与技术许可相关的法律规定加以梳理。如以下具体事例所示,依据已废除的法律制定的规定在其他法律中仍旧保留等,不一致的现象随处可见。例如,基于已废除的《技术引进合同管理办法》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43条(技术协议的期限不超过10年)继续有效。代替《技术引进合同管理办法》施行的《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虽然废除了协议期限,但仍存在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对于超过10年的技术协议不予认可的事例。
- ⑭对于整车物流挂车的装车数量、挂车的长度及宽度均有严格规定,致使执行效率低下。另外,不同地区根据该规定进行查处的时间各有不同,导致很多装载了超过规定数量的违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有失公平。希望将规定内容修订得更合理,且采取统一、公平的管理。

⑮希望提前通知关于危险品等的进口和国内物流的新法规,并统一窗口部门以保证信息得以正确传达。不同地区和时期所适用的法规不同,曾经对具体操作造成过不良影响。

⑯在汽车生产企业中,外资出资比例不能超过50%。另外,即使是50%以内的出资率,变更出资率时也需要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的许可。因此,合资企业无法实质性地掌握支配权,即使是50%以内的出资率的变更,也多会被相关政府部门附加上条件(并非依据法律与规则),导致出现国家干预公司业务方向性的现象。希望对超过50%的出资给予认可。另外,即使在现行制度下,也希望取消股权变动相关的繁琐审批手续。

⑰取得新建、扩建工厂以及引进新车型的许可时,被强制要求引进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如果要获得工厂建设的许可,就必须向中国转移与建厂无关的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新技术。希望将工厂及新车型引进的许可,不再与自主品牌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引进相挂钩。

⑱设立新的汽车工厂时,同时被要求配套建设发动机工厂等。从促进技术转移及地区就业的观点出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中国国内或邻国建设多处发动机工厂,对于正在走向成熟化的中国汽车产业而言,经济发生变化时便会产生工厂运转率低下、产能过剩等问题,从保持稳定质量及降低成本的角度考虑,这种做法为今后的发展埋下了隐患。希望废除此类不合理的要求。

⑲通过加强《招标法》的实施,进一步确保了公平性。但是由于需要严格执法,导致诸如确定企业后要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合同等部分规定,在个别案例中执行效率低下,希望对此加以改善。

⑳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地方海关业务的统一化,提出以下建议。

- 频繁发生诸如对税法、税务规定等进行狭义的错误解释、因负责人不同而解释各异以及推翻已批准内容的情况。希望遵守税法中立、公平、简便的三项原则。
- 由于各地区的通关规定不尽相同,因此在认证车辆的临时通关过程中会出现问题。在部分港口,存在即使是认证车辆,也因为已经行驶了一定距离被视作二手车而无法通关的情况。希望海关理解认证车辆是临时通关并不以转卖为目的,并且希望在中国全境达成共识予以应对。
- 向海关进行出口通关申报时,海关根据HS编码进行管理。但是,相关政府部门对于汽车零部件出口通关申报和增值税退税申报都采用重量作为申报单位,而企业的实际情况却是在统计零部件时以数量单位进行管理,因此每次都不得不手工将数量单位转换成重量单位,导致工作效率低下。希望根据企业业务的实际情况,按HS编码设置多个申报单位的选项。例如,在系统中设置重量单位或数量单位的选项,以便申报人

可根据自己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自由选择。

- 在汽车进口通关前,出口商需要登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的“中国检验检疫进口机动车VIN管理系统”,输入每辆车的数据,在通关后,还要登录环境保护部(MEP)的国家机动车污染排放达标网上申报系统,再次输入相同的数据。而且,无论哪个系统均只能使用中文。希望采取一站式的方式,消除不必要的重复输入。且使用该系统输入数据的通常是进口商,即外国的制造商,希望至少设置英文版系统。

㉑有关城市禁止和限制摩托车的问题,大多数城市以交通安全或环境保护为理由限制摩托车上牌及行驶,摩托车既节能又节省空间,是适合城市出行的交通工具,限制摩托车是不合理的规定,希望能撤销或至少放宽对摩托车的限制。

㉒关于大型摩托车的管理,随着中国的经济发展,今后大型摩托车需求也将增长,但与其他国家相比,超过30%的关税及禁止在高速公路通行等规定,将阻碍大型摩托车的普及。希望改变大型摩托车不合理的关税设置和不公平的待遇。

第5章 信息通信业

1. 信息通信

2015年中国政府针对经济形势的新常态，制定并发布了“互联网+”国家战略以及“中国制造2025”等行动计划。而这些所依托的正是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服务等信息通信基础。2015年，中国信息通信的业务收入达1.9万亿元，同比增长13.1%。在日新月异的技术创新和混沌不明的市场局势中，如何打造符合世界标准的新一代服务业的价值和品质成为当前的重要任务。

中国信息通信市场的持续增长

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用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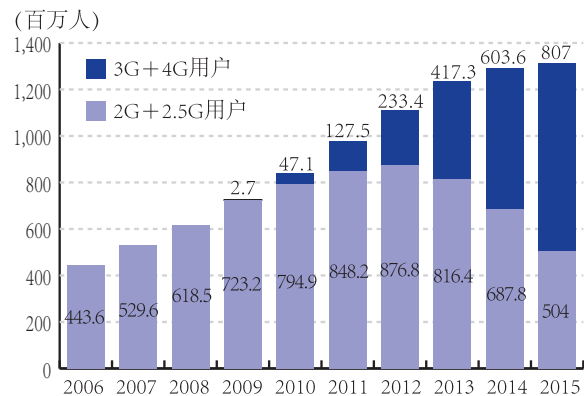
中国的信息通信环境取得长足发展，截至2015年底手机用户突破13亿，位居世界首位。手机普及率达中国总人口的95.5%，移动通信成为信息通信产业最重要的增长点。中国构建了全球最大规模的4G网络，截至2015年底3G+4G手机签约量已达到8.1亿。而固定电话用户仅为2.3亿，占总体的16.9%。随着移动电话的普及，以及移动设备及智能手机的发展，近年来固定电话用户正以每年1,000万左右的速度逐渐减少。

表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的用户数及普及率

	中国 用户数	中国 普及率	日本用户数 (截至2015年9月)	日本普及率 (截至2015年9月)
固定电话	2.31亿	16.9%	2,628.2万	20.5%
移动电话	13.06亿	95.5%	15,289万	119.4%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日本总务省报道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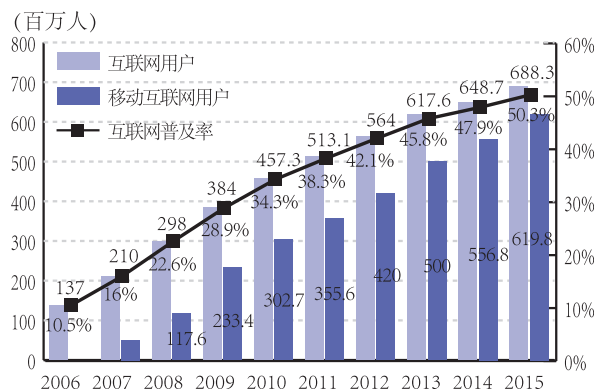
图1：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数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公司的公开数据

截至2015年底，中国互联网用户规模达到6.9亿人，其中6.2亿人通过移动设备使用互联网，约占总体的90%。虽然用户数位居世界首位，但考虑到13.7亿的中国总人口，其普及率仅为50%左右，低于发达国家（日本约83%）。

图2：互联网用户数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资料《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015年中国通信运营商的增长

2015年中国电子通信事业延续了2014年的态势，收入同比略有减少，但被中国3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视为重点领域的3G+4G手机和宽带业务依然保持增长势头。在福布斯公布的全球各大通信运营商2015年排行榜中占据首位的是拥有世界最多用户的中国移动，今年的销售额高达6,683亿元，几乎是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收入的2倍。在该排行榜中，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分列第10位和第12位，均跻身前15强企业。

表2：中国通信运营商的签约数及决算情况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用户数	手机	8.26亿 (增长24.3%)	1.98亿 (增长6.6%)	2.87亿 (减少4.2%)
	(再) 3G+4G	4.82亿 (增长43.4%)	1.41亿 (增长18.8%)	1.84亿 (增加23%)
	固定电话	—	1.34亿 (减少6.4%)	7,386万 (减少10%)
	宽带	—	1.13亿 (增加5.7%)	7,233万 (增加5.1%)
销售额		6,683亿元	3,312亿元	2,770.5亿元
净利润		1,087亿元	200.54亿元	105.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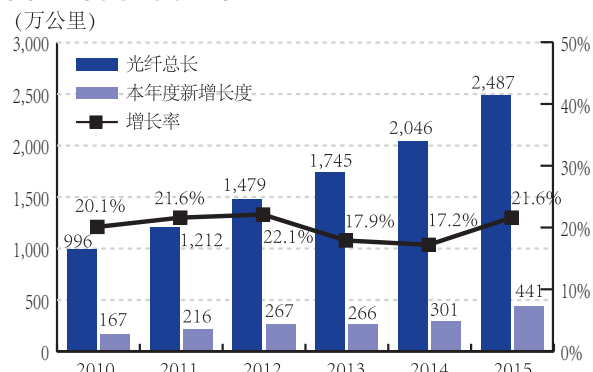
() 内为同比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公司的公开数据及报道发布资料

在中国政府的“互联网+”战略下，为实现“提速降费”即推动网络通信费用下调，同时提升通信速度，各大运营商纷纷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铺设光纤网络、拓展互联网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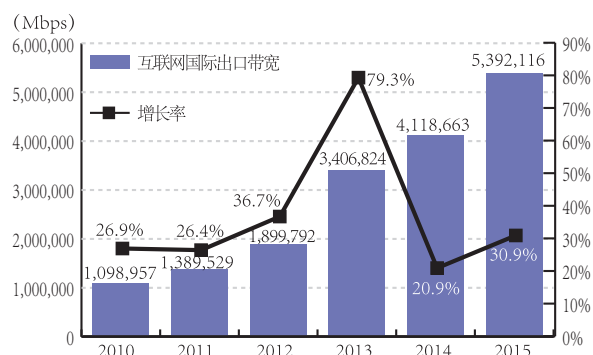
宽等。截至2015年底中国全国的光纤总长达到2,487万公里,同比增长20%。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到5,392,116Mbps,同比增长30%。

图3: 中国全国光纤总长



资料来源: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资料《2015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图4: 中国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情况



资料来源: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CNNIC) 资料《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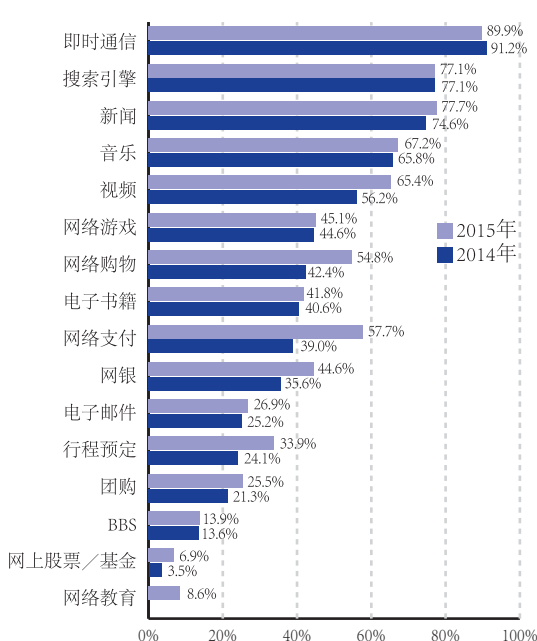
活用信息通信新技术的移动应用程序和人们的生活

中国已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应用程序市场。截至2015年5月,国内第三方APP商店的下载量已达到3,000亿次。互联网相关企业发展迅猛,催生了很多新型的商业模式,在带动传统产业变革的同时,也在娱乐、公共服务等各个领域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形式非常广泛,以微信为代表的即时通信用户最多,达5.6亿人,其利用率也高达89.9%。其中,通过网络浏览新闻、听音乐、看视频、玩游戏等的比例占整体的6-8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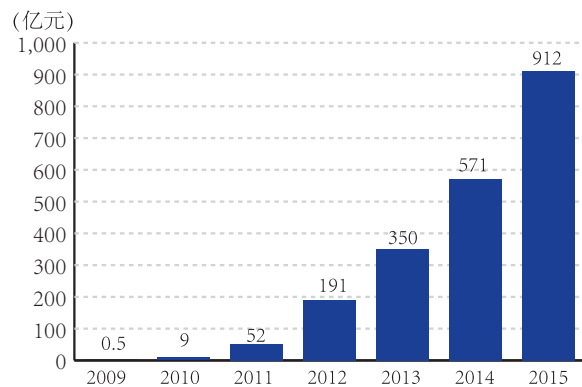
以阿里巴巴集团提供的支付宝服务为代表的第三方结算平台的网上支付用户也骤增至3.6亿人,较去年年底增加近20%。约有3.4亿用户通过这种第三方结算服务进行网络购物,使用人数占互联网用户的半数以上。2015年11月11日,阿里巴巴集团借“双十一”主推策划了双十一网购狂欢节,当天的交易额累计高达912亿元,几乎相当于日本大型百货公司的年销售额。

图5: 移动互联网中的各项服务的利用率



资料来源: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CNNIC) 资料《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图6: 阿里巴巴集团“双十一”购物节的销售额规模



资料来源: 阿里巴巴公司发布信息

中国信息通信的主要动向及其课题

中国信息通信的主要动向

2015年出台了中国信息通信行业的“互联网+”国家战略及“中国制造2025”,提倡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发展。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推进“宽带中国”,以期实现光纤网络和4G网络全面覆盖,并下调了通信资费。在网络安全方面,2015年7月《国家安全法》出台后,还制定了《网络安全法草案》,逐步从金融行业、政府部门等重点领域开始制定具体的实施条例,就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做出了规定,并进一步提高了该类业务的准入门槛。

关于今后的发展动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CAICT、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机构) 发布了2016年信息通信领域的十大趋势,从中可以解读出中国信息通信的主要动向。

1. 信息通信服务业收入突破2万亿元,历史性转折初现;

2. 固定宽带全面迈入高速光网时代；
3. 4G浪潮加速推进，为5G新纪元筑基；
4. 互联网网络架构优化变革，转型交换中心；
5. SDN/NFV从数据中心走向广域网（WAN）；
6. 物联网（IoT）迈向2.0时代，全球生态系统加快构建；
7. 工业互联网引领全球新产业变革；
8. 人工智能（AI）步入快车道，孕育改变未来；
9. “互联网+”安全重要性凸显，安全防御技术智能化演进；
10. “互联网+”大融合大变革，重塑监管制度。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ICT深度观察大型报告会暨白皮书发布会”

在增值电信服务方面，2014年1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希望在具体推进该政策的同时，放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外的外资准入条件，扩大对外开放。

中国信息通信的展望

信息通信在中国经济结构性改革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今后无疑将在既定国家战略的引领下坚定不移地持续发展下去。物联网（IoT: Internet of Thing）、人工智能（AI）等技术的进步也将带来巨大的产业变革。想要实现这些目标，就要求云技术、数据中心、互联网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够提供较以往质量更高、稳定性和安全性更佳的服务。

面向新的时代，世界各国的ICT技术研发工作不断推进。新产品、新服务接连问世。对于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大国的中国来说，如果能够从中有效学习，取长补短，那么不仅能向民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还将有益于促进国内产业的技术创新，拓展海外市场。在这个日新月异、精益求精的时代，放宽对传统产业的限制条件，推动全球化进程将对中国信息通信产业的发展做出巨大贡献。

<建议>

①加速推进电信相关法律的完善

由于信息通信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极其迅速的发展，使得尽快完善电信法等相关法律制度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希望政府采取积极行动，取得具有实质性的成果。2015年完成了备受期待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修订，距上次修订时隔12年，希望今后继续积极完善此类法制建设。

②放宽经营许可证取得条件与改善不对外资开放的项目

关于基础电信事业，2013年5月17日公布的工信部通〔2013〕191号《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告》，打开了民间资本进入基础电信业务的大门，但是对外资的管理方法为“境内民营企业境外上市的，其外资股权比例应低于10%”，比例非常低。向民间资本开放的意义在于通过导入竞争提高经营效率，同时提高业务品质。为此，通过引进外资的专业技术及经验，可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不依赖价格竞争。完成试点方案后，在正式推广时，衷心希望政府放宽对外资的限制，以便为中国顾客提供更多的选择，更好地满足顾客需求（质量等）。

2. 软件

中国的软件行业，虽然是作为日本等国家的海外离岸开发基地逐渐发展起来的，但面对全球经济的变化以及中国经济的“新常态”，软件行业也将迎来发展战略的全面转型和向高端商业模式的转型期。以往进入中国的企业将中国视为廉价生产基地，但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把中国视为重要市场而进驻的企业不断增加。在软件行业，这一趋势也有所增强，除拥有离岸生产基地的企业之外，把中国视为软件业务市场的企业也不断增加，转为针对中国市场开发软件的案例亦不断增多。

软件业务市场中最具潜力的领域，是能为中国所面临的社会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相关领域。在解决环境、老龄化、劳动人口减少等诸多社会问题方面，ICT软件应用技术有望发挥重要的作用。

对软件产业而言，培养本土人才的重要性显而易见，但确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商业模式也非常重要。特别是成为主要趋势的云计算、物联网（IoT）、大数据、移动化、利用互联网增加传统产业高附加价值的“互联网+”模式等，对包括本土企业在内的在华企业都是有益的。

中国软件产业的演变

中国的软件产业对日本企业而言，长期以来都被定位为面向日本的廉价软件开发基地。它同时符合中国政府提出的引进外资、增加外汇收入、增加就业的基本政策，具体体现为不仅在沿海地区，在内陆地区也有相对完善的软件园区等基础设施，以及吸引和推动软件产业成长的相关政策等。

另一方面，日本企业不断推进全球化解解决方案的应用，甚至已延伸至自主开发的业务应用程序领域，再加上软件开发投资周期重叠的影响，新软件的开发量正不断减少。不仅如此，近一时期日元大幅贬值，中国离岸开发基地的相对优势正逐渐消失。另外，中国人工成本的上漲也凸显了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盟地区的离岸基地的相对优势。

但对于有以下特殊要求的领域，其他国家或地区很难取代中国地位，仍需将中国作为软件开发的核心基地。

- 可应对夹杂汉字的日语或日式开发模式；
- 确保日本方面的现场应对人员
- 针对大型项目召集大量开发人员的能力

这种环境的显著变化导致仅有离岸基地功能的公司陷入困境，面向中国国内的软件业务正不断扩大，有能力应对中国市场的软件公司正快速成长。因此，很多软件公司正努力从以离岸业务为主的传统商业模式向以在华企业和机构为目标客户的新商业模式转换。

中国软件市场的发展动向

2016年企业级ICT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880亿美元（注1）。其中，虽然软件服务市场规模为304亿美元（注1），但软件（产

品及应用开发）及软件服务的增长速度将远远超过硬件产品，并有望持续发展。这一市场状况呈现出以下明显趋势。

投资领域的变化

包括日资在内的外资企业把中国由过去的世界工厂重新定位成世界市场，以生产为中心的IT投资逐步向消费领域的IT投资（产销一体化功能和销售渠道的确立等）过渡。另外，在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对信息安全、环保措施等新领域的投资变化等日趋明显。

中国政府的保护政策

随着中国政府提出从工业大国转变为工业强国的总体方针以来，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也开始实行逐步摆脱依赖海外技术，优先采用中国产品的政策。

ICT新领域的扩展和开源代码的应用

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IoT等ICT技术在不断进步的同时，给软件产业带来了新的变革。由于商用软件的许可使用费不断上涨，开源代码的应用日益活跃。

（注1）资料来源：《Gartner "Forecast: Enterprise IT Spending by Vertical Industry Market, Worldwide, 2013–2019, 4Q15 Update" 27 January 2016, Software、IT Services、Devices、Data Center Systems》

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方向

在这样的变化中，想要发展中国市场业务，日资软件开发公司和系统集成商必须了解如下的客户特点并妥善应对。

提供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

无论是外资还是内资，在华企业希望尽可能快速并安全地推进ICT进程。因此，除了一些例外情况，大都希望能运用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实际上客户强烈希望软件公司可以提供具备“可视化”、“可操作性”，可亲身体验到引进后效果的打包软件。

强化软件业务的本地化

虽然中国本土软件人才的人工成本不断上涨，但同日籍常驻人员或日籍员工出差到中国进行开发或运行费用相比，成本方面仍具有优势。虽然在新解决方案的企划和开发方面，日本更具有优势，但若考虑到引进后的日常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成本节约及迅速应对，客户也希望中国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更多领域。

ICT在社会问题中的应用

环境污染、交通堵塞、医疗、老龄化等问题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最关注、投入力度最大的领域。在日本，利用传感器技术、图像分析技术、大数据技术等日本先进技术解决社会问题已十分普遍，希望今后在中国也能够开展基于上述知识和经验的相关业务。

以SaaS为代表的服务型业务的发展

在中国，基于软件的服务型业务方面需求不断增大，比如无需自行购买ICT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进行资产化管理，而是提供可进行费用化处理的SaaS服务等云服务。

具体问题与改善要求

培养软件人才

过去,日资离岸开发企业为大批录用的大学应届毕业生准备了高强度的IT专业知识和日语课程计划,并与实际项目中的OJT(在职培训)相结合,以期培养出符合离岸开发业务的高技能技术人员。加上有不少企业接受大量的在校实习生,激发学生对IT企业的兴趣,积极引导学生到自己公司就业。

对于那些把在华企业和组织作为目标客户的软件企业而言,除了日语培训,预计基本上仍会采用相同的培养方式。

暂不考虑各企业的目的,企业的人才培养投资最终将有助于提高接受培训的中国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从而对中国IT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为了便于企业对培养软件人才进行教育投资,希望采取补贴制度等稳定的支持措施

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外派时的征税问题

日常业务中经常发生以提高软件人才的技术水平,参与同日本技术人员合作项目为目的,派中国技术人员前往日本接受培训或工作的情况。尤其是履行合作项目经常会涉及派遣时间较长的情况。但由于中日两国间的双重征税问题导致企业派遣人才到日本的成本增加,成为阻碍两国技术人员交流的主要原因。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许可使用费支付的大环境

Gartner(注2)的调查结果显示,虽然中国的硬件设备(尤其是PC等)销售额已远超日本,但中间件、应用软件等销售额却不足日本的二分之一。可以说,是从销售额的角度侧面反映出中国国内软件的使用现状——虽然开源代码正日益普及,但软件违法复制现象依旧泛滥。

对软件企业而言,侵害其知识产权的假冒产品和未经许可的复制品泛滥是关系到软件企业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也是影响是否向中国的软件产业进行投资这一决策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状况,最终将导致中国国内用户无法享受最新的软件服务,长期损失难以估测。希望政府督促使用非法复制产品的企业和个人纠正其侵权行为,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与发达国家处罚程度相似的各类政策。

(注2)资料来源:《Gartner "Forecast: Enterprise IT Spending by Vertical Industry Market, Worldwide, 2013-2019, 4Q15 Update" 27 January 2016》

软件业务环境变化导致开发基地的转移

近年来,由于城市人工成本和办公室租金等运营成本不断高涨,软件产业的经营环境日益严峻。结果导致开发基地从城市转移至成本相对较低的内陆地区的业务转移现象频频发生。为此,需要实施以下组织结构改革,为促进这些改革措施顺利执行,希望在劳动合同、税收、补贴制度等方面制定扶持和优惠政策。

- 削减城市员工,增加地方工作人员。
- 在地方建立开发基地。
- 企业间并购(特别是地方企业并购城镇企业)。
- 基于上述措施,实施人才和技能经验从城市向地方的转移。

促进企业参与解决中国社会问题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教育、节能等是中国社会需要亟待解决的课题。这一领域也是日本曾经经历过并成功克服的领域,相信不论是日本政府还是日本企业,都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由于这些问题往往会涉及到技术、制造等多个领域,单靠一个企业是很难应对的,应联合多家相关企业,发挥各自的优势方能尽早解决。然而当前的现状是,虽然中国企业同地方政府、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分别保持着合作关系,但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合作促进体系。按不同领域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课题解决方案,并积极借助具有先进技术的日本企业力量对中国是有益的。

此外,社会问题的解决,通常作为由中央、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参与其中的大型项目予以推进,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且大多会优先选择中国本土产品,希望给予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机会。

云服务中的软件业务和通信业务的分离

以软件服务形式提供应用程序,并同硬件资源一起提供应用的云服务(即“SaaS”),由于不仅能够让用户更加方便,还可降低总拥有成本(TCO),目前已成为ICT应用的主要趋势。无需将包括应用程序在内的软件、服务器、存储器等基础设施作为自有资产,即可享受服务,且无需对ICT相关设备进行运行、管理和维护,这对中小企业众多的中国来说,能够大幅降低运营成本。TCO的降低以及向核心业务的基本集中将有望带来可观的经济效果。但在中国,有意见称该服务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从而阻碍外资企业参与该项业务。阻碍技术上更具优势的外资企业参与云计算服务业务,无疑会使在华企业与组织在经营上失去利用有效服务的机会。关于业务上有助于ICT应用的云计算服务,从经济效果考虑,亦应鼓励外资企业的参与。

<建议>

①培养软件方面人才

在软件研发业务中,人才培养是极为重要的课题,也是企业投资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希望推动以下措施的实施。

- 通过实习制度接收学生,妥善筛选应届毕业生,同时有利于人才培养,使其尽快成为企业一员,是一项对企业和学生双赢的制度。为此,希望采取相应的学生支援措施,强化并加速普及实习制度。
- 为人才培养向企业提供支持,希望增加对公司员工培训费用的补贴、放宽聘请海外指导人员的相关规定并制定扶持政策。

②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时的征税问题

为提高软件人才的水平,很多公司会将中国员工派遣到日本总公司等工作1年以上。此时所产生的下述问题等成为了向日本派遣人才时的最大障碍。希望对此予以解决。

- 个人所得税的双重征税。赴日中国员工本应被退

还的个人所得税未被退还, 结果导致双重征税。希望切实执行中日税收协定。

- 希望尽快签订中日两国自2011年以来一直谈判的中日社会保险协定。

③知识产权的保护

保护软件产业中的知识产权, 以此推动企业对中国的创新技术开发转让和研发活动。从中国方面来看, 也将对专业技术的积累和尖端技术人才的培养造成影响, 因此希望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和具体的对策。

④伴随软件业务环境变化的优惠政策

因人工费、办公室租金的上涨, 日元急速贬值等原因, 使得在华日资软件产业的经营环境日趋严峻。尤其是对日离岸软件开发公司的经营环境已处于非常严峻的状况。结果导致企业实施重组或公司间的收购或合并, 以实现业务由城市向内陆地区转移, 且必须实施业务革新或面向中国国内市场的业务转型。对此, 希望中国政府推行劳动合同优化、税收优惠等支持企业的业务变革。另外, 为了使企业在业务转移至内陆地区后进一步扩大事业, 促进技术及专业经验向内陆地区转移, 希望研究优惠政策, 以支持企业接收来自城市的高级、熟练技术人员。

再者, 希望维持并加强一直以来面向对日离岸软件开发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企业所得税、服务及产品增值税优惠、退税手续的简化、各扶持资金等)。

⑤扩大参与社会基础建设等政府主导工作的机会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及人口老龄化、教育、节能等问题, 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投入大量心血、致力于解决的领域。关于这些领域, ICT相关的日资企业拥有依托于先进技术的众多解决方案。希望在制定这一领域的相关政策时能公开信息, 扩大企业参与的机会。换言之, 与上述社会问题相关的领域, 因其并不与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抢险救灾等相抵触, 所以希望不要将这些领域的产品视为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需要优先采购国货的对象产品, 给予各企业公平的参与机会。另外, 希望考虑对能提供先进产品的企业实施优惠政策。

⑥云计算等软件服务业务的经营

IaaS、PaaS、SaaS等云服务被归为增值电信业务范畴, 限制外资参与。这妨碍了外资企业提供服务, 进而导致在华企业也失去了享受SaaS等所提供的经营方面有效服务的机会, 从而阻碍了中国软件服务的发展。因此, 希望在自由贸易区以外, 也向外资企业放开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限制, 或者不再将云服务归为增值电信业务。首先第一步, 由于B2B的SaaS是向特定的非开放式的企业客户提供满足该企业需求的业务流程, 对电信市场的影响极小, 希望研究对策使外资企业也能够提供此类服务。

3. 文化创意产业

虽然中国对日本的文化创意产品市场需求高,但是由于受到过度的限制,普及率很低。因此,盗版、非法传播现象持续不断。与保护国内产业相比,构筑健康的竞争市场和合理的著作权保护体制,更有利于有效促进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必要放宽对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障碍。

中国的文化创意产品市场不断发展

中国的文化创意产品市场逐年扩大,拥有世界少有的巨大市场规模。近几年的市场概况如下所示。

电影

2015年中国电影票房收入同比增长48.7%,约为441亿元。其中进口电影票房收入占169亿元。2015年电影院观影人数累计达12.6亿人次,同比增长51.08%。新增放映屏幕8,035块,全国放映屏幕总数达31,627块。中国的电影产业已拥有世界第2大规模,但2015年的增长速度仍高于往年。另外,日本同年的票房收入同比增长4.9%,为2,171亿日元。

电视节目、网络动画传播(包括动画)

2014年广播电视行业的总收入同比增长13.16%,为4,226.27亿元。电视产业的市场规模正稳步扩大,但以年轻人为主“不看电视”的趋势亦逐渐增强。2015年的网络视频市场超过400亿元,实现同比增长61.2%。

出版

2014年的出版、印刷、发行服务业整体销售额同比增长9.4%,为19,967亿元。2014年的出版图书有45万个标题(同比增长4,000个标题),图书出版册数为81.9亿册(同比减少1.2亿册)。数字出版的销售额同比增长33.3%,为3,388亿元。

音乐

2014年中国音乐界销售额为651亿元。其中,CD/DVD的包装产品市场为6.15亿元;数字音乐市场为491.2亿元;音乐演出产业为143亿元;音乐图书出版产业为7.5亿元;音乐著作权运营管理产业为2.76亿元。2014年的数字音乐用户达4.78亿人以上,相关企业达1,034家。过去市场中的非法传播正逐渐向正版产品转变。

游戏

中国游戏市场2015年的销售额同比增长22.9%,为1,407亿元,用户人数达5.34亿人,同比增长3.3%。其中,PC网络游戏为611.6亿元,同比增长0.4%;网页游戏为219.6亿元,同比增长8.3%;手机游戏为514.6亿元,同比增长87.2%;单机游戏为1.4亿元,同比增长180.0%。

存在针对外国企业及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过度限制

一直以来存在如下限制和准入壁垒,导致日本企业投资机会受损。

电影

设立电影院上的外资限制

根据2004年起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禁止外商设立独资电影院和院线(电影院连锁经营组织)。此外,设立合资、合营公司时,规定中方的注册资本必须达到投资的51%以上,且期限必须在30年以内。

进口、放映相关限制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每年最多许可上映64部海外电影,其中,日本电影自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一直未在电影院上映。关于日本电影,在2011年前,每年上映3-4部左右,上映期间仅为2-4周,与人气好莱坞电影作品相比上映时间较短。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公共秩序及风俗道德”、“政治立场”相关检查和审查严格,对日本电影设置了不公平的市场准入障碍。

苛刻的合同惯例

很多美国电影在进口时,发行方与海外电影进口公司(仅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2家公司被认可)之间签订“分账”合同(利益分配方式),享有联合发行的待遇。另一方面,对包括日本在内的其他国家电影适用“买断”合同(版权买断方式),且一律加收70万元作为中文字幕制作费。

电视节目、网络动画传播(包括动画)

禁止外资准入电视节目制作公司

根据2004年公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允许与外资设立合资电视节目制作公司。然而,根据2009年公布的《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电视制作公司的外资准入再次实施了禁令。

对海外电影、电视剧播放时间的限制

根据相关规定,海外电影、电视剧在黄金时间(19:00-22:00)禁止播放。22点以后的海外节目也以美国大片为主,极少放映日本文化创意产品。此外,还限制各频道一天之内播出的进口电视剧不得超过当天同一频道所播电视剧的25%,海外电视剧很难普及。

近年来,中国企业购买海外电视节目(电视剧和娱乐节目)的模式版权后再制作中国版的情况屡见不鲜,根据广发〔2013〕68号《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加强版限娱令),规定了禁止在黄金时间放映海外版权节目,新节目的放映每年不得超过1个。另外,该通知的全文未在该局的主页上公开。

海外电影、电视剧在网络传播上的限制

最近,由于海外的正版文化创意产品与海外同步或稍后就会在中国国内的网络上公开,在防止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网络传播方面存在一定的效果。但根据2014年9月发布的《重申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于预审等新规定将妨碍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迅速公开,因此非常担心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传播会再次增加。另外,对于文化创意产品传播的这一限制,也不利于中国国内企业近年来与海外企业建立的商业交易。

限制海外动画的进口, 过度保护国产动画产业

海外动画17点至21点禁止播放。此外还存在国内产业优惠制度, 如限制国产动画的播放比例不得低于播放的全部动画的7成(2008年《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只可进口与国产动画制作机构制作数量等同的海外动画(2004年《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另外, 对已进口动画的播放许可越来越严格, 而新增进口的申请则一直很难获批。事实上, 自2007年起就不再许可电视播放日本动画, 只允许重播已经许可的动画。另一方面, 由于中国对日本动画的视听需求很高, 对此CCTV以电影节目而非动画节目的方式播放了剧场版动画, 有时也凭借独有审查权进行播放, 而其他电视台却很难采取相同的应对措施。此外, 针对与权利方签订正式合同后在网络上进行播放的动画, 考虑到其可能对社会道德产生危害, 相应监管措施亦不断加强。不仅如此, 由于此类监管的标准尚不明确, 权利人一方很难采取应对措施。

出版

出版业禁止外资准入, 零售方面外商出资不得高于49%。只有获得许可的国有企业才能进口国外书籍,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占有60%以上的国内进口图书市场。不只是原版进口, 中文版书籍、漫画只要取得书号(图书编号)便可出版, 但是近年来对海外漫画作品的出版许可的审批却越来越严格。杂志出版方面需要取得刊号(杂志编号), 而对海外杂志文化创意产品却不认可单独新增刊号。因此, 只能通过已与取得刊号的中国国内杂志合作、以提供文化创意产品的形式准入市场。

音乐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音像制品(除电影外)”一项自该目录2015年修订版起, 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剔除, 外商限制呈现自由化趋势。然而,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网络出版服务”等仍存在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根据2016年3月10日施行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明确禁止外资企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进口海外音乐软件时, 必须获得新闻出版总署的审批。另外, 经由互联网流通进口音像产品时, 必须接受文化部的审批以及新闻出版总署的内容审批等两方面审批。

游戏

进口网络游戏时, 必须经由已取得文化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拥有互联网文化相关运营公司资格的进口机构进行, 外资企业实质上不可能进行单独的传播、收费活动。此外, 游戏内容必须接受文化部进口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委员会的审批, 游戏出版(发行)则必须接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

媒体组合、各种活动的开展

由于外资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业存在各方面的限制和市场准入障碍, 以人气文化创意产品为核心的(例如漫画出版×电视节目播放等)媒体组合、商品化计划、活动、宣传等的实施受到很大限制。为推动文化创意产品本来业务的发展, 采取这样一系列措施不可或缺, 目前因各领域存在的限制等, 停留在各自单独开展阶段的事例越来越突出, 导致文化创意产品业务的发展上很难孕育大的成功。拥有该领域经

验的海外文化创意产业的成功事例, 可以为国内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著作权保护体制以及行政手续的担忧事项

2014年6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的著作权法修订案中, 除了对权利体系进行梳理外, 还增加了鼓励创作、完善交易规则、加强权利保护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关于权利保护, 除了在司法救济上强化了赔偿和证据收集, 还在行政救济手续方面也进行了一定强化, 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 著作权法修订案、行政手续方面, 依然存在以下担忧。

对法律规定必须奖励员工的担忧

著作权与专利权等不同, 众多员工每天都在创作, 且无需登记也会产生权利, 因此可能导致数量膨胀。如果对此奖励员工、认可扩大员工权利, 可能会导致企业负担过大, 妨碍众多企业的正常经营。

对法定许可范围的担忧

有关广播电视台播放的节目及报刊上刊登的新闻的转载等, 不少法律条文允许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不征求许可(法定许可)便可使用。这有可能诱发未实际征求著作人许可就使用作品的情况。使用作品时, 必须以与著作人签订使用协议为前提, 原则上应当排除未经许可就使用作品的情况。其与伯尔尼公约第9条的统一性也有待讨论。

对著作权登记制度的担忧

修订案旨在加强著作权登记制度, 将登记定位为“初步证据”。然而, 著作权即使不登记也会产生, 因此需要注意避免因强调登记而导致真正权利人的利益受到侵犯。特别是现在注销手续尚未完善, 著作权被冒名登记后, 真正的著作人的利益可能无法得到保护。对于很难在中国进行著作权登记的文化创意产业的内容来说, 这种危险性更高, 即便在现行制度下, 日本的诸多著作权已经被冒名登记。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担忧

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其组织的存在和实际状态、权限等不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今后应得到进一步加强, 必须努力推进向更多的权利人公开信息。此外, 为避免部分权利人因不属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而蒙受损失, 必须充分尊重著作人的权利。

其他方面的担忧

- 对程序兼容性相关的复制解析等的认可, 有可能助长非法利用。
- 由于可以回避技术性保护手段的条件, 有可能助长盗版。禁止回避限制应当仅限于禁止积极回避和更改行为。

简化和加速行政手续的办理

- 需要对电影、动画、电视剧、出版物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查、检查, 限制标准不透明。
- 在中国, 从文化创意产品软件制作到流通, 所有程序都存在限制, 不同部门执行多重的限制, 因此非常花费时间。

从市场上排除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在中国,所有领域都存在非正版产品。电影、动画等视频存在未经许可的非法网络传播,漫画等书籍方面存在盗版及网络盗版,音乐方面存在盗版CD和未经许可的非法传播,游戏方面存在盗版及未经许可的非法网络传播,卡通商品方面存在假冒伪劣产品及非正规渠道的销售等。

互联网上未经许可、非法传播动画作品的问题

2015年中国的互联网用户达到6.88亿人,较去年增加3,951万人,其中90.1%的用户使用的是移动网络。对版权所有人而言,改善和解决互联网上未经许可的非法传播动画作品的问题成为当务之急。近年来,一些主要的视频网站开始传播正版的日本人气作品等,版权相关意识逐渐提高有助于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但是另一方面,仍有许多作品未经权利人许可传播,非法开展业务。

产业发展和人才创造性培养的障碍

由于假冒伪劣产品和盗版泛滥,版权所有人无法享受本来应得的利益。保护企业的利益以及建立健全的市场竞争机制才会真正有助于培养企业的创造性并促进产业的发展。另外,对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进行应对、采取对策,不仅给企业带来负担,对行政机关和老百姓来说也是一笔社会支出。在著作权修订案中,引进了加强对再犯者的惩罚等有关加强权利保护的规定,对此我们表示非常赞同。另外,也期待进一步加强运用。

·虽然在职务作品、现场演示等方面给员工颁发奖励是很重要的,但是关于发放奖励、报酬的方法及金额等,应由各公司根据经营状况来判断,而不应通过法律予以规定。

③从市场上排除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为保护正规经营者的利益、促进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 继续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加大对再犯等性质恶劣的侵权人的处罚力度。
- 加大对互联网上盗版以及未经许可的文化创意产品传播行为、下载网站等的监管力度。
- 有关著作权的纠纷很多,对当事人、行政、司法以及社会来说都是负担,为了改善这种状况,应推进有关著作权保护的普及教育等。

<建议>

①放宽对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应当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的保护国内企业。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正版进入市场,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检查的假冒伪劣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因此建议如下。

- 取消对外国企业以及进口、制作、流通、销售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②完善和促进著作权保护体制,简化和加速行政手续的办理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必须放宽限制,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著作人权利的保护。因此,有关著作权法和行政程序建议如下。

- 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便可使用的“法定许可”仅适用于例外情况。
- 完善著作权被抢注时的注销登记程序。
- 推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实际状态、权限等相关信息的公开。此外,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方面,应当充分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
- 明确文化创意产品相关内容事前审查、检查的监管标准。
- 进一步简化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行政手续,加快办理速度。

4. 广告

中国广告市场的现状

中国著名调查公司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CTR)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广告市场的营业额达9,200亿元,中国由此成为世界第二大广告市场。然而,广告市场的发展速度正在放缓,其占GDP的比重在2014年为1.2%,2015年仅为1.3%。

此外,2015年中国修订了《广告法》,这一年广告行业的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中国广告营业额的详情

2015年传统媒体(电视、报纸、杂志、电台)的广告营业额为7,260亿元,同比降低了7.1%。报纸、杂志等纸质媒体的广告营业额明显减少。数字领域的广告营业额为2,097亿元,同比增长了22%。

从各行业的广告投放量来看,排名前5的分别是①化妆品和日用杂货、②饮料、③服务业、④食品、⑤药品。与2014年相比,化妆品和日用杂货、房地产的投放量大幅减少,同比分别降低22.7%和25.5%,其原因可能是因为中国经济前景的不明朗和前年开始的政府反腐工作对这两个行业带来了巨大影响。

相反,通信相关的服务增幅较大,同比增长8.4%,手机游戏及应用程序投放量的增加功不可没。2013年受加强整治影响削减广告投放的药品领域,在保健品等药品周边领域积极投放广告,同比增加26.8%,恢复到整治前的市场规模。

表1: 各行业投放量(单位: 亿元)

行业	2014年	2015年	同比
化妆品/日用杂货	1.10	0.85	-22.7%
饮料	0.99	0.96	-3.2%
服务业	0.77	0.64	-17.3%
食品	0.84	0.78	-6.9%
药品	0.57	0.72	26.8%
酒类	0.39	0.37	-4.3%
房地产	0.42	0.32	-25.5%
娱乐/旅游	0.47	0.45	-4.1%
交通	0.42	0.37	-11.4%
通信	0.29	0.31	8.4%

资料来源: CTR, Adexpower

主要媒体

电视和电台

电视广告虽然在广告市场中的份额继续保持60%左右,但同比降低了4.6%。各电视台为防止广告向数字、移动终端媒体转移导致收入减少,大力推动数字化和高附加值化,然而依然面临着巨大的市场环境变化,例如CCTV的利润同比下降5.4%等。随着轿车的普及,电台听众增多,同比增长了0.4%。

报纸和杂志

报纸和杂志的广告业务近年来呈加速下滑趋势,同比分别降低了35.4%和19.8%,下降幅度较大。在中国经济减速的背景下,企业削减了对该类广告的预算。虽然各公司加大了移动终端APP等的开发力度,但仍无法挽回萧条局面。

户外

传统的户外广告虽然同比降低了0.2%,但办公楼广告同比增长了17.1%,电影院广告增长了63.8%。中国2015年的电影市场票房收入为441亿元,同比增长48.6%,电影院观影人数累计达到12亿人次。

数字

数字领域在广告市场逐年发展壮大,2014年发展到占据22.7%的市场份额。设备的变化也使得数字广告领域内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移动终端广告及视频广告已展现出将成为今后主流的巨大发展趋势。

据iResearch公司报告称,移动终端广告已占据了5%的广告市场份额,预计今后将保持60%-70%左右的持续增长。移动终端广告领域中,以移动终端搜索广告、视频广告、APP内广告为主要广告方式,目前以电脑访问为主的网络广告,开始需要应对多屏广告。

随着互联网视频网站的发展,在线视频的稳定用户人数不断扩大,已超过4.5亿人,2015年视频广告占到网络广告的8.2%(iResearch公司)。预计今后仍将保持50%左右的增长,同时,爱奇艺(iQIYI)、乐视网(LeTV)、阿里巴巴(Alibaba)等各大网络公司推出一体化智能电视,预计其低价定位将带来视频广告平台数量的大幅度增长。

表2: 各类媒体的广告营业额(单位: 亿元)

媒体种类	2015年 投放额	2015年 份额
电视	582,748	63.1%
电台	38,465	4.2%
报纸	56,441	6.1%
杂志	13,879	1.5%
户外广告	21,944	2.4%
数字	209,700	22.7%
合计	923,176	100.0%

资料来源: CTR, Adexpower, iResearch

广告业务周边环境的变化

自2015年9月1日起,中国开始施行新《广告法》。旧《广告法》自1995年2月生效以来已有20年,本次修订涉及范围广泛且内容众多。主要的修订内容有5项:①明确虚假广告的定义,列举具体情况;②新增关于广告代言人的规定,并明确其法律责任;③严格限制烟草相关广告;④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⑤修订互联网广告规范。

由于修订内容众多,又新增了广告内容准则,因此本次修订内容将对广告的用词开发和方案制作等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在实际工作方面将受到影响的修订要点为下列10个项目。

1.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表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2.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的广告；
3. 广告代言人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4.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5.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6.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7. 针对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以及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
8.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且应确保一键关闭；
9.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10. 禁止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禁止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

除广告主、广告公司、媒体公司以外，所有从事广告行业的相关人员也都需要充分理解上述变化，并留意广告用词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可使用的沟通方式、媒体的运用方法等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一点。

<建议>

①新《广告法》相关具体实施细则及指南的制定

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的新《广告法》在原法的基础上进行了大幅修订，追加了广告内容的相关准则，对广告公司的具体广告创意设计或提案工作等均产生了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关于新《广告法》对个别且具体的广告用语的纠正，虽然存在中国广告协会的审查，但是其判断缺乏法律约束力。另外，对于新《广告法》相关规定的解释及适用范围，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也不尽相同。虽然工商局将违规案例制成数据库，以便能够参考历史案例，但是实际判断权却交给了广告主和广告公司。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使各公司遵守新《广告法》，希望工商局制定统一的判断标准，并以实施细则或指南的形式向广告主或广告公司公布。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

2015年中国贸易总额达39,586亿美元,同比减少8.0%。自受雷曼危机影响的2009年以来,时隔6年呈现负增长。左右全球经济的中国贸易的低迷,给支撑货运的远洋运输业绩带来了重大影响。需求不振,运力过剩问题更加凸显,市场行情继续恶化。

以下对散货运输的动向、集装箱船运的动向进行概括。

散货运输动向

2015年回顾

干散货市场方面,各船型主要水域平均按全年值计算,好望角型船舶、巴拿马型船舶、大灵便型船舶、灵便型船舶分别达到6,918美元、5,506美元、6,929美元、5,355美元(上一年度分别为13,798美元、7,733美元、9,825美元、7,683美元),所有船型均有下滑。

好望角型船的行情截至6月中旬持续收紧(约5,000美元),而后虽受西澳大利亚铁矿石发货量增加以及远途来源——巴西铁矿石发货量增加影响,出现了上涨,并一度恢复至约20,000美元。但是,受对中国经济放缓担忧等的影响,基本面转为下跌。拆船也以好望角型船为主进行,新建船只的竣工虽已度过了高峰期,但仍在持续,运力过剩并未得到缓解。

巴拿马以下的中小型散装船方面,由于中国的煤炭进口量减少、南美装船的谷物发货时间日趋稳定,船只延误现象得到缓解等原因,运力过剩的情况依然存在,市场行情仍旧低迷。几乎没有看到期待中的冬季需求增长,且12月中旬,波罗的海运价指数(BDI)创历史新低,所有船型、所有航线均陷入深度低迷。

2016年展望

多数观点认为,政府对制造业产能过剩实施紧缩对市场行情造成了影响。在2015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政府将控制产量增长、防止新的产能过剩等事项纳入了2016年的政策措施。铁矿石码头库存从2015年4月左右就已呈现增长趋势。实际上还有部分钢铁制造商宣布将大幅裁员,目前没有证据显示资源进口将有所好转。此外,还有给中小型散装船市场行情带来负面影响的表现,如玉米库存过多导致谷物进口减少等。

然而,2016年年内即使不能立即显现,也无法否认带动海运市场行情向好的因素存在。尤其应当关注中国政府着力

推进的环境管控相关措施。例如,随着压载水管理公约生效日期的迫近,检修需要高额成本的老龄船只实施解体处理,以及随着中国引进排放控制海域(Emission Control Area: ECA),缺失诚信的航运公司退出市场等。

集装箱船运输动向

2015年回顾

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统计,2015年上海港的集装箱装卸量同比增长3.5%,达到3,653.7万标准集装箱(TEU),蝉联世界首位。以下通过对比2014年数据,就主要航线对2015年进行回顾。

北美货物运输量

根据东行航线(亚洲→北美)1-12月累计数据来看,同比增长2.9%。其中,中国(包含中国香港)出口同比增长1.7%。西行航线(北美→亚洲)中国(包含中国香港)进口货物同比减少4.6%。

资料来源:经日本海事中心汇总后的PIERS公司统计数据

欧洲货物运输量

西行航线(亚洲出发)同比减少3.7%,东行航线(亚洲到达)同比增长1.0%。

资料来源:经日本海事中心汇总后的CTS(Container Trade Statistics)公司统计数据

中日两国间的货物运输量

日本运往中国的运输量同比减少2.4%,中国运往日本的运输量同比减少6.4%。

资料来源:日本海事中心根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进行的估算

亚洲区域内货物运输量

关于亚洲地区内的货物运输量,2015年同比增长2.5%,达到1,479万TEU。其中,中国出口达52.4488亿TEU(同比增长7.3%),中国进口达294万TEU(同比减少0.7%)。中国贸易占亚洲区域内货物运输量的55.3%。

资料来源:日本海事中心的汇总数据

2016年展望

预计2016年将同2015年一样,面临货物需求增长乏力和运力过剩的烦恼,形势依然严峻。2015年货物流量明显减少的亚洲→欧洲航线由于欧洲方面库存调整,货物流量有望恢复。然而,运力过剩的情况并没有改变,整个行业需要进一步实现航线运营的合理化、高效化,如削减成本、对航线进行整合等。

<建议>

- ①关于人民币结算的附加费（除运费外另行收取的费用），其收费对象的成本上涨时，需由航运公司向交通运输部申请提高费用，但是最近出现了很多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况。事实上中国国内各项成本均在上涨，希望相关部门提供明确的指南，以便航运公司了解提供何种资料方能获得批准。
- ②2015年12月2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为顺利适应新规定，需要充分的准备时间。因此，希望在方案实施前，提前6个月公开更详细的办法及要领等。

2. 空运

中国经济告别高速增长，进入稳中求进的稳增长转型期，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出境游为主的旅游需求以及航空运输需求仍持续升温，呈大幅增长态势。

预计航空需求今后将持续向好，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预测，到2030年中国将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航空市场。

另一方面，综合机场作为支撑航空需求增长的重要设施，其机场设施扩建方面虽然已制定出台了多项规划，但仍有很多问题尚待解决，今后的进展值得关注。

2015年概况及2016年预测

航空客运

2015年，中国的航空客运量（国内航线和国际航线总计）达到43,565万人次，同比增长11.1%，增加4,300万人次。其中国内航线旅客39,360万人，增加9.2%，国际航线旅客4,205万人，增长33.3%，国际航线的航空客运需求出现大幅攀升。（资料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如无特别标注，下同）。

2015年，中日关系相对稳定、日本扩大适用消费税免除制度的商品范围、日元贬值、中国经济增长带来出境游客暴增等等，诸多因素刺激了访日需求，赴日旅游的中国游客人数达到499万人，较去年的241万人增加了107%（资料来源：日本政府观光局）。而访华日本游客仅为250万人，同比下降8.1%，持续下滑。（资料来源：中国国家旅游局）

中国的赴日需求出现了井喷式增长，从占主要地位的赴日旅游来看，逐渐由以往的团队游向自由行转换，自由行比例不断攀升，旅游目的和目的地的多样化以及赴日旅游的回头客现象日趋显著。基于这种情况，今后赴日中国游客的旅游需求将继续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另一方面，2015年起游轮的人气飙升，乘坐游轮赴日旅游急剧增加，航空需求与游轮需求抢夺市场份额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以廉价航空（LCC）为主，中资航空公司积极开拓地方航线、增加班次、开展包机运营等也导致航空公司之间的竞争环境日益严峻，预计2016年航空运输与其他交通工具（游轮等）之间的竞争以及各航空公司之间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航空货运

2015年中国的货物运输量为625万吨，同比增长5.2%，其中国内货运（包括香港、澳门、台北航线）440万吨，同比增长3.5%，国际货运185万吨，同比增长9.7%。

对日出口运输由于日元贬值、个人消费持续低迷而呈下降趋势。2014年下半年受港口罢工事件影响，对美国的出口运输需求因替代船运出现了短暂性增加，进入2015年后虽然有所下滑，但需求依然坚挺。对欧洲的出口运输受欧元下挫的影响呈减少趋势。而对亚洲地区的出口方面，在东南亚生产工厂规模不断扩大的带动下，大宗货物出口出现增加，

对亚洲地区的出口增加带动了整体增长。

2016年预计仍将延续去年的趋势。中日双边空运领域的对日航空运输将持续下滑，经济缓慢复苏的美国，以及正在实施工厂转移的亚洲地区为中心的“三边物流”将不断增加。

供给方面，自2015年10月起，东京羽田航线开通、班次增加。此外，还陆续开通了连接中国地方城市 and 日本的航线，并增加了班次，进一步拓展了中日之间航空货运的发展空间。再加上连接中国与北美、欧洲的直航班机增多，对中国始发的国际航空货运权益的争夺将愈发激烈。预计2016年仍将延续这一趋势。

今后的展望和课题

自2012年以来提出后一直悬而未解的建议中终于在2015年得以解决，开通了北京市、上海市（浦东）、广州市各机场往返东京羽田机场的航线，增加了班次，我们对此高度评价。今后在中国经济稳定增长、赴日需求逐步扩大的背景下，此类措施将继续发挥作用，使对日航空需求长盛不衰。

今后中国计划在全国各地积极开展机场的新建、扩建工程。预计未来围绕大城市，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扩建首都机场的跑道、计划建设首都第二机场等都是必要的解决方法。而另一方面为了有效利用扩建后的机场设施，空中管制问题等改善航路拥堵的措施势在必行，希望今后结合机场设施的扩建工程一并考虑解决这些问题。

同时，提高综合机场时刻分配及运行标准的透明度，公开有益于提高使用便利性的机场建设计划信息等，对于承运航空公司来说都是企业运营中极其重要的问题，希望尽早加以改善。

<建议>

①关于综合机场的时刻分配及运行

中国国内的主要机场均较为繁忙，关于这些机场的时刻分配，虽然正逐渐得到改善，但希望通知上一年实际使用的时刻、更新时刻表以及回答期限等，正确执行IATA的规定。同时，希望公开包括各主要机场的时刻规定或各时间段的繁忙情况及地方规定在内的运行状况，确保执行上的公平、透明。

②调整各项机场收费

2008年引进的新机场收费体系，应在参考国际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但是目前仍未开始实施。建议调整如下费用：

- PSC（Passenger Service Charge）方面，将航空公司支付调整为直接由旅客支付。
- TNC（Terminal Navigation Charge）方面，将每一次起降设定为1次收费。
- 废除附加在着陆费中的服务费（上限是着陆费的10%）。

③变更当地职员雇用形态

外国航空公司无法成为当地法人,只能作为“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因此不能直接雇佣当地职员,只有通过国家认可的人才派遣公司进行聘用。企业一方面必须承担实际的雇佣责任,但又无法确保员工的忠诚度,导致无法将人力充分投入到业务运营当中,最终妨碍了对中国员工的培养和提拔。从中长期来看,不仅对该企业,对员工本身和中国社会也会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希望变更为允许外国航空公司直接雇佣员工。

④改善因飞机起降管制造成的延误

尽管因空域紧张加之天气因素导致航班延误的情况不在少数,但在很多机场,因航空管制而出现的延误现象不断增加,趋于常态化。民航局公布,自2013年8月开始,8大机场可不受流量管控的限制。这一举措虽然在部分机场卓有成效,但实际上在客流量较大、起降航班较多的时段,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希望中国有关部门能继续采取措施,从根本上解决空域紧张问题。

⑤提供关于机场建设计划的相关信息

关于北京第二机场、厦门新机场等新建机场以及航站楼的新建或扩建、现北京机场跑道的增设等信息,截至目前,外国航空公司仍未接到具体的说明,也不了解建设计划和使用方法。鉴于听取使用者的意见可以有效提高便利性,希望有关部门尽早向外国航空公司公开相关信息,采集意见等。

⑥改善中国国内不定期航班的航行许可手续

受承运航班坐席数量的限制或根据使用者的需求,经常需要运行不定期航班。但是,即使申请不定期航班,也要等到起飞前才能拿到许可,存在万一拿不到许可,则会给乘客带来巨大损失的风险。希望最迟也要在起飞当月的上一个月通知是否予以许可。

⑦缩短机场的安检时间

虽然因机场或时段不同会有所差异,但是旅客安检常耗时较多。希望从乘客的精神负担及准点起飞的角度出发,采取增设检查窗口等合理措施。

⑧加快机场限制区域通行证发放手续的办理速度

在北京等部分主要机场,机场限制区域通行证的办理,从申请到发行约需1个月左右的时间。希望加快发放手续的办理速度,使新员工或调职员工到任后能够立即投入机场方面的实际工作。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2016年3月全国人大《政府工作报告》指出, 2015年中国的GDP约为67.7万亿元, 同比增长6.9%, 2016年GDP增速目标设定为6.5-7%, 这一增幅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 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强大的存在感与影响力。2015年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30万亿元(表1)。消费对GDP的贡献率为66.4%, 超过了投资及出口的合计。预计在新的“十三五”规划期间, 进一步扩大内需及消费主导型经济的大方向仍不会改变。

表1：过去5年GDP及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历年变化
(单位: 亿元、同比增长率%)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GDP总额	484,123	534,123	588,018	636,138	676,708
同比增长率	9.2	7.8	7.7	7.4	6.9
消费品零售总额	183,919	210,307	242,843	271,896	300,931
同比增长率	17.1	14.3	13.2	12.0	10.7

资料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局数据

从过去的历史来看, 中国批发业在二战后分为一级批发(中央部委及专营公司)、二级批发(省级专营公司)和三级批发(市、县级专营公司)3个级别, 建立了按地区及商品分类的国家管理配给体系。1978年改革开放后, 三级国有批发企业相互整合, 私营企业开始进入。到了20世纪90年代后期, 根据《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 允许外资在一定的附加条件下准入。中国成功加入WTO后, 2004年6月正式施行《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8号), 原则上放开外资准入等, 行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

中国批发企业的典型功能有: ①采购功能、②(针对上游及下游企业)金融功能、③(市场分析及预测、开拓销路等)信息功能、④物流(库存及配送)功能等。此前, 取得制造商销售代理权后在特定地区建立销售网的形态较多, 围绕企业规模、商品经销范围、应对全球化、高效运营、应对零售企业连锁化、应对电子商务的飞速普及等课题尚待解决, 需要转换商业模式。

2015年动向、主要政策及行政措施

作为2015年批发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及行政措施, 3月26日, 发布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①深入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 ②推动传统商业转型升级; ③大力发展商贸物流; ④促进绿色流通发展; ⑤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 ⑥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发展; ⑦引导特殊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⑧强化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指出, 应在制度方面制定“十三五”规划期间零售、批发、物流、电子商务物流等各流通业领域或整个流通行业的资源回收计划及标准建设计划等, 基于这些计划, 在环境及安全对策方面设定行业标准, 同时在部分城市发展成功案例树立典型并加以应用, 以此来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 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及快速转型。该通知内容大致指明了中长期的方向, 预计今后将在以下几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①统一商品代码的普及、基于零售统计数据信息分析及其应用的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及电子商务等整个行业的综合发展; ②通过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末端配送的网络化提高配送效率; ③流通过程中的节能环保对策; ④冷链物流体制的建设完善; ⑤支持面向中小型批发企业的平台建设, 实现产业健康发展等。

2016年展望及重点政策措施

作为2016年的展望及重点政策措施, 3月发布的全国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列出了2016年的重点工作。作为8大重点工作的一项, 提出要深挖国内需求潜力, 开拓发展更大空间。因此, 要求要适度扩大总需求, 另一方面, 要促进供需平衡发展, 形成支撑经济稳定、持久发展的内需。

与流通行业相关的具体内容有: 进一步完善物流配送网络, 建设完善最后一公里这一一直以来的瓶颈, 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出台适应消费嗜好高端化的政策, 完善消费环境; 支持养老、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等服务性消费的发展; 大力刺激和发展电子商务及多样化(个性化)的新消费。各项措施均将消费看做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 而批发行业则有利于消费品的流通, 预计其外围商贸环境将进一步完善, 发展机遇不断扩大。

批发业的问题及改善建议

下面汇总并提出日本企业面临的问题。

行业管理

为了流通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 制造商、批发及流通企业、零售企业应相互合作, 建立适度的供应链, 稳步扩大。但是现实中, 违法者导致的诚信丧失、妨碍合规经营的案件以及交易条件有失公允的案件却层出不穷。形成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 维护行业秩序, 使企业能够放心、安全、持续地开展交易十分关键。

政策支持

流通行业需要细致全面地应对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如嗜好的多样化、安全意识的提高等,但是,准确全面掌握行业信息的统计指标以及支持这些指标对外公布的软件系统尚不到位。此外,还需要建立和推广冷链物流体制,杜绝资源浪费,建立统一的流通规范,在环保方面予以指导等,从政策方面进行持续的支持。

审批

关于经营范围、通行证等的审批,此前也指出了手续缓慢,不同的地区及窗口负责人员应对方式存在差异等问题。希望简化手续等,进一步缩短各项手续所需时间,提高审批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建议>

①改善扩大经营范围的手续

经营项目的增加,对于批发企业来说是增加交易量不可或缺的手段,并且也与激活包括零售业及制造业在内的整个行业及价值链密不可分,但是在向中国政府申请扩大经营范围时,手续所需时间远远超过预期,希望有关部门继续加以改善。

②加强对违法行为人的查处力度

部分批发企业的合规经营意识不高,导致合规经营企业竞争力下降。例如,存在以下事例:1)由于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者或以过低价格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导致开展网络销售的网站信用度严重受损;2)存在以超载为前提提供报价的经营者;3)存在以不开发票为前提提供扣除税金成本后配送报价的经营者。为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加强对违法行为人的查处力度。

③就与零售商间的健康公平交易给予进一步支援

零售商滥用其优势地位乱收费或延迟付款、单方面退货等问题多发。

对于乱收费现象,2006年11月施行了《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法律上对滥用零售商优势地位的不公平交易予以禁止。此外,2011年12月商务部等5个部门联合印发了《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明确了零售商可向批发企业收取的费用和不可收取的费用,并在此基础上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查处。但这仅是冰山一角,不公平的商业行为仍然存在。

退货方面,除了对无瑕疵商品单方面退货之外,甚至出现了零售商处理缓慢导致开具退货通知(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延迟,从而导致增值税退税延迟,或者因零售商不开具退货通知导致无法退还增值税等情况。

因此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及协会进行以下改善,以实现更加健康公平的交易和行业的发展。

·希望通过设置类似其他国家的公平交易监督管

理部门的政府机构等,实施统一监管,开设日常咨询的窗口。

·希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终止后零售商向批发企业延期付款及单方面退货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查处。

④对代垫费用的计入方法以及征收营业税的再议

零售商在进行制造商产品促销活动时,有时批发企业会代替制造商垫付促销费用。因为目前代垫费用会被视为销售额计入对象,成为营业税的征收对象,因此如果制造商不认可该营业税额,则批发企业需要自己承担该部分费用。希望对有关代垫费用记账的处理方式进行修订,并研究将代垫费用从营业税征税对象中剔除。

⑤制定并运用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行标准并对共同配送提供支持

随着城市地区零售店铺的増加,亟需更加顺畅的配送服务,但是向有关部门申请通行证时,存在部分有关部门负责人会以公司规模或者交通拥堵、环境问题等为理由不予发放通行证。希望对通行证的发放制定公平透明的标准并加以执行。

此外,考虑到近期城市地区交通拥堵及由此导致的环境问题,应推动共同配送。希望考虑对推进共同配送的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如放宽通行证发放条件、缩短交通管制时间等。

⑥为发展冷链物流提供人力支持

随着冷链商品市场的扩大,虽然冷链物流相关的低温仓库、配送车辆等硬件设施正在完善,但是还面临从生产到销售的各流通阶段中无法保持低温,管理水平较低等问题。因此为使批发企业能够确保冷链商品在流通中的安全性、顺应批发业在服务方面的专业化需求,建议加强培养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推进人才认定制度等。

⑦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调整

起用第三方进行市场调查时,由于规定要求起用具有涉外调查资质的企业,因此有时无法进行适当的市场调查。希望对涉外调查管理办法中的该项规定进行修订或放宽。

2. 零售业

向电子商务转型导致传统零售业和电子商务经营者竞争激化

中国的零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2007年超过了日本的零售业销售额，2015年扩大至约30万亿元。消费的主体也从传统的政府“三公消费”，转变为以正在增长的中国中产阶级为主的“大众消费”，呈逐渐扩大的态势。与此同时，从整个零售业来看，伴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增长，以百货商店、综合超市等大型业态为主的实体店零售业出现了明显的增长放缓。而以便利店为主的小型业态尽管显示出高增长态势，但受房租及人工成本增加等影响，改善单个店铺经营效率成为燃眉之急。各零售公司纷纷通过加入电子商务市场来增进现有实体店的活力，近年来大型公司之间开展合作等重组的动向也日趋显著。

保持2位数增长的消费市场

2015年中国实际GDP增长率降至6.9%，然而反映中国消费市场情况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2015年达到300,931万元，同比增长10.7%，保持了2位数增长。尽管2013年后推出的“节俭令”、反腐活动等导致“三公消费”（公费吃喝、公车私用、公费旅游）持续减少，但以中国中产阶级为中心的“大众消费”带动了消费市场的大幅增长。预计收入的稳定增加、城市化的发展、两孩政策等因素也将推动今后消费市场的发展。

增长放缓日趋明显的零售业

相对于中国消费市场的稳健增长，中国零售业则出现增长放缓趋势。中国商务部监测的5,000家重点零售企业（百货商店、超市、专卖店等）的营业额增长率在2013年已经降至8.9%，跌至1位数，2014年、2015年进一步减速，分别为6.3%和4.5%。从不同业态来看，增长放缓的业态和增长显著的业态之间出现差距。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报告显示，2014年各主要业态增长情况为，便利店创下17.8%（55家代表企业的平均增长率）的增长率，而之前引领增长的综合超市和百货商店在2014年的增长率分别降至6.5%和4.5%。另外，大型业态加速倒闭，2013年综合超市和百货商店倒闭的数量尚为35家，但2014年猛增至201家，2015年上半年已达到121家。这一趋势在房租、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一线城市和二线城市更为明显。创下高增长率的便利店由于经营传统大型业态的零售企业加入等，扩大了店铺数量，但单个店铺的经营情况却不容乐观。

持续增长的电子商务市场

实体店增长放缓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而另一方面，电子商务市场仍然保持着快速增长。2015年电子商务市场增长率为43%（预测值），电子商务化率（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预测值）达到13.5%，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中国商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流通业排名显示，2012年，

阿里巴巴集团运营的天猫（T-Mall）销售额仅次于苏宁集团，排在第2位，但在2013年，以3,470亿元的销售额跃升至第1位。2014年又以高达7,600亿元的销售额，将排在第2位、增长停滞的苏宁控股集团远远地甩在后面。加上电子商务行业排名第2的京东，中国流通行业中电子商务企业的增长非常显著。随着智能手机带来移动电子商务的普及，以及在农村地区的普及等，电子商务市场的范围越来越广，其中近年来出现的一大特点是，通过互联网进口、购买国外产品的跨境电子商务增长显著。除天猫、京东等巨头外，新加入的企业层出不穷。其原因很大程度上受人民币升值和政策推动的影响，但还由于国内商品不能满足中国消费者对质量及安全的需求，导致以中产阶级为主的群体关注性价比高的外国产品。

表1：中国零售业排名（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14年 销售额	2013年 销售额
1	天猫	7,600	3,470
2	苏宁控股集团	2,735	2,653
3	京东	2,602	1,218
4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702	1,504
5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434	1,333
6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040	1,004
7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大润发）	856	807
8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23	722
9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座）	670	595
10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17	688
11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614	602
12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57	467
1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30	350
1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	352
1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	306
1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	282
1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	293
18	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	301
19	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303	275
2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293	300

资料来源：中国商业联合会

大型零售企业之间开展强强联合

在零售行业实体店增长放缓和电子商务市场增长的背景下，各大型零售企业之间正在开展以融合线上和线下为目的的合作。阿里巴巴集团成为大型百货商店银泰百货的最大股东，并和苏宁云商相互出资等，加强了与实体店企业的合作。另外，京东还决定向以生鲜食品为强项的永辉超市出资。像这样大型企业之间的合作将进一步发展。

中国零售行业的课题

提高单位面积生产力

房租及人工成本的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趋势还将持续，而另一方面，包括电子商务企业在内的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零售企业销量的增长尚不足以弥补成本的增加。各零售公司以往都是通过向厂商“出借场地”而盈利，因此并未站在消费者的角度进行商品策划和卖场建设。在通过互联网招揽顾客和创建新业务模式的同时，还需要加快培养能站在消费者的角度进行商品策划和卖场建设的组织与人才。

确保放心及安全等产品的信赖度

在日本,访日中国游客的“扫货”现象已成为社会热点,之前也提及跨境电子商务增长显著,这些都可以说明,中国国民的购买力很强,但中国国内零售业的备货商品品种和质量却不能满足其购买需求。部分零售企业通过打造放心、安全这一优势而实现增长,但另一方面,从行业整体来看,由于物流方面和质量管理标准尚不完善,实际上消费者仍对放心及安全问题的疑虑和担忧。此外,在日益发展的电子商务市场中,关于质量问题及假货问题的投诉不断增加,行业整体需要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消费者的信任。

摆脱同质化

不仅是商业设施和百货商店,综合超市和便利店也未能摆脱卖场和备货商品品种的同质化。许多零售业企业依赖供应商的“进场费”,导致能够支付进场费的生产商的产品得到优先备货,结果制造了大同小异的卖场。无论对于哪种业态,开发自有品牌(private brand)以及开发盒饭、副食等企业自主开发活动都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建议>

①确保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的平等性

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正在从量的扩大向质的提高发展,产业结构的重点也在逐渐发生变化。零售业方面也开始从数量及价格的竞争逐渐转为重视品质和安全、创新技术以带动需求增长。希望建立应对该产业结构变化的、透明且统一、有序的市场。针对整个零售业的各项行政法规,有时会首先在外资企业施行。应建立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能够在平等环境下竞争的市场体系。希望高度重视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平等对待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

②修改食品生产许可相关的产品分类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食品生产所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按照规定的食品分类进行申请及许可,但是该分类是以保质期较长的工业产品为背景而制定的。继2014年底公布《即食鲜切蔬果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之后,北京市于2015年7月制定了《冷链即食食品生产审查实施细则》、天津市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冷链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对“便当”“沙拉”等至今为止QS认证范畴中不包含的冷链即食食品给予了明确的审查标准,使企业的认证手续得以顺利实施。然而,此类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仅为北京市、天津市的审查标准,其他地区分别有各自的解释,尚未统一。希望在中国各地统一规定。此外,根据已施行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一家企业可以生产多种食品,但在实际申请多种食品的生产许可时,却并未获得批准。希望法律法规能够得到贯彻执行。

③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食品分类不统一的问题

由于生产许可证的32项分类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规定,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规定,因而存在不统一的部分。为了能够严格遵守规定,希望对规定予以统一。

④放宽条形码限制

在现代的便利店系统中,原创商品是由包括合作工厂、配送中心、店铺在内的联合体制下而形成的。单个商品的条形码需要配送时间等信息,在该体制下需要使用店内码。希望能够放宽对20-29号店内码的运用限制。

⑤在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限制

为提高消费者的便利性,希望将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平等对待,放宽在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限制。

⑥便利店的食品加热销售许可

随着城市现代化的发展,中国传统的快餐店由于其卫生安全方面的问题而不断减少,便利店提供令人放心安全的快餐、关东煮、包子等,作为现代化的社会基础设施为提高民众的生活品质做出了贡献。这些商品是将已加工的商品进行加热销售,为了使便利店可以加热并销售食品,需要将其视为食品流通业而不是饮食服务业进行监管。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但中国各地尚未统一执行,例如北京市每个区的规定各不相同,致使有的商品无法在某些区销售。希望制定细则等,统一中国各地快餐、关东煮、包子的许可规定。

⑦有关开设店铺的产权证

便利店仅可开设于房产证所注明的房屋用途为商业、办公的场所,有时会受此限制难以取得营业执照。希望根据实体判断是否可取得营业执照,而不要依据产权证所注明用途进行判断。另一方面,却允许内资便利店在学校用地开设店铺,此外还存在开设在没有产权证的临时场所,且无证经营的餐饮店。希望在管理执行方面予以公平对待。

⑧关于营业执照

在中国(北京)工程竣工后,对于现场检查日程、内容因行政区、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负责人而有所不同,营业执照的办理约需1个半月的时间,这增加了开业前的租金负担。希望实现办理手续的一站式管理。另外,有的内资便利店无视营业执照内容及经营范围,实施店内烹饪、快餐销售等,但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等,有失公平竞争。希望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平等行政。

⑨有关消防验收、消防许可

进行租赁场所的消防验收时,需要建筑物整体的消防验收文件等,租赁人难以获得此类文件,有时各行政消防负责人会向委托办理手续的消防企业索要贿赂。如果能够明确举报窗口,我们会积极进行举报。此外,文件、审查日程会因行政区、地

方消防负责人、队长不同而有所差异,手续较为繁琐。希望采取措施促进办理手续合理化。

⑩租赁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

基于《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法规尚未完善,承租人处于弱势地位。例如,租赁合同期较短,必须预估短期内的收益,在续约时,如果对新的租赁条件不能达成共识,必须立即退房,致使无法预估中长期承租人的收益。为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希望尽快完善相关法规,保护商业用途房屋承租人的权利。

⑪营业执照办理手续

在开设一个店铺时需要办理的手续太多,直至获得许可的期间也很长,导致增加了成本负担。仅开设店铺的相关手续就有招牌、消防、卫生、环境(排烟)等,涉及多个方面,需要申请“招牌设置申请”、“消防设计申请”、“消防施工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现场确认”、“环境保护批准”“环境保护检查”等许可,有些案件只是办理这些手续就需要1-3个月左右的时间。对于100㎡-200㎡左右的小型店面,且以统一的建筑材料、设备装置、店内布局开设的连锁店,希望能够采取简化上述各项手续等的宽松措施。

⑫进口手续

自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来,从日本进口产品时,申请取得通关和卫生许可需要花费很长时间(1个半月至2个月)。所需时间是以前的1.5-2倍。希望缩短时间。

⑬公平性

根据公平平等的原则,希望政府不要依据内资企业及外资企业等企业的资本关系、企业的规模大小(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个体经营)而采取不同的标准进行管理,希望能够执行同一标准。

⑭增值税的一次性缴付

目前还没有制定由总公司一次性缴付加盟店增值税的相关政策。总公司一次性缴付加盟店增值税的这种做法对于企业以及税务机关来说都非常高效,希望许可这种做法,完善法律法规。

⑮就业许可证办理手续

关于企业集团内部的外派人员(日籍人员)的人事调动,需要在新赴任的公司所在地重新申请就业许可证和就业证。申请时需要提交无犯罪证明,有些地方还要求提供在日本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为了申请无犯罪证明,需要抽出时间专程返回日本,该项规定的效率非常差,希望进行合理化改善。

⑯网络销售

网络销售的市场规模正在快速扩大。但是销售的许多商品都不是正规商品。希望加强取缔违法侵害商标权并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以及知情销售该类产品的企业。此外,还希望对上述企业实施正规的征税,以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

第8章 金融及保险业

1. 银行

201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15年的金融政策将继承2014年的“稳健”，同时“更加注重金融政策松紧适度”。这预示着继2014年11月时隔2年零4个月第二次降息后，仍有再次降息的空间。

2015年2月、4月、8月和10月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同年3月、5月、6月、8月和10月存贷款利率下调等，金融政策放宽的趋势有所加强。2016年将继续保持“稳健”的金融政策，并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这预示着金融政策或将进一步放宽。

银行业的经营状况

2015年货币供应量M2的增长率由去年的12.2%上升至13.3%，超过了政府货币政策设定的13.0%M2预期增速目标。人民币新增贷款11.71万亿元，超过了上年的9.9万亿元。

2015年底，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余额共计139.3万亿元，同比增长12.4%。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135.7万亿元，同比增长12.4%，外币存款余额为6,272亿美元，同比增长3.2%。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余额为99.3万亿元，同比增长13.4%。其中，人民币贷款为94万亿元，同比增长14.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显示，2015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67%，高于2014年的1.25%。余额由8,426亿元扩大至12,744亿元，增幅达51.2%。从借贷方来看，房地产类贷款3.64万亿元，占净增额的31.0%，其中2.67万亿元为个人住房贷款。

表2：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

(亿元、%)		2014 年底			2015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合计 占比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合计 占比
不良债权按债权类别		8,426	1.25%	100.0%	9,825	1.39%	10,919	1.50%	11,863	1.59%	12,744	1.67%	100.0%
	次级类(濒临破产)	4,031	0.60%	47.8%	4,797	0.68%	5,301	0.73%	5,630	0.75%	5,923	0.78%	46.5%
	可疑类(实质破产)	3,403	0.50%	40.4%	3,924	0.56%	4,377	0.60%	4,836	0.65%	5,283	0.69%	41.5%
	损失类(破产)	992	0.15%	11.8%	1,104	0.16%	1,241	0.17%	1,398	0.19%	1,539	0.20%	12.1%
按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	8,426	1.25%	100.0%	9,825	1.39%	10,919	1.50%	11,863	1.59%	12,744	1.67%	100.0%
	大型商业银行	4,765	1.23%	56.6%	5,524	1.38%	6,074	1.48%	6,474	1.54%	7,002	1.66%	54.9%
	股份制商业银行	1,619	1.12%	19.2%	1,882	1.25%	2,118	1.35%	2,394	1.49%	2,536	1.53%	19.9%
	城市商业银行	855	1.16%	10.1%	1,002	1.29%	1,120	1.37%	1,215	1.44%	1,213	1.40%	9.5%
	农村商业银行	1,091	1.87%	12.9%	1,291	2.03%	1,474	2.20%	1,643	2.35%	1,862	2.48%	14.6%
	外资银行	96	0.81%	1.1%	126	1.07%	133	1.16%	138	1.19%	130	1.1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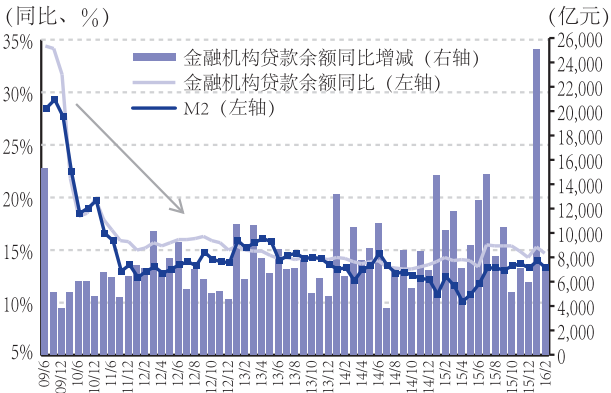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CBRC）

表1：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数据

	单位	2015年底余额	同比(%)
贷款余额	万亿元	99.3	13.4
	人民币	94.0	14.3
	外币	亿美元	8,303
存款余额	万亿元	139.8	12.4
	人民币	135.7	12.4
	外币	亿美元	6,27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5年第四季度》

图1：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



注：截至2011年为季末数值。图中数字为最新月贷款额的同比。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CEIC

银行业动向

汇率及金融改革的进展

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2015年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宣布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 Special Drawing Rights）的货币篮子。新的货币构成根据各国的贸易量和各种货币的外汇储备量加权平均值计算，人民币成为占

比仅次于美元和欧元的货币(美元41.73%、欧元30.93%、人民币10.92%、日元8.33%、英镑8.09%)。此前是美元41.9%、欧元37.4%、英镑11.3%、日元9.4%。新的货币构成从2016年10月1日开始使用。

此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从2015年12月11日起开始公布根据美元、欧元、日元等13种货币汇率计算得出的“CFETS(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人民币汇率指数”。

存款利率自由化。中国人民银行在多次下调利率的同时,于2015年3月、5月逐步放开存款利率上限,10月24日宣布撤销存款利率上限,基本实现利率自由化。

取消存贷比。2015年6月24日《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审议通过,删除了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比例不得超过75%的规定,并于10月1日开始实施。此外,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改为“流动性监测”,仍属于有关部门的指标管理对象。

实施存款保险制度。2015年5月1日开始施行2014年11月公布的《存款保险条例》。

中国银行业的海外发展

截至2014年底,共有20家中资银行在53个国家和地区开设了1,200家分行,总资产达1.5万亿美元。

关于网点的拓展,国家开发银行在委内瑞拉设立了常驻代表处;工商银行在墨西哥设立了子行,并在伦敦、仰光设立了分行;农业银行在卢森堡和俄罗斯设立了子行,并在悉尼设立了分行;中国银行在匈牙利及UAE阿布扎比设立了分行,在泰国和新西兰设立了子行;建设银行在多伦多、伦敦、澳门设立了分行,在新西兰设立了子行,并收购了巴西BIC银行。

交通银行在多伦多设立了常驻代表处,并在卢森堡设立了子行;民生银行和浦东发展银行在新加坡设立了分行;招商银行设立了卢森堡分行和伦敦分行(由常驻代表处升格);中信银行在伦敦设立了常驻代表处,富滇银行在老挝开设合资银行。

外国银行的动向

截至2014年底,15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银行在华共设立了38家全资子公司,并拥有296家分行。此外,有2家银行在华开设合资银行,并有26个国家和地区的66家未在华设立子行的外国银行设立了97家分行和182个常驻代表处。外资银行的资产总额达到了27,921亿元(4,546亿美元),同比增长9.16%,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62%。

2016年银行业展望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保持货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5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2016年将继续保持“稳健”的金融政策,并强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也在2016年3月全国人大期间召开的记者会上介绍说:“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处于稳健略偏宽松的状态,这是对现阶段的反映,符合从2015年下半年到现在的实际情况”。同时 he 也表示:“没必要采取过度的货币政策刺激经济”。货币政策的目标

是“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13%”,较2015年增长12%的目标调高了1个百分点。

<建议>

①有关金融政策改革的路线图

- 根据2013年三中全会提出的金融改革,利率自由化及外汇汇率自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各项改革得以快速发展,今后将进一步加快利率的市场化及人民币资本交易的开放等。
- 金融自由化会对中国的实体经济、企业活动以及金融业的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希望尽可能明确今后自由化的时间表以及路线图。

②对日本开放RQFII投资额度及人民币清算银行

-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国正迅速在世界各国设定RQFII投资额度,并开设人民币清算银行,但这些措施尚未对日本开放。
- 在日本建设发展人民币市场,不仅对推动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很有帮助,且对于进一步扩大中日间使用人民币结算的贸易、投资及金融交易,确保结算的安全性及高效性也是不可或缺的,希望向日本开放上述两点。

③关于离岸人民币资金流入中国本土的规定

- 离岸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为海外投资者提供投资人民币的机会,对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在离岸市场筹措的债券收益,以离岸使用为前提,原则上禁止进入中国本土(在岸),利用空间有限。
- 为了满足中国国内企业的实际资金需求,希望灵活运用离岸人民币流入中国本土的相关规定。

④对外资金融机构开放债券承销资格

- 建设包括债券市场在内的多层资本市场,符合上述金融自由化以及提高直接金融比重的政府方针,但是对于向外资金融机构开放债券承销资格,由于存在准入标准的问题,未见进展。
- 考虑到通过让在海外债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市场,有助于提高债券市场的效率和市场活力、扩大投资者范围,希望采取灵活的措施,对外资金融机构开放债券承销资格方面。

⑤放宽外资银行大额存单发行资格的条件

- 虽然从2013年起允许金融机构发行大额存单(CD),但是目前仅限于部分中资银行,除去部分实际上是中资系银行的外资银行外,外资银行发行大额存单的情况尚不多见。其主要原因之一是资产收益率(ROA)、经费率及净利差率等利润率相关准入标准较高,而不良贷款率等健康性指标的标准较低,对中资银行有利。
- 日本银行在日本及海外市场上拥有丰富的大额存

单发行业绩,能够为今后的利率自由化发展、大额存单发行市场的扩大做出贡献,希望采取灵活的措施,对外资银行开放大额存单发行资格。

⑥关于日资企业在岸发行人民币债券(熊猫债券)

- 日资企业认为,考虑到今后中国市场及业务扩大规模,扩充人民币稳定筹资的基础将极有可能成为财务上的一大课题,发行熊猫债券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 另一方面,日资企业发行熊猫债券时,目前必须跨越两道较高的门槛,即当前只认可IFRS或中国GAAP的会计准则,以及需要中国国内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由非居民发行机构在中国在岸发行人民币债券,是中国金融扩大开放的组成部分,将对债券市场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希望放宽该标准。

⑦灵活对待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跨境交易

- 为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各项政策向其他地区进行具有实效性的推广,希望统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全国版中不一致的规定,明确执行规则。希望就统一人民币与外汇管理中不同的规定进行研究。
- 对于使用自由贸易账户的交易,希望统一人民币与外汇操作间的不同之处,并放宽有关规定。此外关于该交易信息的监督管理,需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相关规定的报告、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的申报、向外汇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的报告等,需要前往多个窗口进行办理报告的提交,使企业倍感负担,希望统一和简化此类报告及申报窗口。

⑧统一各地区、各行政机关对规定的解释

- 在放宽限制、推动新业务开放的过程中,各地区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在实际运用细则及其解释方面各不相同的情况仍随处可见。
- 结果导致,虽然中国政府给出了放宽限制的大框架,但在实际开展业务之前,还需要经过拥有审批权的负责部门确认以及对所需条件进行确认等,耗时较长,存在难以从放宽限制中获益的情况。为了提高金融自由化的实效性,希望继续统一对规定的解释,明确运用细则。

⑨关于存款偏离度管理

- 2015年10月取消了贷存比限制,但对月日均存款余额与月末最后一天存款余额间的偏离进行监管的存款偏离度管理目前还在继续进行,这已成为制约顾客在中国本土市场扩大业务时资金需求的主要因素。
- 我们理解存款偏离度管理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各银行通过非法手段筹集存款等,但存款是顾客的资产,尤其是在月底结算性交易较多时,银行很难对正常的流动性存款转移所带来的余额变动

进行控制,因此希望今后放宽存款偏离度管理。

⑩增值税改革

- 随着服务产业化的推进,将推行“营改增”,由于实施细则尚未发布,不确定因素较多,所以系统开发等各项准备难以开展。
- 为了顺利过渡到增值税,希望尽早公布细则,并安排尽可能宽松的过渡日程。

2. 人寿保险

2015年中国的人寿保险市场中, 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4.9%, 仍然维持高增长。四大寿险公司份额依旧在下降, 而以高现金价值产品扩大规模的中小寿险以及银行系寿险公司的份额持续增加。外资寿险公司份额6.3%, 比上年微增0.5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末, 寿险公司共有75家(其中中资47家, 外资28家), 较上一年度末增加4家。中国保监会试运行偿付能力二代、制定健康险税优政策以及相互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 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并扩大市场规模。

市场概况

保费收入

2015年, 寿险保费收入15,859亿元, 同比增长24.9%, 创下近年最高增幅。上市四大公司(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平洋人寿、新华人寿)均实现增收, 但增长率低于行业年度增长率。业界领军的中国人寿市场份额从上一年的27%下降3个百分点, 回落至24%, 4家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也从上一年的57%跌至51%。通过银保销售和网络销售渠道以高现金价值产品扩大规模的中小寿险及银行系寿险的份额得以增加。外资寿险份额6.3%, 同比微增0.5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末, 寿险公司共有75家(中资47家, 外资28家), 较上年增加4家(表1、2)。

表1：寿险保费收入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寿险保费收入的同比	6.8%	4.1%	7.9%	18.1%	24.9%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

表2：中资寿险公司和外资寿险公司市场份额和公司数的历年变化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资公司	96.0% 36家	95.2% 42家	94.4% 42家	94.2% 43家	93.7% 47家
外资公司	4.0% 25家	4.8% 26家	5.6% 28家	5.8% 28家	6.3% 28家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

保险产品、销售渠道的动向

寿险的主要销售渠道是个人代理和银邮代理, 占保费收入总额的九成以上。近年, 由于加强了银保渠道销售的管控, 银邮代理的份额逐年下降, 另一方面个人代理的份额不断上升。其他销售渠道方面, 由于互联网的普及, 网络销售渠道的规模不断扩大。

在销售产品中, 过去, 分红险份额占七成以上。2013年8月, 普通寿险(无分红保险、生存保险、养老保险)的预定利率部分放开, 各公司均投入高预定利率产品, 销售旺盛。其结果, 2014年, 分红险份额从上一年的75.7%下降到51.4%, 而普通保险份额从11.2%大幅上升至33%(图1、2)。

图1：各渠道产品保费份额的历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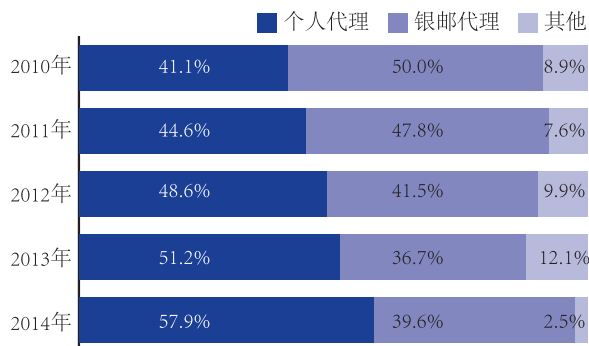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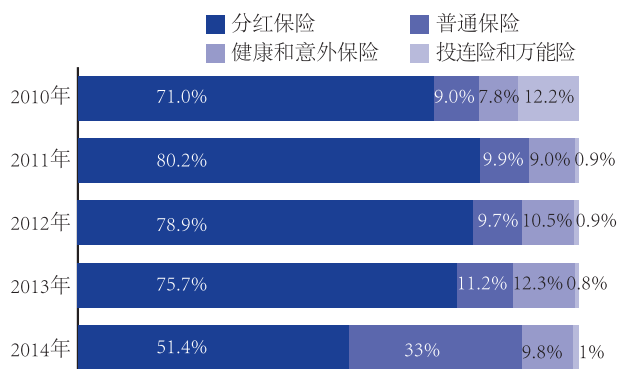


图2：各销售产品保费份额的历年变化



保险行业的动向

中国偿付能力二代

2012年3月, 保监会发表《中国偿付能力二代监督制度体系创建计划》, 并于2015年开始试运行, 达到了预期目标, 宣布于2016年正式开始实施。该制度从定量、定性、市场监督三个方面设定标准, 通过定期对保险公司的评价进行分类管理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以此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推进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 提升保险业的风险管理水平与资本水平, 提高国际影响力及其地位。

相互保险公司的正式认可

中国保监会为了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 于2015年2月公布了《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 首次引进了以往没有的保险组织形态。该办法分为一般性相互保险组织(发起会员500名以上、基金总额1亿元以上)和专业性、区域性的相互保险组织(发起会员100名以上、基金总额1千万元以上)。

商业健康险参保人个税优惠政策

2015年5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中国保监会共同发布了《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作为试点地区,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 按照每年2,400元(每月200元)的限额标准, 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发布互联网保险管理规定

近年,网络销售保险的规模持续扩大。因为没有相应的规范,标准比较混乱。为了规范网络销售保险,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人身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以及普通型终身寿险可以在没有分支机构的地地区销售。健康险、万能险、分红险禁止在无分支机构的地地区销售。通过门户网站以及购物网站销售保险要取得保监会的许可。该规定于2015年10月实施。

2016年展望

2014年,“新国十条”发布,其中明确记载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2016年继续为实施做准备。同期出台的健康险税优政策已经落实,相应产品开发完毕,将于2016年正式销售。2013年开始的预定利率改革已经将主要产品的普通保险、万能险、分红险预定利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放开,今后将深化费率的市场化。预计首先推进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率的市场化改革。此外,2016年起将正式实施偿付能力二代。不仅如此,作为保险监督管理改革的组成部分,简化了事前审批项目,行政审批项目也从36项简化至18项,同时,对于以往没有的相互保险,网络保险这样的组织形态出台了相应的管理规定,以促进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据此,寿险外围环境实现了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通过监督管理部门的适当限制和各公司的自律性改善有望实现健康发展。

⑤其他

- 中国保险年鉴等的一致性

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数据本身真实性也存在疑问。有关中国保险年鉴,因各个省份统计方法不同导致很多数据缺乏统一性,数据收集困难。希望采取措施统一统计口径等。

<建议>

①进入中国寿险市场时的持股上限

外资寿险公司进入中国时,规定必须成立合资企业。且外资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希望放宽这一限制。

②外资寿险公司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时国内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所在地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局的规定,外资寿险公司不得同时申请设立多家分公司。即使提交了申请,也不会同时获得审批。

希望在申请新分公司设立许可证的过程中,外资寿险公司享有与中国企业同等的国民待遇。

③资产运用方面

希望在合理范围内扩大外资寿险公司在资产运用方面的投资许可范围。

④外资寿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的设立

外国寿险公司对保险代理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25%。

虽然尚无明文规定,但作为先进的保险咨询专业经验的传播手段,希望废除对保险代理公司外资出资比例的实质性限制,并希望中国政府认可外资寿险公司对保险代理公司100%的出资。

3. 财产保险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市场增长的迅猛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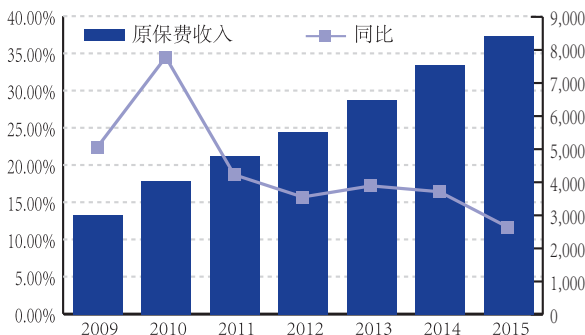
自1979年实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财产保险市场一直保持增长态势,2015年的原保费收入达到了8,423亿元。2015年,中国经济步入稳定增长期,GDP同比增长6.9%,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增长率尽管不及2010年的34.5%,但仍然远远超过GDP增长率,市场规模也扩大为5年前的2倍左右。此外,据2014年的资料统计,中国的财产保险市场规模位居世界第二,预计2016年将继续以高于GDP的增速发展。

表1：2010-2015年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单位：亿元）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原保费收入	2,993	4,027	4,779	5,529	6,481	7,544	8,423
同比	22.40%	34.50%	18.70%	15.70%	17.20%	16.41%	11.65%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

图1：中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从政策动向展望中国财产保险市场

2014年8月13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十条”)发布。根据2006年发布的“国十条”,中国的“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和“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两项指标均有大幅提高,但均低于其他各国。“新国十条”旨在打破“市场规模小”、“服务不到位”、“风险分散机制不健全”等现状,提出了保险深度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3500元/人的发展目标。

“新国十条”提出就以下项目加快保险业发展。

- ①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促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创新养老保险产品,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
 - ②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 ③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 ④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
- ※“三农”指农业、农村、农民。

- ⑤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促进保险市场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协调发展。
- ⑥推进保险业改革开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此外,加快发展再保险市场,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
- ⑦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并加强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 ⑧全面推进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保险业基础设施建设,并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
- ⑨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通过上述政策,保险行业改革将得到进一步深化,同时,中国财产保险市场也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表2：2014年 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和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 (亿美元)	排名	占比	保险密度 (美元)	保险深度
美国	7,520	1	35.40%	2,360.0	4.29%
中国	1,510	2	7.11%	108.2	1.47%
德国	1,360	3	6.40%	1,566.5	3.32%
英国	1,160	4	5.46%	1,593.9	3.50%
日本	1,080	5	5.08%	850.0	2.43%
法国	980	6	4.61%	1,411.0	3.29%
韩国	580	7	2.73%	1,146.6	4.09%
全球	21,240	-	100.00%	294.3	2.76%

资料来源：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14

表3：2014年 世界财产保险市场保险密度比较

排名	国家和地区	财产保险费 (美元)
1	荷兰	4,393
2	瑞士	3,542
3	卢森堡	2,372
4	美国	2,360
5	新西兰	2,155
6	加拿大	2,063
7	丹麦	1,722
8	挪威	1,716
9	奥地利	1,625
10	德国	1,617
20	日本	852
57	中国	109

资料来源：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14

财产保险业的具体问题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2015年末,中国共有财产保险公司73家。其中,中资财产保险公司51家,外资财产保险公司22家。比较中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总收入,中资财产保险公司为8,249亿元,而外资财产保险公司为174.5亿元。中国加入WTO已经超过10年,期间逐渐放宽了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各种限制,网点审批等的速度也比以往有所加快,可见中国政府的开放态度。但是,原则上经营区域被限定在设置网点的地区,而且比较市场规模后发现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收入份额虽然有所增长,但仅维持在2.07%的低水平。

今年是中国加入WTO的15周年,我们期待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华的待遇进一步得到改善,在平等的环境下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此,期待简化行政审批手续,进一步加

快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设置网点的审批。

现在,即使在没有网点的地区,只要保险标的符合投资总额1.5亿元以上且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的大型商业资产的条件,就可以由已审批地区以外的网点进行承保。然而,从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率角度来看,仍强烈希望将企业资产相关的所有险种全部作为大规模商业保险的异地承保财险的对象险种。

表4：2015年中资财产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及市场份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网点数 (总部分支)	2015年度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38	28,101,000	33.36%
平安财产保险	40	16,364,087	19.43%
太平洋财产保险	42	9,443,884	11.21%
国寿财产保险	33	5,036,918	5.98%
中华联合保险	24	3,936,990	4.67%
大地财产保险	37	2,658,874	3.16%
阳光财产保险	36	2,581,661	3.06%
出口信用保险	26	1,648,749	1.96%
太平保险	28	1,561,499	1.85%
天安保险	32	1,309,648	1.55%
华安财产保险	30	858,078	1.02%
永安财产保险	23	813,067	0.97%
英大财产保险	24	734,147	0.87%
永诚财产保险	31	669,697	0.80%
华泰财产保险	32	633,053	0.75%
安邦财产保险	37	524,999	0.62%
中银保险	22	452,837	0.54%
紫金财产保险	22	418,986	0.50%
都邦财产保险	32	398,525	0.47%
安华农业	8	387,792	0.46%
其他(31家合计)		3,952,978	4.69%
中资财产保险公司小计		82,487,470	97.93%
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84,232,647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各公司主页

表5：2015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的保费收入及市场份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国家和地区	网点数 (总部分支)	2015年度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安盛保险	法国	24	716,416	0.85%
安盟保险	法国	6	160,803	0.19%
美亚保险(AIU)	美国	4	144,004	0.17%
利宝保险	美国	6	88,724	0.11%
三星火灾保险	韩国	7	84,340	0.10%
富邦产物保险	台湾	4	83,431	0.10%
安联保险	德国	8	81,560	0.10%
国泰产物保险	台湾	11	64,424	0.08%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日本	4	55,142	0.07%
苏黎世保险	瑞士	2	51,381	0.06%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	日本	5	48,991	0.06%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5	35,237	0.04%
忠利保险	意大利	6	31,548	0.04%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10	25,122	0.03%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	3	15,294	0.02%
丘博保险	美国	2	12,831	0.02%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	韩国	2	12,681	0.02%
乐爱金(LIG)	韩国	1	11,658	0.01%
劳合社保险	英国	2	7,192	0.01%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	日本	2	5,905	0.01%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	日本	2	5,470	0.01%
信利保险(XL)	美国	1	2,979	0.00%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小计			1,745,177	2.07%
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84,232,647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各公司主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现状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称“交强险”，相当于日本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自施行以来，已经过去了9年多。

2014年的车险保费收入方面，交强险为1,419亿元，同比增长12.71%，商业车险为4,097亿元，同比增长18.34%，交强险与商业车险合计同比增长16.84%，达5,516亿元，占全部险种的65.49%。

2014年交强险的承保数量为1.65亿辆，同比增长12.24%，刷新了历史最高记录。另一方面，尽管2012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使得保险公司在诉讼中处于有利地位，但2014年的已赚保费综合赔付率（赔款支出/已赚保费）依然基本和上一年相同，高达73.2%。

承保业绩恶化的主要原因是赔付率上升，而赔付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因个人所得增加导致对人身伤害赔偿金额增加；维修费等不断上涨；中国地区收入差距很大但却采用了统一费率；各地法院的判决标准不同等。另外，一些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必须支付超过交强险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以上的保险金，导致保险公司被迫赔付，此外，伤残认定标准也往往因地区差异而不同，导致交强险盈亏方面连续6年出现慢性亏损（税后利润中包括投资收益，盈利为16亿元）。

日本各保险公司承保交强险后，保费会在共同资金池内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了整个行业的不亏不盈。但是目前在中国还没有共同的资金池，各公司独自在各自的会计体系中管理收支，采用的是各公司的不亏不盈方式。因此部分保险公司不顾法律上的承保义务，故意避开赔付率较高的摩托车、营运车辆、拖拉机等交强险的承保，这也成为了社会问题。希望中国能够效仿日本，尽早建立交强险资金池，这有助于完善交强险制度、促进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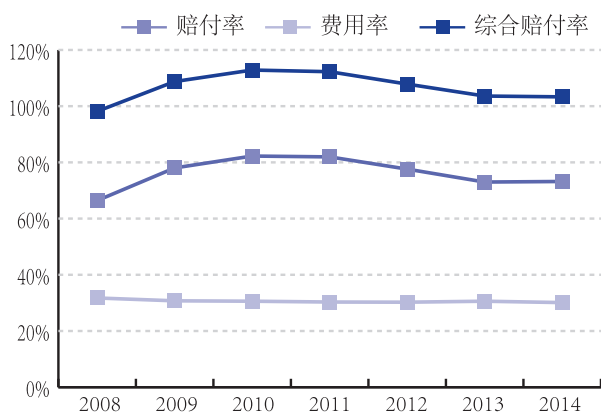
自2012年5月起，国务院针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开放交强险业务，日资财产保险公司也获得了为承保交强险而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因承保业务扩大而在章程上做出的修改）的相关审批，之后又有3家日资公司获得了经营许可。为促进交强险业务的健康发展，我们希望公平、持续地落实交强险制度，同时也希望进一步修订相关法律、制度，以稳定落实交强险制度。

表6：2009-2014年（全行业）交强险收支的历年变化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承保辆数(万辆)	8,502	10,100	11,400	12,900	14,700	16,500
保费收入(亿元)	668	841	983	1,114	1,259	1,419
承保盈亏(亿元)	▲53	▲97	▲112	▲83	▲43	▲47
税后利润(亿元)	▲29	▲72	▲92	▲54	2.0	16
赔付率	78.02%	82.25%	81.95%	77.60%	73.00%	73.20%
费用率	30.74%	30.60%	30.31%	30.25%	30.60%	30.11%
综合赔付率	108.76%	112.85%	112.26%	107.85%	103.60%	103.31%
承保公司数(家)	30	33	36	42	50	56
盈利公司数(家)	7	1	3	10	15	18

资料来源：《2015年中国保险年鉴》、《每日经济新闻》

图2：车险指标的历年变化（全行业）



资料来源：《金融时报》

④各地车险、交强险的系统存在差异。从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普及保险、削减各公司承担的系统开发和维护成本的角度出发，希望今后计划对车险、交强险系统进行修改时，能从实现中国国内系统统一的视角出发，进行修改。

《保险法》中规定的保险相关业务的问题

以“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强化监管防范风险”“进一步扩大保险服务领域”为主要目的，2009年2月，中国《保险法》时隔7年再次进行了修订，并于同年10月1日开始施行。新《保险法》第95条（3）批准了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从而使保险公司能够扩大经营领域和客户服务的范围。但是外资保险公司在《保险法》之外还受到《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制约，该管理条例第3章“业务范围”中尚未批准“其他业务”，因此外资保险公司无法与中资保险公司开展同样的保险相关业务。日资财产保险公司与其他外资保险公司的当地法人相同，通常会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开展多元化业务，其海外子公司大多会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以及日本总公司的货物运输保单的理赔代理业务，从而实现当地法人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在中国，保险公司在构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也日益凸显，我们希望能尽早修订《外国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国社会的稳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建议>

- ①今年是中国加入WTO的15周年，我们期待中国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并放宽对外资保险公司的限制。同时也希望通过不断简化行政手续，加快针对各种申请的审批的速度。
- ②对于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通过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程序，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将统保保险证券规定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另外，为了能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全部作为大规模商业标的的承保对象险种。
- ③2012年4月中国政府暂定停止注册新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从提高消费者便利性和保险服务水平、普及保险的角度，希望能在明文规定严格的招聘制度、明确禁止行为等的基础上，撤销暂停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措施。

4. 证券

2015年底全球股票总市值中,中日股票市场的情况为,日本证券交易所为48,949亿美元,排名世界第3位(与去年相同),上海证券交易所为45,493亿美元,排名第4位(与去年相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为36,387亿美元,排名第5位(去年为第8位)。中国整体为81,880亿美元。

2015年全球股票交易额中,中日股票市场的情况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为213,428亿美元,排名世界第1位(去年为第4位),深圳证券交易所为196,112亿美元,排名第2位(去年为第5位),日本证券交易所(东京)为55,407亿美元,排名第6位(与去年相同)。中国整体为409,541亿美元。近几年,中国市场自2015年6月12日上证综合指数达到5,166.35点,时隔7年零5个月创2008年1月以来的新高之后,随即一路下跌,中国政府展开了一系列股价维持行动(PKO),如通过政府性基金买入股票、对大股东等进行减持限制等。随着2016年3月开始试行的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引入,PKO今后的退出战略值得关注。

中国证券业的情况

对内证券投资和对外证券投资

在认可境外投资者对境内证券市场进行投资的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02年11月开始引进)制度下,截至2016年2月底,已有279家公司获得共计807.95亿美元的额度(截至2015年2月底为265家共计697.23亿美元)。其中,日本有19家公司,获得的额度为26.04亿美元。此外,在利用离岸人民币进行中国境内投资的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011年12月开始引进)制度下,截至2016年2月底,已有158家公司获得共计4,714.25亿元的额度(截至2015年2月底为103家共计3,115亿元)。

另一方面,在认可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证券投资的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简称,2006年4月开始引进)制度下,截至2016年2月底,已有132家公司获得共计899.93亿美元的额度(截至2015年2月底为13家共计875.93亿美元)。

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新设及重组

2015年证券业及资产管理业均未设立新的合资公司。

具体问题与改善情况

放宽外资对中国证券业及资产管理业的投资限制

中国在2001年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之前,外商对中国证券业的投资虽也有获批的个例,但正式获得官方认可还是在加入WTO以后。外商投资主要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加入WTO时规定外商出资上限为33%。面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上市股票(A股)的经纪业务和交易业务是中国境内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但合资公司却不能开展此类业

务,且获得批准的时间也未明确给出。截至2016年1月底,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共计125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加入WTO前后共有15家合资证券公司获批(其中3家已取消合资),加入WTO之前获批的中国国际金融和中银国际证券,破例获准经营A股经纪业务和交易业务。2012年10月公布了以下两点:①合资证券公司中,外资持股上限提高到49%;②经营时间届满2年后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

截至2016年1月底,中国共有101家发行、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45家为外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日资公司有3家)。与证券业相同,加入WTO以后,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33%可以成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现在该比例提高到49%。

关于外资准入限制,2014年1月证监会召开的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明确了“逐步放宽证券期货业外资准入限制,取消外资金金融机构持股比例限制,允许外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独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取消合资公司业务牌照限制”的方针。之后同年5月,国务院又公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9条意见),确认了“适时扩大外资参股或控股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的方针。但是,在2015年3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则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都将继续沿用现行规定,无法体现逐步放宽证券期货业外资准入限制这一方针。此外,在中国大陆和香港签署的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对香港资本的证券公司在成立合资证券公司时可进驻的地区进行了限制。但同时,还规定了允许设立全牌照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最高可达51%,内资股东不要求为证券公司等优惠政策(澳门资本的证券公司同样适用),并未实现境内外无差别对待。

此外,在从2013年10月开始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FTZ),正在开展引入负面清单后的服务业对外开放实验。并于2015年3月在天津市、福建省、广东省建设扩大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在FTZ,证券领域也属于实验对象,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中的外资准入,在2015年负面清单中,都被要求适用现有中央等级的准入限制,能否有效开展实验是个问题。

另外,在证券业中,关于证券投资顾问公司,基于《CEPA补充协议六》,仅针对香港证券公司,允许外资在以下条件下准入:①与大陆证券公司的合资形式(作为中国大陆证券公司的子公司);②外资持股上限不超过33%;③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业务;④设立地为广东省。另一方面,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15年1月19日,根据上述的新9条意见,在证券投资顾问公司的业务范围内,追加了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下的挂牌推介和做市业务;②私募业务。在香港以外的外资准入受到限制的背景下,证券投资顾问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在服务业对外开放中实现境内外无差别方面是个问题。

在2015年10月十八届五中全会上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以及201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了“扩大银行、保险、证券、养老等市场外资准入”的方针。而与之相对的,日本法律上不限外国金

融机构进入日本市场,境内外并无差别。希望中国政府从推进证券领域的“战略互惠关系”、为中国证券业及资产管理行业的行业发展做贡献、促进中国企业融资等角度出发,放宽各项管制并公布放宽管制的具体日程。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2013年7月,QFII额度从现有的500亿美元大幅提高到1,500亿美元。2016年2月4日,QFII的投资额度上限改为根据资产规模按一定比例设定,同时缩短了锁定期(从1年缩短至3个月)等,限制有所放宽。同年2月24日,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面向海外投资机构开放,且取消了QFII、RQFII在该市场进行债券投资时的额度上限。但是无论是QFII还是QDII,业务范围和额度限制仍然存在。目前虽然正在不断完善非公开市场的PE(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但境外投资者的申请手续和资格认定标准等规则并不十分明确。

放宽对境外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市场的限制带来的好处有:(1)提高市场流动性;(2)引进新的投资方法和评估方法;(3)有效改善企业治理状况等,从而使市场水平得到实质性的提高。但是在中国的股票市场中,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仅为0.91%(2015年11月底)。而在日本,本地个人投资者为17.3%,境外投资者为31.7%(2015年3月底)。放宽中国对境外投资的限制,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分散投资的机会,达到抑制中国国内市场过热的效果。在这一大环境下,2014年11月起开始实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个人投资者也能够进行沪港两地现货股票的双向交易。今后,希望类似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在国内扩展到上海以外,在境外扩展到香港以外地区。2015年12月起,内地香港基金互认,经过提前注册的公募投信可在内地和香港进行双向交易。另外,各项制度开始使用前,虽然已经明确了针对个人投资者免收资本利得税,但对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启用前,现有QFII和RQFII取得的资本收益,中国政府提出了追溯征税的方针,成为了境外投资者进行对华证券投资时的制度风险。

放宽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市场的融资限制

外资企业利用中国国内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时,经常会受到限制或者遇到没有相关制度的情况。首先股票市场方面,虽然合资企业在中国国内上市的相关法律已经出台,且已存在日本企业(现地法人)上市的实例,但非居民机构目前只能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其次,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发行的债券中,关于非居民机构的熊猫债券,2015年11月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特别提款权(SDR)前后,外国政府及外国金融机构、事业公司相继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但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公布,因此仅停留在个别认可的程度。此外,关于居民机构则处于将获得自律组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英文简称NAFMII)会员资格作为条件开始获批的阶段(迄今为止日资贸易公司发行了CP,日资汽车金融公司发行了金融债券及资产证券化商品)。

中国的发行市场规模位于世界前列,但外资企业不论在中国国内发行股票还是发行债券,都无法顺利进行。放宽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市场的融资限制,实现发行公司多样化,有利于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改善投资环境。

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规则和限制

伴随着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如何确保灵活的财务战略变得愈加重要。过去,中国企业在海外上市时,都采取的是先在海外的避税天堂(Tax Heaven)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再将该SPV上市的策略。

另一方面,根据2006年制定、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10号文),对于SPV的设立及境外上市的相关审批趋于严格。另外,在资本的流动方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05年10月发布的75号文规定,通过SPV海外上市所筹得的资金在调回国内时,其回流方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结果,中国企业想要通过设立新SPV在境外发行股票实际上非常困难。虽然2012年12月放宽了中国企业海外上市的条件(分别废除了净资本4亿元以上、过去一年税后利润6,000万元以上、融资金额5,000万美元以上的条件),但是有些行业还需要证监会以外的部门审批。之后,2014年12月,中国政府又放宽了部分限制,如证监会取消了对中国企业境外上市时的财务审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上市时对融资的兑换审查等。希望今后也能全面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规则和限制。

尽早推出海外市场指数ETF

海外市场指数ETF(Exchange Trade Funds,交易所交易基金)在中国国内上市,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分散投资的机会,达到抑制中国国内市场过热的效果。另外,放开中国投资者的对外投资时,如投资对象为个股则涉及到发行公司信息、证券信息的披露问题,但如为ETF则不会发生信息披露的问题,还可达到分散风险的效果。除此之外,ETF与标的指数的高相关性是确保其可靠性的关键。由于日本与中国在同一时区进行交易,也能立即反映指数的变化,因此日本股票适合作为海外市场指数ETF投资的切入口。

基于上述背景,海外市场指数ETF在中国国内上市,有利于促进中国证券交易所的国际化、切实推行中国投资者的境外投资。继已上市的香港股票、美国股票和德国股票ETF,我们时刻关注中国政府尽早批准以日本股票为对象的ETF,并期待今后能够简化海外市场指数ETF的上市申请手续。

放宽跨境人民币交易的限制

已获取人民币对内证券投资制度RQFII投资额度的国家及地区在2015年底由2014年底的10个增加到17个。其中,在2015年10月对韩国追加了400亿元的额度,总额度达到1,200亿元。同年11月对新加坡进行了500亿元的额度追加,总额度达到1,000亿元,投资额度均有所扩大。

此外,人民币外商直接投资从2011年的907亿元大幅扩大至2015年的15,871亿元。2011年10月公布实施的规定中,出资金额超过3亿元时必须经由商务部批准,2013年12月的新规定中废除了这一审查流程。但是外资企业仍将继续关注规定执行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提高。

无论是对内证券投资,还是外商直接投资,境外人民币的中国内地回流路径的完善和扩充,都将有助于人民币的国际化发展。因此,希望包括东京市场在内,进一步提高RQFII的额度,赋予外国金融机构投资权限,放宽人民币外商直接投资的相关批准制度,保证制度、规定的稳定执行。

帮助日本金融机构当选中国国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出售股票相关事宜的主承销商

目前为止,中国国有企业的大型首次公开发行中,被选定为主承销商的大部分都是欧美金融机构。日本作为中国的邻国,拥有1,700万亿日元以上的个人金融资产,中国国有企业可以以有利条件从日本筹得大量资金。同时,日本不仅可以成为理解中国国有企业经营方式的股东,还可以以长远眼光进行投资,为企业提供稳定的经营环境。这样一来,了解中日情况的日本金融机构,无论是日币还是人民币,都将在中国国有企业的融资中发挥重要作用。2016年2月底,中国工商银行在东京PRO-BOND市场以Program方式上市,发行限额为40亿美元,期待今后中国企业更加有效地利用东京市场。

<建议>

- ①希望能根据以下几点,放宽外资对中国证券业、资产管理业的投资限制。
 - 放宽投资限制、扩大业务范围
 - 扩大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批发业务(面向投资机构的经纪业务、调查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等)、支援跨境并购业务的开展
 - 放宽对外资持股比例的限制,实现中方合资对象行业种类的完全自由化,或者废除已有形态中禁止子母证券公司间竞争的规定
 - 放宽对证券投资顾问公司的外资准入限制,扩大业务范围(新三板业务、私募业务等)
 - 从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负面清单中删除证券业、资产管理业
 - 公布放宽限制的具体日程
- ②希望根据以下几点,放宽中国境内外投资的限制。
 - 放宽对QFII、PE、房地产投资的限制
 - 简化申请手续和报告方法
 - 明确投资相关税制
 - 放宽QDII等对外投资的限制
 - 向(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区普及沪港、深港股票互联互通机制
- ③希望根据以下几点,放宽外资企业(含独资)在中国国内市场的融资限制。
 - 在中国国内股票市场上市,具体来说,如在股票的新三板上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并公布开设的日程
 - 允许在中国国内发行债券
- ④希望全面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规则 and 限制。

⑤希望早日批准以日本股票为对象的ETF。

- 简化海外市场指数ETF的上市申请手续

⑥希望根据以下几点,放宽跨境人民币交易的限制。

- 放宽RQFII的限制
- 放宽境外人民币直接投资的限制

⑦为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进行融资,日本金融机构也应为此做出贡献,希望获得中国政府的协助,以获得主承销商的资格。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1. 旅游

据中国国家旅游局统计(速报值),2015年日本来华人数249.77万人,同比减少8.1%连续5年持续下滑,较创最多记录的2007年397.74万人减少约150万人。与之相较日本政府观光局(JNTO)速报值估测显示,赴日外国游客数量1,973.74万人,增长47.1%,创历史新高。其原因主要是中国赴日人数达到499.38万人,实现107.3%的增长,从国家和地区来看,中国首次成为日本旅游业最大的市场。

2015年日本人来华旅游市场动向

据中国国家旅游局统计(速报值),2015年外国来华人数减至2,598.54万人,同比减少1.4%(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日本来华人数亦减少至249.77万人(减少8.1%)。其中,旅游目的的日本来华人数为39.28万人(减少11.8%),较2006年最多时的181.6万人减少约79%。其原因多种多样,以下列举中国旅游产品设计、销售方面的问题。

成本高:由于中国人赴日旅游形成热潮,虽然飞机舱位供给增加,但需求依然旺盛,作为旅游产品构成要素的飞机票往往越临近出发价格越贵。酒店方面,在线旅行社(OTA)以及酒店自身网站通过电脑和手机软件进行直销的比例加大,形成以酒店为主导,动态确定客房定价,谋取最大收益的趋势。而针对不断萎缩的日本人来华旅游市场,由于需要设定低廉的年度房费、为旅行社预留一定量的房间等,日本团队旅游业务销售本身对酒店来说已经没有太多利益可图,很多合同都提出了全年统一的高房费。车辆、餐饮方面价格也都出现了上涨,且由于汇率的影响,日本的中国旅游产品价格上涨,与其他短途旅游目的地相比竞争力相对下降。

大气污染:近年来,中国大气污染问题在日本也被频繁地报道,中国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形象不断恶化。日本旅行社关于中国旅游的预约、咨询减少,且店面已不再摆放中国旅游宣传册,导致顾客考虑前往中国旅游的机会减少。策划和销售旅游产品的团队旅行社中,不再制作宣传册的公司亦不断增多。中国旅游产品数量减少,导致参加中国旅行团的人数进一步减少,形成恶性循环。

如果日本游客减少,接待日本人的中国旅行社的营业额将随之下降,日本入境游部门收支恶化,进而直接导致日语导游无事可做,转而投向其他行业。此外,关于入境接待部门,此前独立存在的日本部也缩小规模,并入亚洲部或入境部。其中,取消入境部门,仅经营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的企业也在增加。

另一方面,日本旅游行业为了恢复赴华旅游,2015年5月日本三家观光团体(一般社团法人日本旅行行业协会(JATA)、一般社团法人全国旅行行业协会(ANTA)、公益社团法人日本观光振兴协会)联合组织了3,000人的访华团,在北京等地举办了中日友好交流大会,以促进恢复日本人来华市场。但是,2015年度并未出现需求上扬。2016年3月22日,日本旅行行业协会(JATA)以旅行社等为对象举办了“中国旅行复活紧急论坛”,旨在激发中国旅游需求,促进观光项目开发 and 旅游产品设计,并将工作目标确定为:日本人来华总人数2016年达到300万人,中日邦交正常化45周年的2017年达到350万人,较2015年增加100万人。日本旅游业行业内部也将增加新产品,对随着高铁建设移动时间大幅缩短的旅游景点以及此前交通不便的世界遗产等进行广泛宣传,加强对中国魅力的宣传力度。

2015年中国人赴日市场动向

日本政府观光局(JNTO)速报值估测显示,2015年赴日外国游客数量达到1,973.74万人,同比增长47.1%。其中,中国赴日人数大幅增长达499.38万人,同比增长107.3%,这得益于中日间航班架次的增加以及新航线的开通。2015年中日间投放座位数增至近850万个,较2014年增加50%左右。其中,新航线中94%由中国航空公司承运。起降城市数,中国方面为40个城市,日本方面为25个城市,航线总数量超过120条。不仅如此,日本首都圈的起降航班方面,经过中日航空部门的协商,从2015年秋冬季时刻表开始,中国线路由此前每周28架次羽田起降大幅度增加至每周日间航班140架次、早晚航班19架次。包括部分返航航班在内,成田起降的航班数量也增加至每周36架次。首都圈以外的新航线数量亦大幅增加,大阪、名古屋、茨城、静冈等地的航班架次大幅增加。从航空公司来看,东方航空公司增开了17条航线共计每周48架次,春秋航空公司增开19条航线共计每周56架次。新加入的中国廉价航空公司(LCC)也较多,中国方面的承运航空公司总计达到了15家。而在中国国内,地方机场起降的直飞航班有所增加。2015年底,仅中日间定期客运航班就达到了每周1,000架次,包机架次也大幅上升。除飞机外,赴日游轮的旅客数量亦大幅上升。据日本国土交通省公布,日本航运公司和外国航运公司的停靠次数1,452次,同比增加21%,创下历史最高纪录。从各港口来看,博多港位居榜首,为259次(去年115次、名列第2)。第2位是长崎港,为131次(去年75次、名列第5)。第3位是横滨港,为125次(去年146次、名列第1)。乘坐游轮入境日本的外国游客数量111.6万人,为去年的2.7倍,大幅增加的重要原因,是韩国爆发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中国前往韩国的游轮改为停靠日本。另外,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引入了“船舶观光登陆许可制度”,使乘坐游轮的外国乘客入境边检手续更加顺畅,大幅简化了游轮

的入境手续,取消了此前的面对面入境边检,使得下船观光的时间大幅增加。不仅如此,从2015年1月19日开始,放宽了中国人赴日多次往返签证的申请条件,以个人游为主促进了赴日旅游的增长。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问题与环保措施方面的希望

总的来说,受日本来华人数减少影响较大的是在华的日资旅行社。特别是日本独资旅行社,由于其主要业务是入境游和中国国内旅游,日本来华人数减少所引起的收益降低、收入不稳定将导致经营状况明显恶化,业务本身面临存亡危机的企业也不在少数。我们认为只有消除内外旅行社之间的壁垒,全面开放入境和出境业务,才能最终实现稳定经营。因此,迫切希望2016年能够向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经营权。

2015年10月,北京市放宽了对外商合资旅行社出境旅游业务的限制。但由于北京的日系合资旅行社非常少,且其他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限制更为宽松,如取消了合资比例的限制等,优势更大,因此合资形态的新投资想必会非常困难。此外,经营国际旅游业务2年后才能开始出境游业务这一条件,使得从业务开始到获得利润所需的时间过长,无法开展高效的经营。日资旅行社由于长期从事日本国内旅游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拥有完善的旅游产品预约安排系统,其中部分大型旅行社已进入中国市场。在这一背景下,向外商独资旅行社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将有助于其为中国旅游业提供国家旅游局所需的专业知识以及顾客所期待的服务,促进中国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希望尽快采取相应措施。此外,这些旅行社在日本国内拥有多家分公司,各公司每年经营着几百万人的国内日本人团队旅游业务,并为团队游客客户安排行程,一旦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其后援体制也较为完善。质量管理和员工培训方面亦能保持与日本人来华旅游同样的水平,帮助对接旅行社提高服务质量,为旅游业的长期发展做出贡献。通过以上方式,为中国国内旅行社增添活力,加快行业发展,并通过扩大投资、创造就业、加大两国间人员往来,为经济发展营造有利环境,从而促进日本来华人数的回升,丰富面向赴日中国人的商品,提高旅游质量。只有全面开展入境、出境双向业务,才能够稳固旅行社的经营基础。因此,我们强烈希望在2017年中日邦交正常化45周年之前,能够向外商独资旅行社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

此外,我们听说,中国正通过各种形式切实治理大气污染,并已初见成效。应通过考虑来华旅游的日本普通消费者和外国媒体看得见的方式,对采取的措施进行宣传。为此,希望能够将混合动力车、电动汽车等的引进作为重点,不仅针对旅游景点的游览车,也将普通观光大巴、车辆运输公司等纳入讨论范围。通过这些举措,广泛提升外国人心目中国形象。

<建议>

①2011年批准了3家(其中1家为日资)中外合资旅行社试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但之后未再批准其他外资旅行社经营该业务。2015年10月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外的地区,国务院放宽了相关限制,允许北京市的中外合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台湾除外)业务。然而,2004年以后,中国设立的日资旅行社基本为外商独资形态,受各种因素影响,特别是大气污染不断加重、人民币升值日元贬值、食品安全问题等影响,日本来华旅行的游客数量不断减少,外商独资旅行社虽然采取了调整业务、裁减人员等措施,但由于无法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其业务基础非常薄弱。向熟悉日本当地情况的日系外商独资旅行社放开经营出境游业务的限制,不仅能保障质量,而且安全放心,有利于中国旅游业的发展。另外,随着个人旅游的增加,医疗观光、交流事业、活动参与等具有一定难度的出境游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强烈希望2016年度对在日本国内拥有一定网络和专业性的外商独资旅行社,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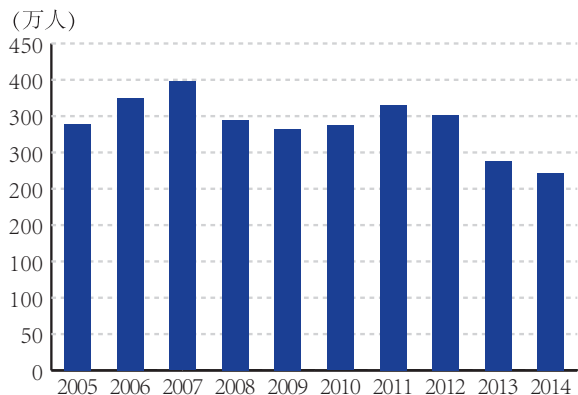
②作为交通领域的环保措施,正在推进引进混合动力车、电动汽车等“环保型车辆”,希望也能将观光巴士等观光相关车辆作为引进的重点。这是由于加速旅游领域环保型车辆的引进,既可以有效保护旅游胜地,又能够大大增加对外国游客的吸引力。

2. 酒店

日本访华人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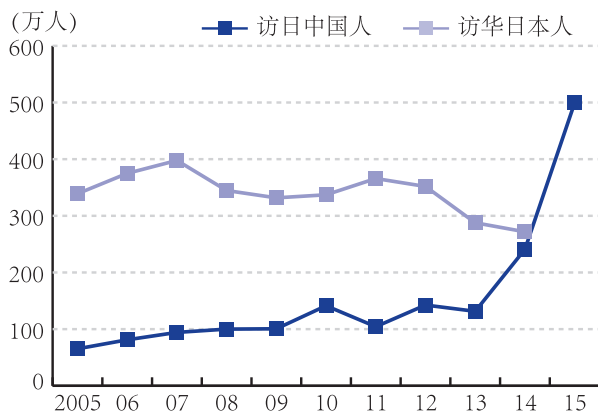
日本的访华人数呈下降趋势。从近10年的数据(图1)来看,2007年约400万人访华,而2014年跌至约270万人,10年中减少了约33%。此外,对比日本访华人数和中国访日人数(图2),2005年至2013年期间,日本访华人数明显多于中国访日人数,而到了2014年两者大致相同,继而并在2015年中国访日人数呈惊人的增长态势,远远超过日本访华人数。具体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访日人数约为250万人,而2015年直接越过300万人和400万人,直击500万人大关(499万人)。当然,这其中确实存在各种综合性因素,例如恰逢日元贬值和日本放宽入境签证发放条件,廉价航空(LCC)增设航线等,这些利好因素带来中国访日人数的激增。从图3的日本每年出国人数的历年同比变化来看,2012年日本整体出国人数同比达到108.8%,而访华人数同比为96.2%,相差12.6个百分点。同样,2013年日本整体出国人数的同比达到94.5%,访华人数同比为81.8%,相差12.7个百分点。过去的日本访华人数每年约为400万人,而现在减少至270万人左右,另一方面,访日的中国人数越过400万人,直接增至500万人大关,出现了大幅度的逆转。

图1: 日本每年访华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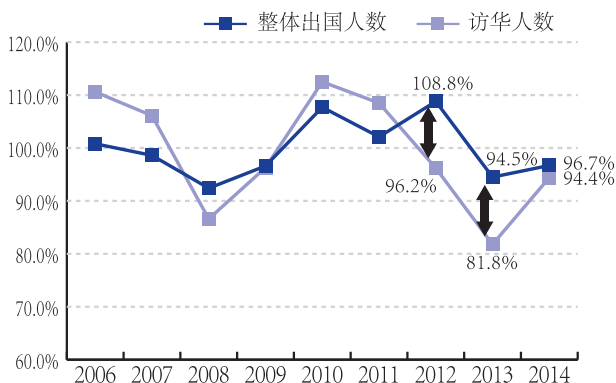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笔者根据中国国家旅游局驻大阪旅游办事处网站的月度访华人数统计编辑 <http://www.cnta-osaka.jp/>

图2: 访日中国人和访华日本人每年人数比较 (人)



资料来源: 笔者根据日本政府观光局(JNTO)统计数据网站编辑
http://www.jnto.go.jp/jpn/reference/tourism_data/visitor_trends/

图3: 日本出国人数 (每年) 同比 (1=100%)



资料来源: 笔者根据JTB综合研究所历年数据的网页内容编辑
<http://www.tourism.jp/statistics/#outbound>

酒店的现状

酒店也是旅游产业之一,即使单纯考虑日本访华人数的减少,也能联想到其下降率的幅度就等同于日本住宿人数对中国酒店业整体入住率产生的负面影响。特别是来自日本的“游客”人数显著减少,虽然个人旅游有所增加,但作为旅游向导的地接旅行社前来住宿设施迎接客人的情况仍然比以往少了很多。并且,游客人数下降也是导致周末入住率低迷的重要原因。另外,特别是北京市内五星级酒店受中央政府提出的禁止奢侈浪费规定的影响,使用宴会场地和餐厅的人数减少,且一直没有复苏的迹象。酒店为了弥补减少的餐饮收入,迫切需提高住宿收入。也就是说,需要举国上下共同努力向增加国外游客、进一步提高旅游收入的体制进行转换。在这一背景下,访华人数位居前二的日韩两国中,日本访华人数呈下降趋势,明显给酒店等住宿设施带来了重大影响。恢复和维护日本人市场,不仅对日资酒店,对所有住宿设施,乃至中国未来旅游产业的稳定发展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旅游产业是形象产业

众所周知,旅游产业也被称为和平产业。越来越多的人

利用闲暇时间外出旅游,其旅游目的地一般具有良好的形象,能够让人感到快乐、安全、舒适,并能放松身心,享受交流的乐趣。游客在旅游目的地放松身心,充分享受当地风情。因此,旅游产业又可以被称作形象产业。这一形象的传播要从对外宣传开始,所以我们希望中国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加强在日本国内集中开展中国旅游的宣传活动的宣传,进一步吸引日本人到中国旅游。例如,虽然大气污染(PM2.5)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改善,但通过采取限制工厂排放和机动车限行等各种措施,和上一年相比已经有所改善。但是,这一情况并未被正确地传播到日本国内。我们再次希望中国政府能向日本传达这些正在开展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以及今后拟出台的计划等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在日本国内进一步加大吸引游客的宣传活动的力度。

在日本开展吸引游客到中国旅游的宣传活动的宣传,目标市场非常广泛。作为参考,在此以老年市场为例进行说明,日本旅行行业协会公布的“2008-2013年5年内不同性别及年龄层的日本出国游客的构成比例”数据显示,尽管20-29岁、30-39岁、50-59岁的男性和女性出国旅行人数均呈减少趋势,但40-49岁和60岁以上的男性和女性出国旅行人数均呈增加趋势。这一现象的原因之一是,第一次婴儿潮(1947-1949年出生)和第二次婴儿潮(1970-1979年出生)产生了人口较多的两代人,特别是包括第一次婴儿潮在内的60岁以上的人群仍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有着充足的时间和财力,并对各种各样的“事物”抱有强烈的好奇心,旅行愿望非常强烈,对消费也十分积极,很多人为了实现自我价值,积极地在自己的兴趣和关注点上花费金钱。的确,日本社会老龄化问题严重,但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的老年人越来越多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老年人随着年龄增长,其各种各样的需求很多都得以满足,我们通常所说的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中最高层次为自我实现,很多老年人就在旅游活动中追求自我实现,还有很多老年人期待在异国他乡体验不同的文化交流。例如,面向这一年龄层的日本人宣传在亚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数量首屈一指的中国的魅力,进一步积极开展到中国旅游的宣传活动的宣传,想必蕴藏着巨大的可能性。这仅是广泛的目标市场中的一个例子,我们强烈希望中国在邻国日本进一步大力开展传达中国魅力、吸引日本游客的宣传活动的宣传。

<建议>

- ①虽然大气污染(PM2.5)的数据有所改善,工厂限排、汽车限行等举措也已初见成效,但污染情况却远远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善。这也是令国外游客对来华旅游犹疑不决的主要原因之一,希望出台具有宣传效果且可见成效的措施。
- ②关于中国相关部门允许播放的CNN、NHK国际节目,当播放至中国相关内容时,有时会突然出现黑屏。也有不了解情况的酒店住宿顾客,投诉客房电视故障。即使无法避免画面消失,也希望在画面消失时在屏幕上显示“因故暂停播放”等字幕。
- ③潜入酒店到客房分发不法传单的行为并没有减少。酒店也在努力实施监控及限制措施,以保障顾客的放心安全。希望从提升中国整体旅游形象的角度考虑,采取更为有效的监管措施。

④交通拥堵现象逐年加剧,交通拥堵不仅导致大气污染,也妨碍了游客等不熟悉当地环境的行人通行,带来安全隐患,给人留下负面印象。希望明确导致拥堵的主要原因,并尽快采取缓解拥堵的相关对策。希望研究诸如建设立体化路口或设置过街天桥等措施。

⑤日本人获取就业签证的条件非常苛刻,致使无法将有能力的人才派遣到中国。希望同时放宽大学毕业生以外人员的就业条件,并简化所需文件,缩短签证办理时间。

⑥以城市的高级酒店或餐厅、机场等为中心,卫生间环境近年得到了大幅改善,希望进一步扩大改善范围。卫生间也是一种文化,当然其使用方法因国而异,但是仍然强烈希望以城市地区和旅游景区为主,改善卫生间环境,统一标准,使其达到国际化水准。

⑦近几年,由于大气污染等问题,中国旅游形象受损,日本游客已大幅减少。2015年度日本来华游客数量进一步减少,在此情况下积极实施根本性的改善措施已是当务之急。强烈希望中央及地方政府在日本积极开展关于中国旅游的宣传活动的宣传,以改善形象。